

特别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yu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nc.

(江苏省江阴市东外环路 275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其中，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票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询价方式确定每股发行价格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3 月 14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公司特别事项及重大风险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对公司的风险做全面了解。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概况

2014年6月7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其中，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由任凤娟、汤晓楠、汤建康按持股比例进行公开发售。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票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同时，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本发行方案载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发售老股的股东按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本次拟进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为任凤娟、汤晓楠、汤建康，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68.16%的股份。假设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达到上限2,000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达到上限1,000万股，即公司发行新股1,000万股，任凤娟公开发售468.38万股，汤晓楠公开发售384.90万股，汤建康公开发售146.72万股，据此计算，发行后任凤娟、汤晓楠、汤建康合计仍将持有公司44.13%的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亦未因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锁定承诺

任凤娟、汤晓楠、汤建康承诺：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任凤娟、汤晓楠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条承诺不因任凤娟、汤晓楠职务的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未来公司若出现需另行聘请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该新聘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权，本人将促使其按照前述股份锁定的要求签署相关承诺。

（二）其他股东的锁定承诺

1、本公司股东上海亚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芝华、蒋桂华、苏州蓝海方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周芝华作为公司监事，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公司法人股东江阴市港汇投资有限公司、江阴市博宇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江阴市港汇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何美玉、金玉、任新民、常鸣明、李忠泽、任作民、姚振华、李红燕、缪珍娟、尹伟江、周风云、裴凤珍、杨学正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江阴市港汇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江阴市港汇投资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江阴市港汇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汤建军、任惠娟、任静娟、任雨江、陈芳、陈曦、汤韵芬、张晓健承诺：自神宇股份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港汇投资的股权，也不由港汇投资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权。

5、江阴市博宇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汤宇法、曾熙云、缪亚杰、赵丽丽、金瑞叶、严一新、承滨、陆东香、丁明红、刘军民、徐君昱、柳杨、邓君芬、刘阳、芮萍、沈菊平、谢俊杰、张玉洁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江阴市博宇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江阴市博宇投资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6、江阴市博宇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高国锋、殷刘碗、陈宏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管理人员，承诺：

(1)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江阴市博宇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江阴市博宇投资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条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7、江阴市博宇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邓新军、刘青作为公司的监事，承诺：

(1)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江阴市博宇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江阴市博宇投资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任凤娟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措施。

（一）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一顺位，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顺位，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为第三顺位。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本人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本公司将采取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③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公司控股股东的稳定股价措施

(1)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本人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如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内，控股股东增持价格应不低于该每股净资产值。

(4) 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 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② 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1)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本人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

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如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内，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低于该每股净资产值。

(4)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5)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 100%。

（二）相关惩罚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 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不得有下列情形：

(1) 对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控股股东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控股股东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

(3) 控股股东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当公司控股股东存在上述违反承诺情形时，控股股东应：

-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 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
- (5) 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应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

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对于应当截留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按时足额截留，否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中小股东承担赔偿责任，中小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情形：

(1) 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

(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本人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本预案需经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五位，分别为任凤娟、汤晓楠、汤建康、亚邦创投和周芝华。上述五位股东持有股份的意向及减持股份的计划如下：

（一）减持满足的条件

自神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上述股东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上述股东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二）减持意向

1、任凤娟、汤晓楠、周芝华的减持意向

在满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规定情形下，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神宇股份总股本的 5%，若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实际减持数量未达神宇股份总股本的 5%，剩余未减持股份数量不累计到第二年。

2、汤建康的减持意向

在满足“在任凤娟、汤晓楠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规定情况下，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神宇股份总股本的 5%，若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实际减持数量未达神宇股份总股本的 5%，剩余未减持股份数量不累计到第二年。

3、亚邦创投的减持意向

亚邦创投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持有神宇股份的 50%，若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实际减持数量未达亚邦创投届时持有神宇股份的 50%，剩余未减持股份数量不累计到第二年。

（三）减持方式

若每批减持的单笔交易数量或交易金额满足大宗交易制度的最低规定，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若减持的单笔交易数量或交易金额不满足大宗交易制度的最低规定，将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方式进行减持。

（四）减持价格

1、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按照大宗交易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3、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论以大宗交易方式或二级市场出售方式，承诺最低减持价格为神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期间神宇股份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五）其他事项

1、上述股东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上述股东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

2、上述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减持。

3、上述股东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工作日将通过神宇股份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4、上述股东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若本人违反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减持收益将归神宇股份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神宇股份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五、关于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1、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回购数量：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5、回购价格：不低于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其中：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任凤娟、汤晓楠、汤建康承诺如下：如因神宇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任凤娟、汤晓楠、汤建康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神宇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任凤娟、汤晓楠、汤建康承诺将督促神宇股份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神宇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具体购回方案如下：

1、购回数量：任凤娟、汤晓楠、汤建康在神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

2、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其中：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三）公司董事承诺

公司董事承诺：如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神宇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神宇股份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四）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律师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公司/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

（一）本次募集资金后即期回报分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较发行前出现较大规模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到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的相关内容。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七、利润分配

（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发行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主要产品为射频同轴电缆，目前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2014年6月7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2014年6月27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

进行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①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②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现金分红的比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公司追加中期现金分红，则中期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④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⑤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①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 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利润分配具体政策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③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将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利润分配政策，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并确保公司有能力和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八、军工涉密信息披露

（一）相关信息的脱密处理程序及其经过脱密处理后披露信息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对相关信息的脱密处理程序及其经过脱密处理后披露信息符合《涉军企事业单位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暂行办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

监督管理办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也符合《国防科工局关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有关问题的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信息披露不涉及国家秘密,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对相关信息的脱密处理程序及其经过脱密处理后披露信息符合《涉军企事业单位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暂行办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信息披露不涉及国家秘密,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不影响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发行人关于军品的信息披露豁免不影响获取审计证据、审计范围未受到限制、申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说明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为军工三级保密资质企业,部分生产、销售和技术信息属于国家秘密,不宜披露或直接披露。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在例次审计业务执行过程中,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均与发行人签订了保密协议,同时全体参与发行人审计的人员也与申报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了保密协议。

审计人员严格遵循《审计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对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发表了恰当的审计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在出具审计报告时,申报会计师严格遵守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的政策规定,对涉密信息按规定豁免披露或披露前按照脱密程序进行了脱密处理。

发行人严格执行军工企业的保密规定,在保守国家秘密的前提下对会计师的审计工作积极配合,提供了所有审计需要的相关资料。会计师的审计范围未因信息涉密受到限制,信息披露豁免未影响获取审计证据,也不影响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已经并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神宇股份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对涉密信息采取了脱密处理或豁免披露。经审核，该等文件已经正式披露的信息均为公开、允许披露或经过脱密处理的事项，该等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2、神宇股份已经并能够根据《国防科工局 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关于印发〈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08]702号）、《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涉军企事业单位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10]1718号）等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如下：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二) 任凤娟、汤晓楠、汤建康承诺如下：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神宇股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神宇股份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神宇股份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神宇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4）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神宇股份，因此给神宇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神宇股份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① 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神宇股份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② 若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神宇股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神宇股份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神宇股份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 本公司除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神宇股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神宇股份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神宇股份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神宇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4) 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神宇股份，因此给神宇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神宇股份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① 同意神宇股份停止向其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② 若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包括上市前和上市后所获的神宇股份)，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神宇股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神宇股份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神宇股份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四) 本公司独立董事承诺如下：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神宇股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神宇股份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神宇股份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神宇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4) 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神宇股份，因此给神宇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神宇股份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具体如下：

同意神宇股份停止向本人发放津贴，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

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神宇股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神宇股份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神宇股份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均已做出承诺，相关承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十、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相关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致力于射频同轴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保荐机构对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无法持续领先的风险、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无法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风险、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募集资金新增产能消化风险、管理风险等，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相关内容。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和规划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目前发展前景良好，虽然存在上述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发行人拥有与射频同轴电缆生产相关的多项核

心技术和较强的研发水平，并拥有一支具备较强专业技能的技术队伍，并且能通过行业领先的研发设计、产品质量等核心竞争优势持续不断地为下游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所处行业及公司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十二、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射频同轴电缆行业作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推进的行业，目前处于成长期，公司凭借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品牌和信誉度、客户资源、服务及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报告期内，实现了产品销量的持续增长以及经营业务的稳步发展。如果未来国际国内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产品研发技术水平落后市场，且公司不能有效化解上述风险，则公司成长性将受到影响。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0
第二节 概 览	33
一、发行人概况.....	3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3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5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35
五、募集资金用途.....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39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41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日期.....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2
一、技术无法持续领先的风险.....	42
二、人才流失和技术外泄的风险.....	42
三、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43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3
五、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43
六、客户波动的风险.....	43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44
八、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45
九、出口业务变化的风险.....	45
十、汇率波动的风险.....	46
十一、应收账款管理的风险.....	46
十二、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6
十三、无法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风险.....	47
十四、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47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市场风险.....	48
十六、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48
十七、募投项目所面临的技术、市场拓展、原材料采购风险.....	48
十八、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49
十九、快速发展引发的管理风险.....	4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51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53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4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6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66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68
九、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6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72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7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6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30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33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138
七、公司核心技术水平情况.....	138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41
九、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	14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6
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146
二、同业竞争.....	147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48
四、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5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55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5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15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59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6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6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6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6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64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64
十、公司治理	165
十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168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168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68
十四、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69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71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4
一、财务报表	174
二、审计意见	179
三、经营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79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相关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182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82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	201
七、分部信息	202
八、非经常性损益	203
九、主要财务指标	205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7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208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32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249
十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51
十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252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	261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7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6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68
三、公司自有资金先期投入情况	278
四、结合现有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销售区域，项目达产后新增的产能、产量，以及本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容量、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对项目市场前景的分析	278
五、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生产模式的变化情况及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管理、技术运用的影响	28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5
一、重大合同.....	285
二、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289
三、发行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289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9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9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92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93
五、验资机构声明.....	294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96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97
第十三节 附件	299
一、备查文件.....	299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29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基本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发行人、神宇股份	指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神宇有限	指	江阴市神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港汇投资	指	江阴市港汇投资有限公司
博宇投资	指	江阴市博宇投资有限公司
蓝海投资	指	苏州蓝海方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亚邦创投	指	上海亚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神创博瑞	指	神创博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神创电子	指	江阴神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港口化工	指	江阴市港口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凤祥化学	指	江苏凤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华锋物资	指	江阴市华锋物资有限公司
青阳生态园	指	江阴市青阳生态园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生证券、保荐人、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会计师、会计 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票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票或 A 股	指	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报告期内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股东大会	指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招股书、招股说明书	指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票合计不超过 2,000 万股的行为
专业释义：		
射频同轴电缆	指	有两个同心导体，而导体和绝缘层又共用同一轴心，在无线电频率范围内传输高频信号或能量的一种通信电缆，具有频率高、频带宽等特点，目前广泛应用于移动通信、微波通信、广播电视、隧道通信、通信终端、军用电子、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
细微射频同轴电缆	指	一般以氟塑料或者聚乙烯等为绝缘材料，高导电率金属线材作为内外导体，其线径一般为 0.5mm-2.0mm，主要应用于电子设备的天线，如笔记本电脑、手机、无线路由器、网络电视等。
极细射频同轴电缆	指	一般以含氟耐高温材料作为绝缘材料，合金线作为内外导体，外径极细，一般为 0.15mm-0.50mm，具有优异的耐弯曲性、节省空间性、信号高速传输性以及抗电磁干扰性，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等消费类电子设备和医疗、军工电子产品的内部布线。
半刚射频同轴电缆	指	采用聚四氟乙烯作为填充介质，其外导体采用铝管或铜管等制成，具有性能稳定、泄露小、互调性理想、成型标准等优点，缺点是不易弯曲，单根长度受限制，不易大规模自动化生产。
半柔射频同轴电缆	指	采用聚四氟乙烯作为绝缘介质，其外导体采用编织浸锡制成，可多次弯曲，具有易成型，单根长度不受限制，并适合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等优点。
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	指	采用微孔聚四氟乙烯作为绝缘介质，镀银扁线绕包镀银线编织外导体结构形式，该种电缆具有频带宽、驻波低、损耗小、功率高、温度相位变化小、机械相位稳定等优良电气性能，同时柔软性好等良好的物理特性，被广泛应用于军事和航天领域，包括相控阵雷达，预警机、导弹及电子对抗机等。
军标系列射频同轴电缆	指	按照军用标准和军方质量体系要求生产的射频同轴电缆的总称，该种电缆符合军用产品“六性”要求：可靠性、维修性、保障性、测试性、安全性、环境适应性，广泛应用于武器装备、航天军工、民用领域。
氟塑料	指	由四氟乙烯、六氟丙烯等含氟单体通过均聚或共聚反应生成的各种含氟塑料的总称。主要的氟塑料品种有聚四氟乙烯（PTFE）、聚全氟乙丙烯（FEP）和可溶性聚四氟乙烯（PFA）。

衰减	指	信号在传输介质中传播时，因一部分能量转化成热能或者被传输介质吸收，从而造成信号强度不断减弱的现象。
驻波比	指	表征和测量驻波特性的概念，驻波特性是指信号在传输介质中传播时，因传输介质的阻抗不匹配，高频能量产生反射折回的现象。有时也用回波损耗值衡量驻波特性。驻波比越小、回波损耗绝对值越大，信号传输质量越高。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全称为 3rd Generation。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全称为 4th Generation。
UL 认证	指	美国保险商实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颁发的产品认证。
GJB 认证	指	国军标认证，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牵头组织，根据军工产品的特殊要求制定的认证标准，承担军用产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任务的组织必须执行该认证标准。
UKAS	指	英国皇家认可委员会即 UKAS，United Kingdom Accreditation Service，是负责认证机构认可和实验室测量及试验认可的国家机构，是英联邦乃至世界最权威的认可机构。
SGS	指	SGS 是全球领先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是全球公认的质量和诚信基准。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yu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nc.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晓楠

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0 年 4 月 29 日

注册地址：江阴市东外环路 275 号

经营范围：通信技术的推广服务；高温高频线缆的生产、销售；金丝材、银丝材、铜线材的加工；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建材、塑料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射频同轴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细微射频同轴电缆，极细射频同轴电缆，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军标系列射频同轴电缆等多种系列产品。上述系列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平板电脑（Pad）、无线路由器、数码相机、游戏机、3G、4G 移动通信基站、精密医疗设备，以及“神舟”系列地面发射系统配套信号传输器件、军工测量船等军用硬件或系统的信号传输组件，应用范围主要包括消费类电子、移动通信、微波通信等民用领域，以及航天、电子等军用领域。

公司建立了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技术中心和一站式多目标服务平台，是高新技术企业、国防科工委保密单位、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接插元件分会会员单位。公司已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GJB9001B-2009 军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UKAS 管理系统 ISO 14001:2004 等体系认证，并取得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极细射频同轴电缆），公司通过了美国 UL 实验室安规认证、SONY GP 认证，完善的产品体系和全面的质量保障为公司市场拓展提供了保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授权专利 9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2 项）。在全国电子设备用高频电缆及连接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的 2012 年第一批推荐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中，公司参与起草了两项国家标准（“《同轴通信电缆 第 1-107 部分：电气试验方法 电缆颤噪电荷电平（机械感应噪音）试验方法》”及“《同轴通信电缆 第 1-205 部分：环境试验方法耐溶剂及污染液试验》”两项标准）。同时，公司于 2014 年主持并承担了第四代移动基站、智能终端专用特种同轴电缆关键技术等研究项目。

公司是射频同轴电缆品种较为齐全，且具有较强品牌影响力的研制企业之一。通过长期在技术、生产、管理方面的积累和创新，以及所采用的“研发+设计+服务”（MPP）的经营理念，公司已经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和快速反应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适用于不同终端产品的差异化解决方案。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经在跨国企业占领的中高端射频同轴电缆领域拥有自己稳固的客户群，在射频同轴电缆的进口替代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2012 年，公司获得 WISTRON 全球优秀供应商荣誉。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以中国台湾及大陆地区的中大型电子设备生产商为主，而客户所服务的终端电子产品包括苹果（APPLE）、三星（Samsung）、惠普（HP）、联想（lenovo）、TP-LINK 等众多世界知名品牌。此外，公司已经与多家军工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共同研发航天、电子等军用射频同轴电缆。公司所生产的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应用于“神舟”系列地面发射系统配套信号传输器件、军工测量船等军用硬件或系统的信号传输组件中，代表了国内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行业的先进水平，确立了公司产品高技术、高品质的市场地位。

未来，公司将在保持研发、服务领先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经验技术、自主创新能力，使得产品附加值不断提升，致力于成为行业的领先企业。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任凤娟持有本公司 31.9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此外，任凤娟还分别持有港汇投资和博宇投资 18.26%、2.30%的股权，而港汇投资和博宇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3.79%、1.45%的股权。

汤晓楠为任凤娟女儿，持有公司 26.23%的股权，汤建康为任凤娟的丈夫，持有公司 10.00%的股权，任凤娟、汤晓楠和汤建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任凤娟、汤晓楠、汤建康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027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计	372, 735, 344. 61	345, 083, 874. 47	300, 226, 337. 15
负债合计	130, 453, 389. 56	135, 287, 926. 89	116, 278, 670. 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42, 233, 361. 75	209, 747, 206. 39	183, 921, 201. 84
少数股东权益	48, 593. 30	48, 741. 19	26, 464. 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 281, 955. 05	209, 795, 947. 58	183, 947, 666. 8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63, 658, 950. 66	242, 999, 388. 09	251, 375, 910. 50
营业利润	35, 001, 403. 81	28, 647, 782. 97	39, 341, 265. 33
利润总额	37, 027, 807. 57	30, 534, 058. 14	40, 430, 840. 57
净利润	32, 486, 007. 47	25, 848, 280. 76	34, 451, 887. 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32, 486, 155. 36	25, 849, 068. 86	34, 440, 178. 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 765, 772. 79	24, 231, 692. 64	33, 515, 659. 1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27,494.57	39,342,796.72	24,955,914.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29,640.02	-49,990,373.78	-23,334,965.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33,191.28	3,020,707.47	-15,611,557.2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3,510.90	-70,111.72	-657,553.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1,825.83	-7,696,981.31	-14,648,161.16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比率（倍）	1.53	1.37	1.67
速动比率（倍）	1.18	1.03	1.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90%	38.92%	38.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00%	39.20%	38.7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07%	0.09%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2	2.96	3.76
存货周转率（次/年）	4.46	4.14	4.4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532.82	4,754.39	5,433.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9.65	7.54	10.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85	0.66	0.4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0.13	-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3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8%	13.13%	20.66%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具体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细微、极细射频同轴电缆建设项目	11,468	11,468
稳相射频同轴通信电缆及组件建设项目	4,446	4,446
射频同轴通信电缆及组件研发中心项目	1,852	1,85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	8,000
合计	25,766	25,766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述四个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将优先安排募集资金用于前三个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其中，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票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25%。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每股发行价格	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询价方式确定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04元（以经审计的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经审计的【】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万元
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其中，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由任凤娟、汤晓楠、汤建康按持股比例进行公开发售。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票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同时，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本发行方案载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用，由公司与发售老股的股东按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政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电话：021-60453969

传真：021-33827017

保荐代表人：王刚、蒋红亚

项目协办人：张家文

项目组其他成员：林京京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童楠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楼

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经办律师：许平文、姚思静、张露文

（三）发行人会计师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金进、张少波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 斌

住所：上海市迎勋路 168 号 14 楼

电话：021-63767768

传真：021-63766338

经办注册评估师：王进江、毕 靖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收款银行

名称：【】

户名：【】

账号：【】

（七）申请上市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它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日期

1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2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3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4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5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技术无法持续领先的风险

射频同轴电缆行业属于高技术行业。作为国内射频同轴电缆领域的专业制造商，公司一贯坚持自主创新原则，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推广公司产品的基础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通过不断的研发创新和技术创新，公司已掌握了多项射频同轴电缆行业的核心技术，实现了射频同轴电缆系列产品的自主研发和批量生产。公司的主要产品在特性阻抗、电容、传输速率、屏蔽衰减等方面均达到了国内、国际的行业先进水平。随着各项新技术的逐渐应用，只有不断的进行技术革新，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引入到产品应用中，才能保持技术的先进水平，假如未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或无法确保持续的行业技术先进水平，进而不能实现产品持续的技术进步，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会被削弱。

二、人才流失和技术外泄的风险

稳定、高素质的科研团队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领先的保障。公司历来注重对科研、技术人才的培养、引进与管理，并为此制定和建立了有效的人才引进、培训、考核与激励的办法，为科研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与科研条件，但不能完全排除科研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技术研发、生产工艺水平和专利技术一直处于行业前列，虽然公司制定了相关的技术保密制度，但无法排除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三、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坚持独立自主创新原则，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完成。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授权专利 9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2 项）。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通过申请专利、商业秘密保护等手段保护公司知识产权。如果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等知识产权受到侵害，将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射频同轴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对于国外知名射频电缆企业，公司在产品的性价比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也通过研发上的积累与突破，在部分产品的技术指标和应用领域方面接近或达到了国际知名射频同轴电缆企业的水平，并获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相对于国内竞争对手，公司具有技术和质量优势。但随着外资企业对国内市场的投入增加，以及国内企业技术水平、资产规模的逐步提高，未来射频同轴电缆市场的竞争将逐步加剧，若不能持续地加大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加以应对，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射频同轴电缆产品平均价格分别为 0.96 元/米、0.88 元/米和 0.83 元/米。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价格的影响外，随着射频同轴电缆技术逐渐普及、市场竞争加剧和相关产品更新换代，从新产品推出到类似产品出现，再到市场充分竞争，其价格总体表现为由高位逐渐下降的趋势。因此，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成本并不断开发新产品，产品价格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客户波动的风险

公司作为电子及通信行业企业的上游射频同轴电缆供应商，客户以中国台湾及大陆地区的中大型电子产品生产商为主。但由于电子产品行业的技术、理念更

新速度较快，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生命周期更短，下游客户必须保持产品不断的创新，来满足消费者对产品性能、品质等多方面的需求。行业的快速变化使得不同客户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生命周期有所差异，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结构存在一定的波动性。虽然射频同轴电缆在不同终端产品中具有一定的通用性，但公司仍需不断拓展客户资源，并根据下游产品的发展趋势研发出适用的射频同轴电缆，以降低单一客户需求波动的风险。未来若公司未能及时地适应下游产品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则由此所产生的客户波动风险将对公司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大体分为导体和绝缘材料，其中导体的主要成分为铜材等金属，绝缘材料主要包括氟塑料等塑料材料。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达到 85%左右，是影响总成本和利润的重要因素。其中，铜材在公司营业成本中的占比较大，而铜材的采购价格与基准市场铜的价格波动密切相关，近年来铜期货的走势如下图所示：



铜作为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国际国内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根据同花顺数据库资料显示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有色金属期货价格，报告期内，2013年2月份铜期货价格最高达到约 59,950 元/吨，在 2015 年 11 月最低降到约 33,510 元/吨，从整体来看，2013 年至 2015 年，铜期货价格处于下降趋势，但不排除未来会有铜价持续上升的风险。若铜价上涨，其对公司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原材料成本	16,197.03	15,097.61	16,118.98
营业成本	19,602.07	18,362.81	18,417.29
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82.63%	82.23%	87.52%
若铜材价格上涨导致导体成本上升1个百分点			
原材料成本增加额	69.41	61.87	72.11
营业成本增加额	69.41	61.87	72.11
使综合毛利率下降百分点	0.26	0.25	0.29

以2015年财务数据为例，假设铜材价格上升导致导体成本上涨1个百分点，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成本增加69.41万元，营业成本相应增加69.41万元，致使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0.26个百分点。虽然公司良好的议价能力能够很好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但是，若受国内外经济政治因素影响未来铜价上升幅度过大，公司的经营业绩仍有可能在短期内受到一定影响。

八、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良好，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质量控制要求的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出口业务变化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通过进料加工、进料深加工结转等形式所实现的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15%、25.59%和19.61%。上述外销产品必须符合进口国或地区的质量、技术、环保标准等。虽然公司产品已通过了国际客户二方认证及相关体系认证，但如果境外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予以应对并对产品进行改进，将给公司产品出口销售带来较大影响。

此外，受全球经济下行和国内市场开拓增强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外销收入占比有一定的下滑，未来如果国际经济持续低迷，这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构成不利影响。同时，未来人民币升值、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都会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十、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进料加工、进料深加工结转等形式所实现的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15%、25.59%和 19.61%，而通过外币结算的外销业务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较大。一方面，人民币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另一方面，出口业务所形成的外币资产，折算为人民币时会产生汇兑损益，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101.06 万元、5.93 万元和-107.31 万元。虽然报告期内汇兑损失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但人民币汇率波动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十一、应收账款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361.61 万元、8,015.91 万元和 9,422.20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7.84%、43.10%和 47.73%。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也逐渐增加，但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账龄在 12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8.94%、97.91%和 98.89%，且主要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尽管公司一向注重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但仍不能完全避免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由此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将产生一定压力，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十二、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分别达到 20.11%、12.31%和 13.6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上升。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项目建成后效益的发挥也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出现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三、无法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风险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规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等的文件，本公司于2012年8月6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F201232000441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2年1月1日起，公司所得税减按15%进行征收，期限为三年。2015年7月6日，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F20153200059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期间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所得税优惠情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所得税费用	451.63	447.29	597.75
减免所得税额	342.22	301.06	410.59
利润总额	3,770.25	3,052.75	4,040.79
减免所得税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9.08%	9.86%	10.16%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于2017年底到期。但公司若在该项所得税优惠到期后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将按照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从而对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四、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报告期内，公司进料加工形式的销售模式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政策。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产品出口品类以及对应的出口退税率如下：

出口商品名称	海关编码	退税率
同轴电缆及其他同轴电导体	85442000	17%
额定电压不超过80伏-电缆	85444911	17%
额定电压不超过80伏-其他	85444919	17%

出口退税率与行业整体出口情况息息相关。客观而言，出口退税政策是促进行业结构调整的手段之一。在 2008 年金融危机冲击下，出口退税率的上调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行业的部分压力。但随着经济的逐步回暖和行业的复苏，未来出口退税率依然存在下调的可能性。如果未来公司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下调，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压力。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细微、极细射频同轴电缆、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产能将大幅增加。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充分的市场调研与行业分析，并且计划通过加强组织管理、人才激励、市场营销及销售等一系列措施来消化新增产能。鉴于当前射频同轴电缆的市场需求较大，公司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认为新增产能可以得到较好消化。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建成后，假如国家政策、市场环境、行业技术及相关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六、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扩大将导致年折旧费用的上升。项目建成后，若新增产能得到良好释放，将可消化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增加的折旧费用。但如果未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状况，募集资金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则存在固定资产大量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十七、募投项目所面临的技术、市场拓展、原材料采购风险

（一）技术风险

作为国内射频同轴电缆领域的专业制造商，公司一贯坚持自主创新原则，通过不断的研发创新和技术创新，公司已掌握了多项射频同轴电缆行业的核心技术，实现了射频同轴电缆系列产品的自主研发和批量生产。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细微、极细射频同轴电缆，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募投产能

的扩大要求公司在技术上持续变革，引入更多的新技术、新工艺来适应下游产品市场的需求，进而消化产能。如未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或无法实现产品持续的技术进步，将对公司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市场拓展风险

在射频同轴电缆产品市场上，公司在产品的性价比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近年来部分产品在技术指标和应用领域方面接近或达到了国际知名射频同轴电缆企业的水平，因此在射频同轴电缆产品的进口替代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成果。未来随着射频同轴电缆市场的竞争加剧，以及公司募投项目产能增加所带来的市场开拓压力，若不能持续地对产品市场进行拓展并推出满足下游客户的产品，则可能削弱公司募投项目的收益实现。

（三）原材料采购风险

公司原材料大体分为导体和绝缘材料，其中导体的主要成分为铜材等金属，绝缘材料主要包括氟塑料等塑料材料。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达到 85%左右，是影响总成本和利润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内，铜、氟塑料价格均处于整体下降的趋势，但不排除未来在募投项目投产后会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的风险。虽然公司良好的议价能力能够很好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但是，若受国内外经济政治因素影响未来原材料价格上升幅度过大，则将对公司募投项目效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八、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凤娟、汤晓楠、汤建康共同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68.16%。本次股票发行后，任凤娟、汤晓楠、汤建康仍处于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方式改善治理结构，但股权相对集中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决策的影响能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可能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十九、快速发展引发的管理风险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已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并培养出了大量的管理人

员、技术人员以及一线生产员工。随着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原材料采购、订单规模将迅速扩大，生产及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同时，公司未来可能通过进一步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的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因此，未来对公司的管理模式、人力资源、市场营销、内部控制等各方面均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配置未能跟上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将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Shenyu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nc.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晓楠

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0 年 4 月 29 日

注册地址：江阴市东外环路 275 号

办公地址：江阴市东外环路 275 号

邮政编码：214432

联系电话：0510-86279909

传真号码：0510-86279909

电子邮箱：sygf@shenyucable.com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

负责部门：证券投资部

董事会秘书：殷刘碗

联系电话：0510-8627990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神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神宇有限截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3,139,650.43 元为基数，按 1:0.9748 的比例折合公司股本共计 5,180 万股，超出部分 1,339,650.43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变更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和出具（2010）京会兴验字第

5-003 号《验资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验资进行复核并出具信会师字（2014）第 711114 号《关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验证的复核报告》，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20281000101355 的营业执照。

（二）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神宇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6 日，系发行人前身，由汤晓楠、任凤娟出资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汤晓楠现金出资 5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8%；任凤娟现金出资 4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

神宇有限成立时，公司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晓楠	58.00	58.00
2	任凤娟	42.00	42.00
合计		100.00	100.00

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诚信验（2003）167 号《验资报告》，验明各股东的出资均已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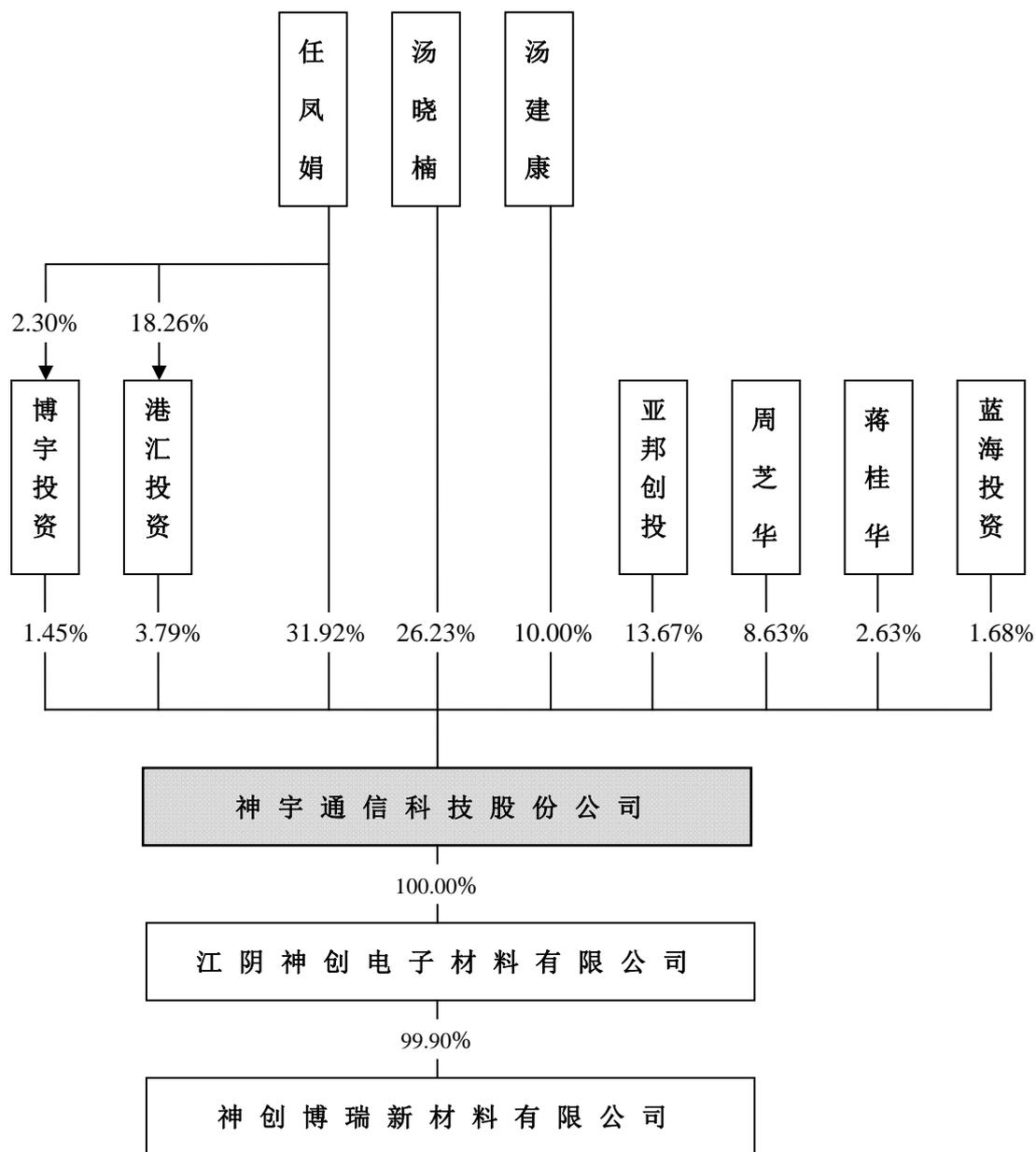
2003 年 8 月 6 日，神宇有限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28121221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江阴神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阴神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汤晓楠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注册地	江阴市城东街道山观（万龙源科技公司以东、长山路以西）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江阴市城东街道山观（万龙源科技公司以东、长山路以西）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及组件、高温高频线缆的生产、销售；金丝材、银丝材、铜丝材的加工；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建材、塑料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神宇股份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87,040,625.75			
净资产	48,215,088.61			
净利润	-977,243.1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神创电子为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之中。

（二）神创博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前身为“昆山恒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神创博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6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凤娟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	千灯镇石浦淞南东路 268 号			
主要生产 经营地	千灯镇石浦淞南东路 26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塑料片材、塑料粒子生产、销售；光电子产品的生产，高速数据线、高温高频线缆、电子元件及组件的生产、销售；金丝材、银丝材、铜线材的加工；塑料制品、塑料包装材料及塑料材料销售；通信技术的推广服务；通信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金属材料、针织品、纺织原料、建材、家用电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品）、纸张、煤炭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有限公司	神创电子	4,995.00	99.90
2	自然人	张培亮	5.00	0.10
合计			5,000.00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51,638,509.92			
净资产	48,593,297.54			
净利润	-147,892.9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公司的收购意图、收购的会计处理、相关资产评估与审计情况

神创博瑞原名称为“昆山恒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为神创电子于 2013 年 8 月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片材、塑胶材料及塑料粒子的加工、生产及销售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上游行业。

为整合上游供应链，加大产品的成本竞争优势，2013 年 7 月，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全资子公司神创电子收购自然人王莉莉、周登峰所持有的昆山恒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95% 的出资额，2013 年 8 月，神创电子分别与上述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转让款项的支付。本次转让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711027 号审计报告，经审

计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为 41.79 万元。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3）第 131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7.47 万元，95%股权的定价参考评估值并经协商确定为 95 万元。

2、更名及增资情况

2014 年 4 月，昆山恒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神创博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时神创电子以货币资金形式向神创博瑞增资 4,900 万元，神创博瑞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3、张培亮的背景、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张培亮原任职于才塑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2010 年 7 月参与设立神创博瑞，并作为神创博瑞研发部门主管，负责神创博瑞技术研发工作，在神创电子 2013 年 8 月收购神创博瑞时经与张培亮协商一致，神创电子决定保留其持有的股权；张培亮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任凤娟，实际控制人为任凤娟、汤晓楠和汤建康。任凤娟与汤晓楠为母女关系，汤建康与汤晓楠为父女关系，汤建康与任凤娟为夫妻关系。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089.40 万股，占比 68.16%。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1	任凤娟	女	中国	无	32021919551019****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街道	31.92%	1,915.40
2	汤晓楠	女	中国	无	32021919801112****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街道	26.23%	1,574.00
3	汤建康	男	中国	无	32021919520218****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街道	10.00%	600.00

1、任凤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55 年 10 月，曾于苏州大学主修国际结算专业，助理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同时还担任的职务有江阴市港口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凤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阴市博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阴市港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经获得的荣誉有 2009 年“江苏省明星企业家”、2011 年“江苏省优秀企业家”。

2、汤晓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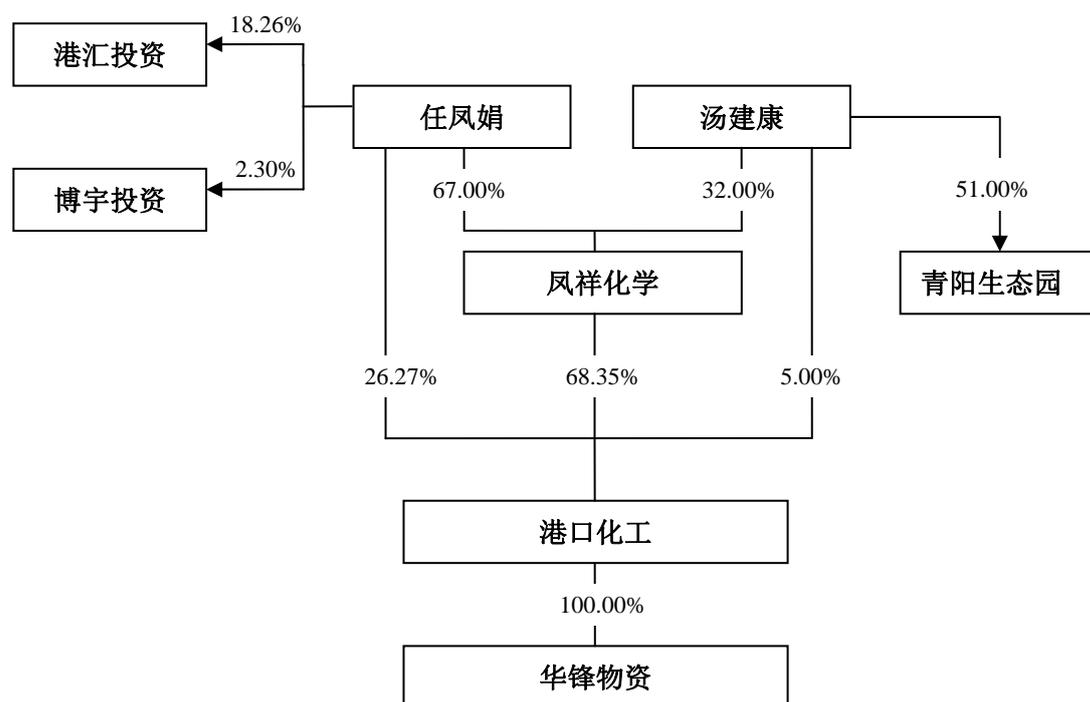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80 年 11 月，本科学历，高级职业经理人，曾参加美国加州伯克利大学“创新及全球领导”课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曾经获得的荣誉或担任的社会职务有：2008 年至 2010 年度江阴市“优秀共产党员”、2009 年“江苏省明星企业家”、2011 年“江苏省优秀企业家”、2011 年中共江阴市第十二次党代表大会代表、2011 年中共无锡市第十二次党代表大会代表、2014 年“江阴青年创业先锋”、2014 年“江阴市优秀总经理”。

3、汤建康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52 年 2 月，高中学历。1979 年-1994 年担任江阴市商业局工批中心副食部经理，1994 年至今任江阴市港口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任凤娟，实际控制人为任凤娟、汤晓楠、汤建康。其中汤晓楠除持有公司股权之外无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任凤娟和汤建康除控股神宇股份之外，二人对外持股情况如下：



1、江苏凤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任凤娟、汤建康合计持有凤祥化学 99%的股份，其中任凤娟占比 67%，汤建康占比 32%。凤祥化学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凤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凤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江阴市澄江街道通江南路90弄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阴市澄江街道通江南路90弄9号		
经营范围	化学产品的研究、开发；煤炭、建材、五金产品、针织品、纺织品、纺织原料、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品）、纸张的销售；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任凤娟	3,350.00	67.00
2	汤建康	1,600.00	32.00

3	孙永华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72,392,487.89		
净资产	55,310,894.83		
净利润	2,052,034.3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母公司统计口径。

凤祥化学持有港口化工股权，主要从事化学产品贸易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凤祥化学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联。

2、江阴市港口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凤祥化学持有港口化工 68.35%的股份，任凤娟、汤建康分别直接持有港口化工 26.27%、5%的股份。港口化工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阴市港口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9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	1,580万元		
实收资本	1,5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凤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江阴市南外环路863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阴市南外环路863号		
经营范围	正戊烷、正己烷、2-甲基丁烷、正丁烷的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建材、家用电器、针织品、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籽棉）、纸张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凤祥化学	1,080.00	68.35
2	任凤娟	415.00	26.27
3	汤建康	79.00	5.00
4	任雨云	3.00	0.19
5	孙永华	3.00	0.19
合计		1,580.00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77,257,387.89
净资产	22,346,667.64
净利润	2,629,856.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母公司统计口径。

港口化工主要从事化学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港口化工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联。

3、江阴市华锋物资有限公司

港口化工持有华锋物资 100%的股份，华锋物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阴市华锋物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永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江阴市环城西路126弄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阴市环城西路126弄		
经营范围	煤炭的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港口化工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208.81		
净资产	-207,373.40		
净利润	-43,950.7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华锋物资原主要从事煤炭贸易业务，2014年开始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锋物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联。

4、港汇投资

任凤娟持有港汇投资 18.26%的股份，港汇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阴市港汇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265.68万元		
实收资本	265.68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凤娟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地	江阴市果园路3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阴市果园路39号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任凤娟	48.52	18.26
2	汤建军	40.80	15.36
3	何美玉	27.20	10.24
4	金玉	27.20	10.24
5	任惠娟	13.60	5.12
6	任新民	10.88	4.10
7	常鸣明	8.16	3.07
8	李忠泽	8.16	3.07
9	任静娟	8.16	3.07
10	任雨江	8.16	3.07
11	任作民	8.16	3.07
12	姚振华	8.16	3.07
13	陈芳	5.44	2.05
14	李红燕	5.44	2.05
15	陈曦	5.44	2.05
16	缪珍娟	5.44	2.05
17	汤韵芬	5.44	2.05
18	尹伟江	5.44	2.05
19	周风云	5.44	2.05
20	张晓健	5.00	1.88
21	裴凤珍	2.72	1.02
22	杨学正	2.72	1.02
合计		265.68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2,611,091.01		
净资产	2,611,091.01		

净利润	-20,533.75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除任凤娟之外，港汇投资的股东为 21 名自然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及朋友。港汇投资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港汇投资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5、博宇投资

任凤娟持有博宇投资 2.30% 的股份，博宇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阴市博宇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37.04 万元		
实收资本	237.0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凤娟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地	江阴市果园路 3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阴市果园路 39 号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汤宇法	54.40	22.94
2	陈宏	50.00	21.09
3	曾熙云	27.20	11.47
4	缪亚杰	21.76	9.18
5	赵丽丽	13.60	5.74
6	金瑞叶	8.16	3.44
7	任凤娟	5.48	2.30
8	邓新军	5.44	2.29
9	严一新	5.44	2.29
10	承滨	5.00	2.11
11	陆东香	4.08	1.72
12	丁明红	3.00	1.27
13	刘军民	3.00	1.27
14	徐君昱	3.00	1.27
15	高国锋	3.00	1.27
16	柳杨	2.72	1.15
17	邓君芬	2.72	1.15

18	刘青	2.72	1.15
19	刘阳	2.72	1.15
20	芮萍	2.72	1.15
21	沈菊平	2.72	1.15
22	谢俊杰	2.72	1.15
23	张玉洁	2.72	1.15
24	殷刘碗	2.72	1.15
合计		237.04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2,334,813.70		
净资产	2,334,813.70		
净利润	-26,936.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博宇投资的股东为24名自然人，其中，汤宇法、曾熙云为任凤娟的朋友，其他股东均为公司各部门管理人员及员工。博宇投资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博宇投资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6、江阴市青阳生态园有限公司

汤建康持有青阳生态园51%的股份，青阳生态园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阴市青阳生态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	708万元		
实收资本	708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汤建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江阴市青阳镇锡澄路163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阴市青阳镇锡澄路1631号		
经营范围	花卉、林木的种植、研发（不含种子、苗木）；水产养殖（不含苗种）；餐饮服务；提供旅游观光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汤建康	361.08	51.00
2	丁雅萍	346.92	49.00

合 计		708.00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7,682,933.16		
净资产	6,703,631.68		
净利润	-376,368.3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青阳生态园主要从事农产品种植、餐饮及旅游观光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联。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分别是亚邦创投和周芝华。

1、亚邦创投

亚邦创投持有本公司 13.67%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亚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年1月13日			
认缴出资额	3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皓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万荣路959号1幢4楼414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万荣路959号1幢4楼414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占比 (%)
1	有限合伙人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50.00	36.50
2	有限合伙人	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	20.00
3	有限合伙人	许芸霞	3,000.00	10.00
4	有限合伙人	常州市亚邦兽药有限公司	2,000.00	6.67
5	有限合伙人	万如生	900.00	3.00
6	有限合伙人	唐宁平	730.00	2.43
7	有限合伙人	许丽萍	600.00	2.00

8	有限合伙人	许国光	570.00	1.90
9	有限合伙人	黄建通	550.00	1.83
10	有限合伙人	袁荣访	500.00	1.67
11	有限合伙人	王国良	500.00	1.67
12	有限合伙人	吴建平	500.00	1.67
13	有限合伙人	苏阳	500.00	1.67
14	有限合伙人	蒋森怡	500.00	1.67
15	有限合伙人	陶玲	500.00	1.67
16	有限合伙人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500.00	1.67
17	有限合伙人	连云港市金囤农化有限公司	500.00	1.67
18	有限合伙人	张展羽	400.00	1.33
19	普通合伙人	上海皓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
合计			30,000.00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286,814,016.33			
净资产	281,445,495.33			
净利润	-3,356,895.2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亚邦创投主要从事对外投资及咨询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联。亚邦创投与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仍然有效的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赌安排。

2、周芝华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7年8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95年至2000年在江阴市国税局任税收会计；2000年至今在江阴市长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并在江阴大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质押，也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其中，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万股)	比例 (%)	股数 (万股)	比例 (%)
1	任凤娟	1,915.40	31.92	1,915.40	23.94
2	汤晓楠	1,574.00	26.23	1,574.00	19.68
3	汤建康	600.00	10.00	600.00	7.50
4	上海亚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20.00	13.67	820.00	10.25
5	周芝华	518.00	8.63	518.00	6.48
6	江阴市港汇投资有限公司	227.50	3.79	227.50	2.84
7	蒋桂华	158.00	2.63	158.00	1.98
8	苏州蓝海方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68	100.00	1.25
9	江阴市博宇投资有限公司	87.10	1.45	87.10	1.09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2,000	25.00
	合计	6,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注：发行后股权结构按照本次公司发行新股 2,000 万股测算。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任凤娟	1,915.40	31.92
2	汤晓楠	1,574.00	26.23
3	汤建康	600.00	10.00
4	上海亚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20.00	13.67
5	周芝华	518.00	8.63
6	江阴市港汇投资有限公司	227.50	3.79
7	蒋桂华	158.00	2.63
8	苏州蓝海方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68
9	江阴市博宇投资有限公司	87.10	1.45
	合计	6,000.00	100.00

（三）发行人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任凤娟	1,915.40	31.92	董事长
2	汤晓楠	1,574.00	26.23	总经理、董事
3	汤建康	600.00	10.00	-
4	周芝华	518.00	8.63	监事会主席
5	蒋桂华	158.00	2.63	-
合计		4,765.40	79.41	

（四）最近一年内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一年未新增股东或引进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中，任凤娟与汤晓楠为母女关系、汤建康与汤晓楠为父女关系，汤建康与任凤娟为夫妻关系；另外，任凤娟还持有港汇投资18.26%股权、博宇投资2.30%股权；除此之外，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有神宇股份比例（%）
1	任凤娟	1,915.40	31.92
2	汤晓楠	1,574.00	26.23
3	汤建康	600.00	10.00
4	江阴市港汇投资有限公司	227.50	3.79
5	江阴市博宇投资有限公司	87.10	1.45
合计		4,404.00	73.39

（六）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拟进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为任凤娟、汤晓楠、汤建康，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68.16%的股份。

假设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达到上限2,000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达到上限1,000万股，即公司发行新股1,000万股，任凤娟公开发售468.38万股，汤晓楠公开发售384.90万股，汤建康公开发售146.72万股，据此计算，发行后任凤娟、汤晓楠、汤建康合计仍将持有公司44.13%的股份。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未因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七）员工持股与股权激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相关的股权激励及其他相关制度。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公司职工人数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工工人数分别为209人、222人和235人。

（二）公司职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147	62.55%
研发人员	52	22.13%
销售人员	11	4.68%
管理人员	25	10.64%
合计	235	100.00%

九、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预案”。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四）关于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就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并由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14]19 号）的规定于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凤娟、汤晓楠、汤建康承诺：

1、本人今后不会通过本人或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对神宇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2、如有此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神宇股份所有；如果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神宇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关系，

神宇股份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在同等条件下本人给予神宇股份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及正常交易原则的基础上确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神宇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八）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凤娟、汤晓楠、汤建康就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及公司可能于未来依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时予以修订或颁布之其他有关制度，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为第一考量，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当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时，本人将通过自身合法权利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不可避免之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则由本人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将关联交易所获利益无条件支付给公司及其子公司。

（九）关于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从未受到过影响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本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已经并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军工涉密信息披露”之“（三）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已经并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

（十一）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均已做出承诺，相关承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射频同轴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细微射频同轴电缆，极细射频同轴电缆，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军标系列射频同轴电缆等多种系列产品。该等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平板电脑（Pad）、无线路由器、数码相机、游戏机、3G、4G 移动通信基站、精密医疗设备，以及“神舟”系列地面发射系统配套信号传输器件、军工测量船等军用硬件或系统的信号传输组件，应用范围主要包括消费类电子、移动通信、微波通信等民用领域，以及航天、电子等军用领域。

公司建立了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技术中心和一站式多目标服务平台，是高新技术企业、国防科工委保密单位、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接插元件分会会员单位。公司已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GJB9001B-2009 军用质量体系认证证书、UKAS 管理系统 ISO14001:2004 等体系认证，并取得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极细射频同轴电缆），公司通过了美国 UL 实验室安规认证、SONY GP 认证，完善的产品体系和全面的质量保障为公司市场拓展提供了保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授权专利 9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2 项）。在全国电子设备用高频电缆及连接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的 2012 年第一批推荐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中，公司参与起草了两项国家标准（“《同轴通信电缆 第 1-107 部分：电气试验方法 电缆颤噪电荷电平（机械感应噪音）试验方法》”及“《同轴通信电缆 第 1-205 部分：环境试验方法耐溶剂及污染液试验》”两项标准）。同时，公司于 2014 年主持并承担了第四代移动基站、智能终端专用特种同轴电缆关键技术等研究项目。

公司是射频同轴电缆品种较为齐全，且具有较强品牌影响力的研制企业之一。通过长期在技术、生产、管理方面的积累和创新，以及所采用的“研发+设

计+服务”（MPP）的经营理念，公司已经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和快速反应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适用于不同终端产品的差异化解决方案。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经在跨国企业占领的中高端射频同轴电缆领域拥有自己稳固的客户群，在射频同轴电缆的进口替代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2012年，公司获得 WISTRON 全球优秀供应商荣誉。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以中国台湾及大陆地区的中大型电子设备生产商为主，而客户所服务的终端电子产品包括苹果（APPLE）、三星（Samsung）、惠普（HP）、联想（lenovo）、TP-LINK 等众多世界知名品牌。此外，公司已经与多家军工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共同研发航天、电子等军用射频同轴电缆。公司所生产的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应用于“神舟”系列地面发射系统配套信号传输器件、军工测量船等军用硬件或系统的信号传输组件中，代表了国内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行业的先进水平，确立了公司产品高技术、高品质的市场地位。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射频同轴电缆。射频同轴电缆与射频同轴连接器通过装配或焊接组成射频同轴电缆组件，射频同轴电缆组件主要应用于通信天线、馈线及电子设备内部信号传输线，主要功能为发射、接收、传输射频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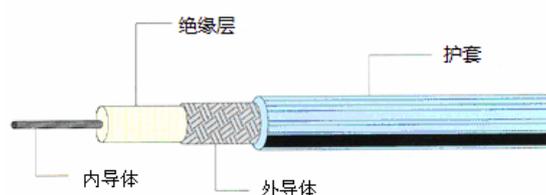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平板电脑（Pad）、无线路由器、数码相机、游戏机、3G、4G 移动通信基站、精密医疗设备，以及“神舟”系列地面发射系统配套信号传输器件、军工测量船等军用硬件或系统的信号传输组件，应用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领域：

主要产品种类	产品示例	下游应用领域
细微射频同轴电缆		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汽车电子等无线电通讯设备及类似的高频电子装置中，用于设备内外射频信号的收发及传输
极细射频同轴电缆		主要应用于高端手机及笔记本电脑等高端消费电子产品、医疗设备等，用于设备内部信号的传输
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		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基站天线及射频设备和各种其他电子设备内部连接线

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		主要应用于航天军工领域、医疗设备领域等高频通信设备的信号传输线
军标系列射频同轴电缆		主要应用于民用领域

1、射频同轴电缆的基本结构

射频同轴电缆的结构，由外向内依次是护套、外导体（屏蔽层）、绝缘介质和内导体几部分。它的特点是线的各个部分都是在一个轴线上，从横截面看过去，就是同心圆。



（1）护套

护套，即最外层的绝缘介质，主要由不同成分的塑料制品构成，其作用一般是对电缆起到保护作用，增强射频同轴电缆对环境和气候的适应性，如耐高低温、防腐防潮、抗弯曲度、美观程度等性能。

（2）外导体

外导体，即屏蔽层，射频同轴电缆的外导体有双重作用，它既作为传输回路的导体，传输低电平；又具有屏蔽作用，以减少外部磁场干扰及本身的信号泄露。

（3）绝缘介质

绝缘介质，射频同轴电缆的内外导体间的支撑介质，主要起耐压绝缘作用，绝缘介质的质量与信号传输中的衰减、阻抗和回波损耗有很大关系，绝缘介质决定着射频同轴电缆的许多电特性和机械特性。目前，绝缘介质的材料大致可分成三类：一是聚乙烯类；二是氟塑料类；三是二氧化硅类。聚乙烯类产品只能满足普通的射频信号传输；而用于航空航天和军用电子等领域的高端射频同轴电缆，则需要氟塑料类或二氧化硅类绝缘介质才能满足性能要求。

（4）内导体

内导体通常由一根实心导体或多根经过正规绞合构成，其主要材料是高导电率的金属，射频同轴电缆内导体一般采用铜线、铜包铝线或铜管。内导体质量的高低对信号传输质量的影响明显：一方面，内导体的电阻会导致信号的衰减；另一方面，其表面的不均匀会导致回波损耗。因此，内导体应符合无杂质、表面干净、平整、光滑、直径稳定等要求。

2、射频同轴电缆的分类

射频同轴电缆按类别主要分为细微射频同轴电缆，极细射频同轴电缆，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轧纹射频同轴电缆，低损射频同轴电缆，以及其他射频同轴电缆。上述射频同轴电缆根据不同的产品特性适用于不同的应用领域。射频同轴电缆按照应用领域进行分类，也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用于电子通信终端领域的射频同轴电缆

应用于该领域的电缆产品主要为细微射频同轴电缆、极细射频同轴电缆两大类，该类电缆产品多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路由器等电子通信终端产品，具有横截面小、耐热、耐燃、耐老化、抗干扰能力强、信号传输稳定、弯曲性能好等特点，加工工艺要求较高。

其中，极细射频同轴电缆由于具有线径细、抗干扰能力强、耐弯折性、耐震性优越的特点，已经开始逐步应用于高端手机、笔记本电脑、或带有高清显示需求的终端设备的高速数据传输部分以及彩色超声波诊断仪等医疗设备。

（2）用于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领域的射频同轴电缆

应用于该领域的电缆产品主要为半柔射频同轴电缆、半刚射频同轴电缆、轧纹射频同轴电缆、低损射频同轴电缆四大类，该类电缆产品多用于移动通信基站、雷达系统等通信基础设施领域，具有传输功率大、低损耗、信号稳定等特点。

其中，半柔射频同轴电缆主要用于移动通信基站天线及馈线，半刚射频同轴电缆主要用于微波信号发射和接收设备内部连接，低损射频同轴电缆主要用于移动基站馈线系统、微波通信系统，上述三类电缆对传输频率、衰减度、耐候性等具有较高的要求，因此加工工艺相对复杂；而轧纹射频同轴电缆主要用于基站内部连接、移动通信室内覆盖，目前国内具备生产该种电缆能力的厂家也较多。

（3）用于高端民用通信、测试仪器仪表、航空航天和军用电子领域的射频

同轴电缆

应用于该领域的电缆产品主要为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主要用于高端民用通信、测试仪器仪表、军舰、预警飞机、战斗机、雷达等航空航天和军用电子领域，具有低损耗、高屏蔽、防辐射、在温度变化和机械弯曲时相位角变化小等特点，加工工艺要求极高，目前国内只有极少数厂家具备生产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的能力。

除适用于上述领域的射频同轴电缆产品之外，目前还有用于移动通信等民用领域的其他军标系列电缆，以及用于广播电视领域的 CATV 电缆等。

(三)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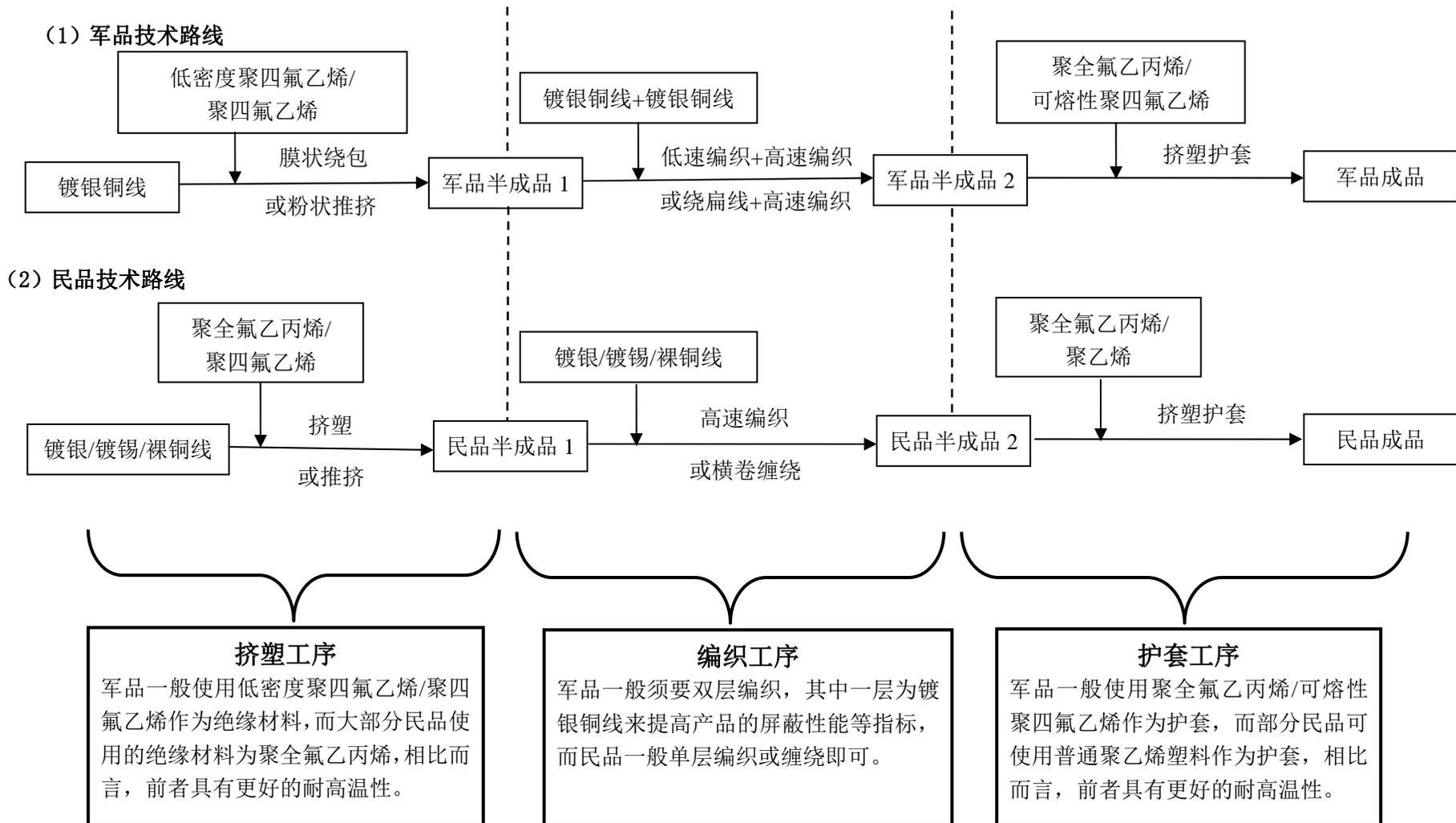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射频同轴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细微射频同轴电缆，极细射频同轴电缆，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军标系列射频同轴电缆等多种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射频同轴电缆收入及占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细微射频同轴电缆	13,048.71	50.72%	11,985.53	50.53%	13,492.58	54.37%
极细射频同轴电缆	940.21	3.65%	1,115.94	4.71%	695.68	2.80%
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	4,969.58	19.32%	4,326.24	18.24%	2,825.91	11.39%
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	3,613.67	14.05%	2,624.87	11.07%	2,959.52	11.93%
军标系列射频同轴电缆	1,499.47	5.83%	1,791.38	7.55%	3,095.04	12.47%
其他产品	1,656.04	6.44%	1,873.64	7.90%	1,748.69	7.04%
合计	25,727.67	100%	23,717.60	100%	24,817.42	100%

按照客户类型不同，公司主营产品可分为向军工性质客户销售的产品与向民用性质客户销售的产品（分别简称“军品”和“民品”），对比分析如下：

1、技术路线差异



2、技术指标及产品性能差异

军品和民品在技术指标、产品性能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以某种型号的射频同轴电缆为例，军品和民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对比如下：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及产品性能
1	相同的技术指标	连续性、外被耐电压、介质耐电压、绝缘电阻
2	军品比民品规定技术标准高的技术指标	特性阻抗、衰减常数、电压驻波比、电容稳定性、屏蔽衰减
3	军品有规定而民品没有规定的技术指标	抗应力开裂、冷弯曲、尺寸稳定性、可燃性、温度冲击试验、霉菌试验、温度相位稳定性、弯曲相位稳定性、灭晕电压

由上表可见，军品和民品在特性阻抗、衰减常数、抗应力开裂、冷弯曲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及产品性能	军品	民品
1	特性阻抗	特性阻抗公差较小，使信号传输更平稳，更连续，传输效率更高。	与军品相比，民品特性阻抗公差较大。
2	衰减常数	衰减常数较小，使信号损耗更小。	与军品相比，民品衰减常数较大。
3	电压驻波比	电压驻波比较小，传输效率更高。	与军品相比，民品电压驻波比较大。
4	电容稳定性	电容稳定性较好，外界温度变化时电容相对其初始值变化较小，使信号传输更稳定。	与军品相比，民品电容波动性较大。
5	屏蔽衰减	屏蔽效果较好，抗干扰能力较强，既有效防止电缆内部信号的泄露，又可以防止外部信号干扰，使信号传输效率较高。	与军品相比，民品屏蔽衰减性能较弱。
6	抗应力开裂	长时间在高温环境中，电缆护套材料无裂缝及其他损伤现象。	未规定要求
7	冷弯曲	长时间在低温环境中、弯曲状况下，护套材料或介质层材料无裂缝及其他损伤现象。	未规定要求
8	尺寸稳定性	在高低温环境变化中，电缆尺寸伸长或收缩度较小。	未规定要求
9	可燃性	护套采用 FEP 材料，耐高温阻燃。	未规定要求
10	温度冲击试验	要求强烈温差冲击试验后，对电缆的衰减常数和电压驻波比影响较小。	未规定要求

11	霉菌试验	要求具有较强抗霉菌能力, 在有利于霉菌生长的条件下, 电缆不受到霉菌的侵蚀。	未规定要求
12	温度相位稳定性	要求具有良好的相位稳定性, 不同温度下电缆相位差值较小。	未规定要求
13	弯曲相位稳定性	要求具有良好的弯曲相位稳定性, 在产生震动、弯曲和扭转等情况时, 电缆相位变化较小。	未规定要求
14	灭晕电压	要求在规定使用电压内, 电缆不产生电晕导致失效。	未规定要求

3、生产设备差异

序号	工序	军品	民品
1	绝缘	绕包机或推挤机	挤塑机或推挤机
2	编织	绕包机+高速编织机或低速编织机+高速编织机	高速编织机

4、定价和毛利率差异

项目	军品	民品
定价和毛利率	军品主要是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定制生产, 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征, 不同品种在复杂度、规格型号和生产周期等方面均不相同, 因此与民品相比具有高定价、高毛利率的特点。	民品多为大单品、批量化生产, 与军品相比定价和毛利率均较低。

报告期内, 公司军品与民品的收入、毛利及占主营业务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军品	3,372.92	13.11%	2,487.81	10.49%	3,674.59	14.81%
	民品	22,354.76	86.89%	21,229.79	89.51%	21,142.82	85.19%
	合计	25,727.67	100%	23,717.60	100%	24,817.42	100%
毛利	军品	1,237.51	18.57%	971.49	16.45%	1,564.61	23.51%
	民品	5,425.45	81.43%	4,935.67	83.55%	5,089.40	76.49%
	合计	6,662.96	100%	5,907.16	100%	6,654.01	100%

（四）公司的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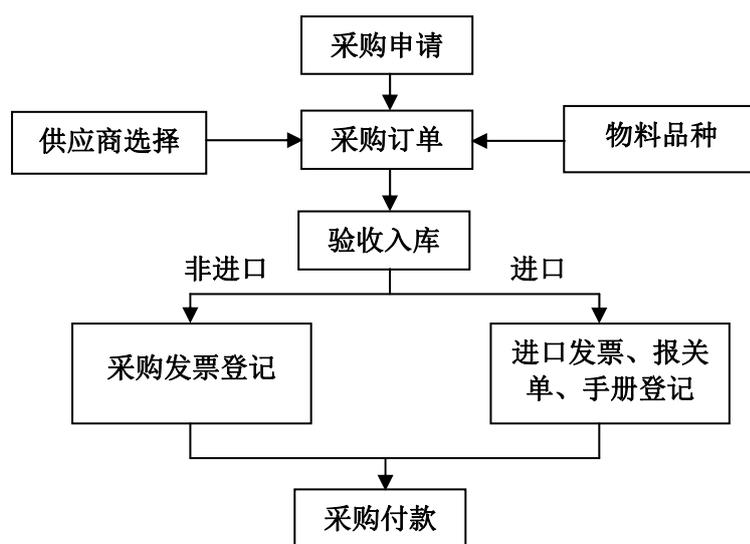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物料采购流程管理系统，为保证原材料的采购质量，公司根据采购作业流程，由质量部和研发部对供应商的原材料进行测评，确定合格后列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为避免价格和质量变化的风险，对同一种原材料设置 1-3 个供应商，每月对供应商进行评价打分，评定 1-2 个主力供应商，确定供应商的订货量；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评分考核制度，考核小组由公司质量部、研发部等人员组成，对于原材料出现质量问题的供应商，一经考核小组确定为供应商责任的，公司将按规定予以降级或除名。

公司根据当期的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通过采购订单形式分批采购。对于生产用常规物料，公司根据生产计划与生产情况，进行动态备货；对于非常规物料，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采购；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质量部会对原材料进行抽检，以保证每一批次的原材料都符合公司要求。

在采购价格方面，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同时，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及时与供应商协商调整价格。在货款结算方面，公司在采购合同中订立了结算条款，规定公司在收取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的一定信用期内，按照议定价格结算并支付货款。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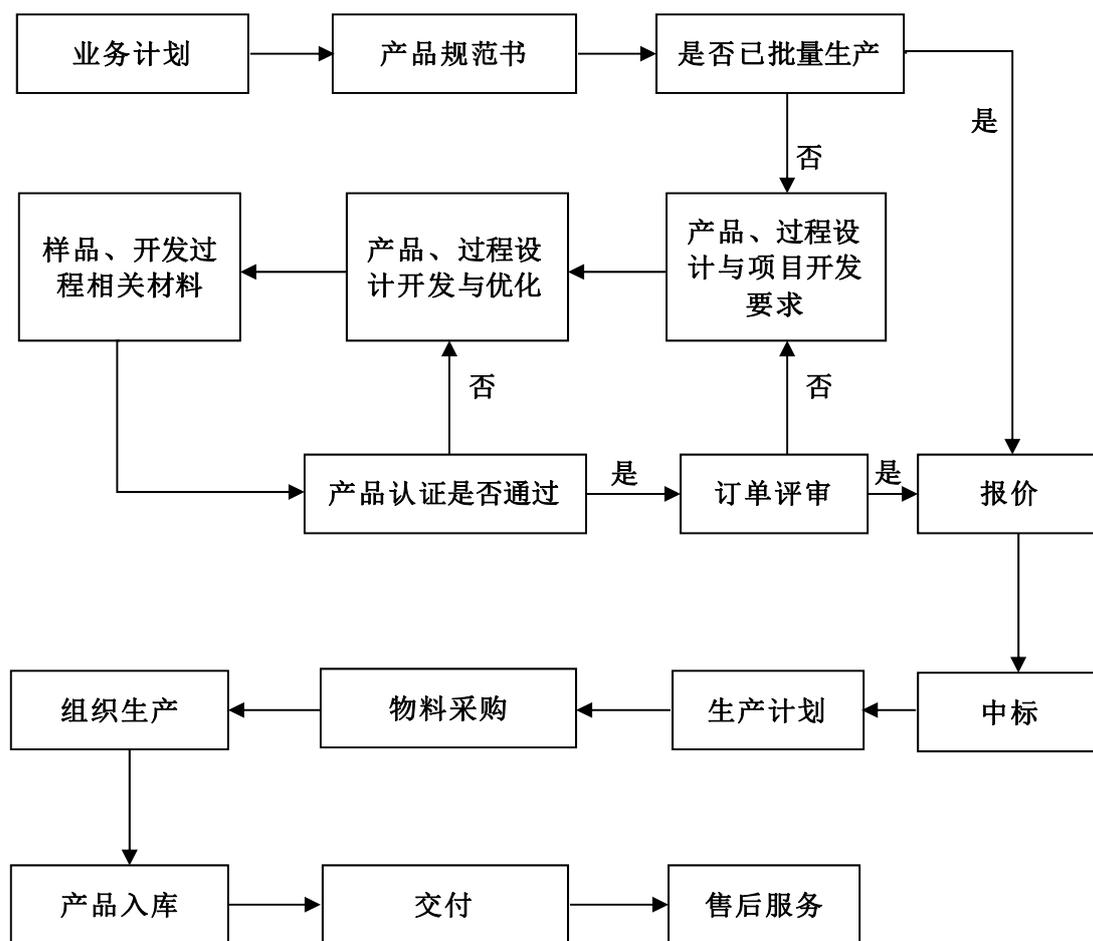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订单情况组织生产，并建立了柔性的生产组织模式。一般情况下客户在下订单时会向公司出具产品规格书，如果公司现有产品能够满足客户产品性能要求，会以现有产品送样的方式接受客户的产品检测；若目前产品未能满足客户要求，公司会在指定时间内根据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组织产品开发与改进，试制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送客户进行产品认证，客户认证合格后，确定公司成为合格供应商，供求双方进行订单评阅，公司中标之后，根据客户要求组织生产直至产品交付。在上述过程中，公司将生产与科研紧密联系，以研发促进生产，实现产品结构多样化。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计算用料需求，结合原辅料库存、各车间领用及申请采购情况，在询价对比后选择合适供应商，负责各类物料的按时、保质、保量供应；生产部下属各生产车间按照接收到的生产任务单，组织生产员工排班，负责原辅料的限额领料、现场生产秩序协调，并配合质量部对各生产工艺的过程进行检验，同时将生产过程中的各种信息及时、准确地反馈到相关部门；设备部负责生产设施、生产设备、生产工器具的提供、维修及管理，保障生产正常无障碍进行；生产部下属仓储车间负责在库管理、安全库存、领料出库等工作，同时负责产成品的入库、在库、发货管理，并负责及时将各类单据、数据录入生产管理系统。

另外，生产部通过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调整，生产不同的射频同轴电缆，增加了公司的快速响应能力，满足了客户多款式、急交货的个性化要求。同时，公司通过大量配置自动化、半自动化机器设备，大幅提高了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另外，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为保证质量，公司产品的核心环节采取自行生产方式，但对色母加工、辐照等环节采取外协加工方式。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外协（不含税）总金额分别为233.46万元、211.98万元和211.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及相关情况统计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外协总金额的比例(%)
2015年度	1	浙江氟源塑业有限公司	121.45	53.41%
	2	无锡爱邦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90.54	42.71%
	合计		211.99	100.00%
2014年度	1	浙江氟源塑业有限公司	122.99	58.02%
	2	无锡爱邦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63.95	30.17%
	3	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25.04	11.81%
	合计		211.98	100.00%
2013年度	1	浙江氟源塑业有限公司	145.42	62.29%

	2	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88.05	37.71%
	合计		233.46	100.00%

公司完全按照生产经营需要选择合适的外协厂商，公司与合作的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外协委托加工定价亦参照市场价格，由合作双方协商确定。

(2) 各年度外协生产内容、数量、占营业成本比重

报告期公司外协生产内容、数量、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的具体情况如下：

外协生产内容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色母加工	数量(kg)	8,665.00	8,315.00	11,223.30
	金额(万元)	121.45	122.99	145.42
	占营业成本比重	0.62%	0.67%	0.79%
辐照	数量(km)	42,373.03	40,664.56	32,683.31
	金额(万元)	90.54	88.99	88.05
	占营业成本比重	0.46%	0.48%	0.48%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占比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

(3) 公司对外协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

公司对于外协工序质量管理专门建立了《外协（外包）产品质量控制要求》，并且参考了《采购及外包控制程序》和《供应商管理规程》，对外协供应商进行筛选和对外协采购程序进行规范，上述制度规定了外协产品的规格、检验标准和技术标准等。

根据上述程序规范的要求，公司通过事前、事中、事后三道程序对外协产品质量予以保障。事前质量控制主要是采购部门协同生产计划人员确认外协产品的规格和参数，联系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和确认产品信息。事中质量控制主要是公司委派工程师参与到整个外协加工的过程中，对于外协的生产加工进行全面的质量监督与指导。事后质量控制主要是外协加工产品入库时，公司质量部对外协加工收回的产品进行检验，对于不合格的产品公司会要求返修或者报废。

公司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循上述制度的要求，报告期公司未发生过因外协加工质量导致的纠纷问题。

(4) 外协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方的基本情况及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外协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依照公司制定的《供应商管理规程》，挑选在质

量、技术等符合公司要求的厂家。外合作方的选择由公司采购部牵头，协同研发部、质量部和销售部一起进行，主要程序包括外协方调查、外协方选择基本原则、外协方质量评估原则、合格外协方资格认定、外协方现场评鉴、合格外协方更新以及外协方持续考核等组成。

报告期内，经公司审定的外协方持续符合公司各项选择标准，因此公司主要外协方较为稳定，主要外协方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方的名称	基本情况
1	浙江氟源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专门从事塑料制品、塑料颗粒制造、加工、销售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戴鹏，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2 月 2 日，股权结构为戴凯鸿持股比例 40%，戴鹏持股比例 30%，严志良持股比例 30%，经营范围是塑料制品、塑料造粒制造、加工、销售；从事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	无锡爱邦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是一家集辐射装置研发制造和辐射加工服务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08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祥华，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4 月 22 日，股权结构为张翔华持股比例 32.89%，张宇蔚持股比例 21.05%，史佩亮持股比例 30.59%，徐行芳等 12 位股东持股比例 15.46%，经营范围是辐射技术服务及培训（不含发证），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V 类发射源，生产 II 类，销售 II 类，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交联聚烯烃材料、电子加速器和束下传输系统、电线、电缆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是一家专业生产各种高分子材料的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8 万元。法定代表人 HSIAO KENNETH FENG，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5 月 31 日，股权结构为 HSIAO KENNETH FENG 持股比例 55%，马小丽持股比例 35%，朱建新持股比例 10%，经营范围是热缩材料的辐照加工（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热缩套管、电缆附件、管道防腐材料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表所示的外协方均出具承诺，承诺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输送利益的情形。

(5) 外协部分是否属于关键工序和技术，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

公司的外协加工部分主要含色母加工和辐照两个工序，上述工序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色母加工

色母加工主要应用于塑料制品的着色，在工艺上消除了颜料粉尘散发引起的污染，而且在产品质量上有助于塑料产品的着色均匀。

在加工工艺上，公司会根据不同客户对于射频同轴电缆的颜色需求，在挤塑绝缘、挤塑护套这两道工序时，使用经色母加工之后的氟塑料以满足客户需求，因此，色母加工是公司根据客户特定需要而实行的特定工序，不属于关键工序和技术。同时，色母加工企业较多且广泛分布在江浙地区，且色母加工技术较为成熟，因此，公司能够便利地从市场上获得相关色母加工服务，且该项技术成熟、不构成技术障碍，对公司的独立性及各业务完整性不构成影响。

② 辐照

辐照是利用放射性元素的辐射去改变分子结构的一种化工技术。通过辐照，可以使高分子之间的束缚力大大增强，进而增强材料的热稳定性，阻燃性，化学稳定性。

公司可以提供氟塑料或者经过辐照处理的塑料作为绝缘层的加工原料。由于塑料经辐照后在性能上能接近氟塑料，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出于对成本的考虑采用了塑料作为绝缘材料，因此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采用了辐照的外协加工程序。由于公司产品主要绝缘材料采用的是氟塑料，所以辐照工艺不属于公司的关键工序和技术。同时，辐照工艺较为成熟，目前市场上能提供辐照加工的厂商较多，市场竞争充分，因此该项外协加工对公司的独立性及各业务完整性不构成影响。

(6) 发行人外协生产中的技术保密措施及实际效果

公司在外协生产过程中，制订了严格的技术保密措施，并且取得了良好的实际效果。公司针对外协生产的主要技术保密措施如下：

① 产品品类的保密

根据公司技术保密的规定，公司涉及军品的射频同轴电缆在任何生产加工环节都不能采用外协加工。

② 加工工序的保密

公司仅对外协生产厂商告知加工工序所需的参数，对于其他非加工参数，所生产的公司产品及下游产品等相关信息，公司严禁对外协加工厂商告知。

③ 技术人员的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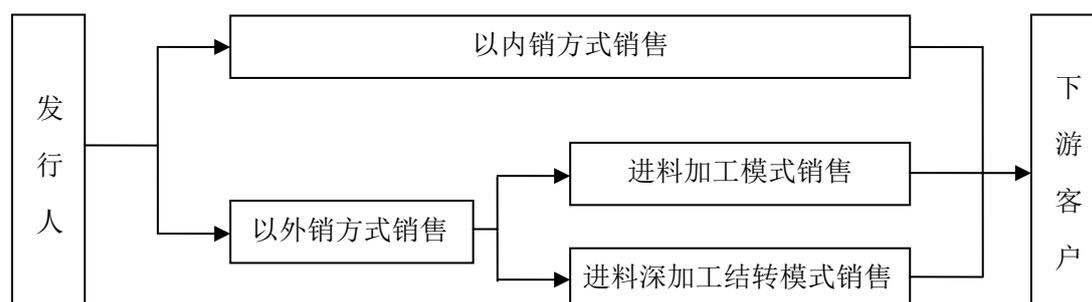
外协加工过程中，公司委派工程技术人员进入外协生产厂商，并对整个外

协加工的规范性和技术性进行监督，并防范外协加工过程中的窃密行为。

综上，公司制订了严格的技术保密措施，报告期在外协生产加工过程中，未发生技术泄密的情况。同时，外协生产加工工艺处于发行人整个加工工序的前端，属于原材料加工阶段，外协生产厂商无法获取射频同轴电缆的相关核心加工工艺，不存在技术泄露的风险。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通过三种形式销售：第一种是公司在国内采购原材料直接生产后，销售给下游厂商的内销模式；第二种是通过手册进口主要原材料、辅料，并作为国内生产者，加工成产品后直接销往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或境外市场的进料加工模式；第三种是通过手册进口主要原材料、辅料，将保税进口料件加工的产品结转至另一加工贸易企业进一步加工后复出口的进料深加工结转模式。其中，上述第二、第三种模式由于最终流向均为出口，因此在销售形式上均界定为外销模式。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的流程图如下：



(1) 销售机构与网络

为便于与跨国及国内大中型的电子产品、通信组件等生产厂商的合作，协调各地的销售业务，公司在销售部设立客户事业部、军工事业部负责各自的市场营销及销售事务，组成了公司的市场销售体系。其中，客户事业部负责民用客户的开拓与维护，为其提供定制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军工事业部负责与军工单位沟通并进行项目跟踪和服务。

公司的销售部门直接负责执行信息采集、联络、市场开拓和售后服务等工作，实现客户集中地区的全覆盖，并能够第一时间对客户需求做出反应。对于境外或保税区内的外销客户，公司一般通过行业研讨、学术会议、电话会议等与外销客户建立联系，目前公司的外销客户主要为台湾企业以及其在大陆的子公司。报告

期内，公司参加了全国电子设备用高频电缆及连接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的国标修制定研讨会、Wistron Group 组织的全球无线产品研讨会、中国国际微波及天线技术展览会等行业研讨及学术会议，均取得了较好的推广作用。

(2) 采取进料加工、进料深加工结转等方式实现收入的业务流程、履行的相关审批或监管程序

① 外销-进料加工、外销-进料深加工结转、外销-一般贸易的业务流程

外销-进料加工、外销-进料深加工结转两种模式实现收入的业务流程基本一致，三种外销模式的具体业务流程情况见下图：

阶段	流程	进料加工详细步骤	进料深加工结转详细步骤	一般贸易详细步骤	执行部门
进料加工 手册备案	签订合同	签订产品销售合同	签订产品销售合同	签订产品销售合同	销售部
		签订原料采购合同	签订原料采购合同	签订原料采购合同	采购部
	办理进料加工 登记手册	计算单耗、损耗	计算单耗、损耗		工程部
		申请进料加工备案	申请进料加工备案		报关人员
		审批进料加工备案	审批进料加工备案		海关
进料加工备案	进料加工备案		税务		
料件采购	办理进口料件 通关手续	下采购订单	下采购订单	下采购订单	采购部
		进口货物运抵海关	进口货物运抵海关		货代
		办理进口报关手续	办理进口报关手续		报关人员
		进口放行	进口放行		海关
	运输进口料件	货物送到公司	货物送到公司	货物送到公司	货代
进口料件验收 入库	采购入库	采购入库	采购入库	企管部	
	发票、报关单登记、进口付汇	发票、报关单登记、进口付汇	发票、付款	财务部	
生产成品	生产加工成品	领用进口料件加工	领用进口料件加工	领用料件加工	生产部
		成品入库	成品入库	成品入库	企管部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自于进料加工模式、进料深加工结转模式。从上图可以看出，公司开展进料加工业务、进料深加工结转业务的收入实现流程主要分为5个环节：进料加工手册备案、料件采购、生产成品、出口成品、核销备案。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A. 进料加工手册备案

公司取得销售订单后，凭出口合同向所属海关、税务部门申请办理进料加工手册备案。

B. 料件采购

公司依据产品生产计划下达所需原材料进口采购订单，公司在进口货物运抵海关后办理进口料件通关手续，海关放行后货运代理将货物运抵至公司仓库，公司根据订单、入库情况付汇给上游供应商。

C. 生产成品

公司按生产计划从仓库领用原材料，加工成品后入库。

D. 出口成品

在进料加工业务下，公司安排成品出货并运抵海关，报关人员以进料加工方式办理出口报关的相关手续，海关审批出口放行，公司在收到客户货物回签单后确认收入，并向客户进行收结汇。

在进料深加工结转业务下，在海关审批深加工结转备案通过后，公司安排成品出货并运抵境内深加工结转客户，报关人员以进料深加工结转方式办理出口报关的相关手续，海关审批出口放行，公司在收到客户货物回签单后确认收入，并向客户进行收结汇。

E. 核销备案

公司的进料加工手册按照申报的进口料件、出口产品数量执行完毕后，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等剩余料件办理内销征税手续，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在海关监督下交给有法定资质的销毁单位处理，经海关审核后予以核销。经海关核对上述进口料件、出口产品数量、边角料处理与手册申报无误后，批准手册核销，同时需要税务部门批准对手册进行核销。

② 履行的相关审批或监管程序

A. 相关环节审批、监管程序

在进料加工、进料深加工结转、一般贸易的业务流程中，履行的审批或监管主体主要为海关，税务部门，主要的审批或监管程序如下表所示：

进料加工 审批或监管环节	进料深加工结转 审批或监管环节	一般贸易	监管方
审批进料加工备案		-	海关
进料加工备案		-	税务
批准进口放行		-	海关
-	电子审批深加工结转备案	-	海关
批准出口放行、生成电子报关单			海关
免抵退税审批	免税申报审批	免抵退税审批	税务
批准手册核销		-	海关、税务

公司严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按照海关、税务部门的实务要求在实际经营业务中执行了上述审批或监管程序。

B. 海关、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根据南京海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17 日在南京关区未发现影响海关企业类别调整的违法违规情形；根据江阴海关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江阴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能按国家税收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时申报和足额缴纳属于国税征收的各种税种，无欠税漏税行为，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国家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根据江阴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与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未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外销-进料加工、外销-进料深加工结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20,683.46	80.39%	17,648.13	74.41%	16,589.91	66.85%
外销-进料 深加工结转	4,787.08	18.61%	5,682.69	23.96%	7,780.72	31.35%

外销-进料加工	125.13	0.49%	264.33	1.11%	440.89	1.78%
外销-一般贸易	132.00	0.51%	122.44	0.52%	5.89	0.02%
合计	25,727.67	100%	23,717.60	100%	24,817.42	100%

(3) 针对核心客户的基于一站式多目标服务平台（MPP）的销售服务体系

公司自设立至今坚持“研发+设计+服务”的产品理念，经过不断的摸索与发展，建立了适合自身发展的多目标服务平台（MPP），并将其应用于公司内销、外销的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中，形成了客户需求、产品设计研发、产品生产为一体的导向性销售服务体系。一站式多目标服务平台（MPP）旨在利用公司在射频同轴电缆中的技术优势与客户进行终端产品合作研发，为客户提供射频同轴电缆解决方案，以保持电缆产品规格与客户产品规格的统一性，并对售后实行全程跟踪服务，了解并满足客户对产品使用后各方面性能的要求。

在具体流程上，公司一般通过市场调查选择行业内知名的下游客户作为合作对象并寻求市场销售机会，下游客户在下订单前会依据与公司的商讨结论下发产品规格书，公司则根据产品规格书的技术指标进行具体的产品研发，研发产品检测合格后，下游客户向公司采购小批量产品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下游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并开始要求批量供货。报告期内通过 MPP 平台实施的主要案例如下：

时间	合作方	研发、设计产品或项目	项目进展
2011年-2013年	某军工企业	军工某控制系统低损耗稳相射频同轴电缆	批量供货
2011年-2012年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无线路由器专用射频同轴电缆	批量供货
2011年-2013年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移动终端用极细射频同轴电缆、细微射频同轴电缆	批量供货
2012年	某军工企业	军工雷达用低损耗稳相射频同轴电缆	批量供货
2013年	美国 Amphenol 集团	移动终端极细射频同轴电缆	批量供货
2013年	江苏莫仕天安连接器有限公司、TE Connectivity Ltd.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天线专用射频同轴电缆	批量供货
2014年	连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笔记本电脑天线专用射频同轴电缆	批量供货
2014年	佛山市健博通电讯实业有限公司	4G 移动基站天线专用射频同轴电缆及组件	批量供货
2014年	广州健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4G 移动基站天线专用射频同轴电缆及组件	批量供货

2014 年	某军工企业	某系列导弹制导系统用稳相电缆	批量供货
2015 年	无锡全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	4G 移动基站天线专用射频同轴电缆	批量供货
2015 年	启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终端用射频同轴电缆	批量供货

注：广州健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无锡全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产品主要应用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和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的 4G 移动基站天线专用射频同轴电缆及组件项目。

基于 MPP 平台的销售服务体系是集客户需求、产品研发设计、产品生产为一体的导向性销售模式。公司对客户实现成功供货后，通过整理生产工艺流程，总结研发生产经验，建立相应产品技术文件，旨在为后续同类型客户、同类型产品的研发提供技术基础，同时通过组织研发中心开展类似产品的后续改进和研发，使得公司创新产品能紧跟下游产品的应用趋势，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4、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在结合行业经营的特点以及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的基础上，公司经过多年在产品技术、产品品质、整体服务、客户资源等因素上的积累，形成了目前行之有效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随着未来行业技术的进一步提高，公司将注重在产品技术、产品品质、整体服务、客户资源等关键因素上的进一步提升，比如在整体服务方面，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参与研发，推动射频同轴电缆材料、生产工艺的研究，提升产品性能和市场竞争力。因此，未来公司将致力于在保持目前经营模式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效率，服务更多的客户。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射频同轴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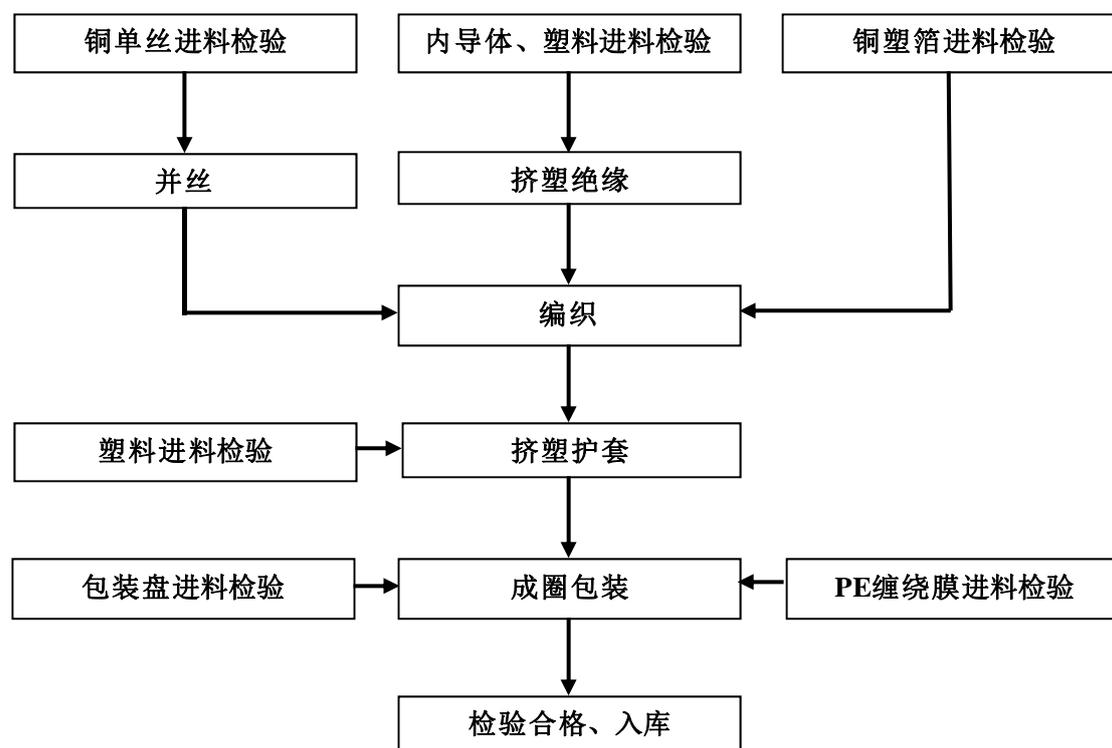
从具体产品来看，公司 2003 年成立时主要通过与军工企业合作，研发并生产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和军标系列射频同轴电缆。随着电子消费品的兴起，2006 年公司开始投产细微射频同轴电缆，2008 年投产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经过公司的前期研发积累，2011 年极细射频同轴电缆开始小批量投产，2012 年

扩大产量，报告期内发展形势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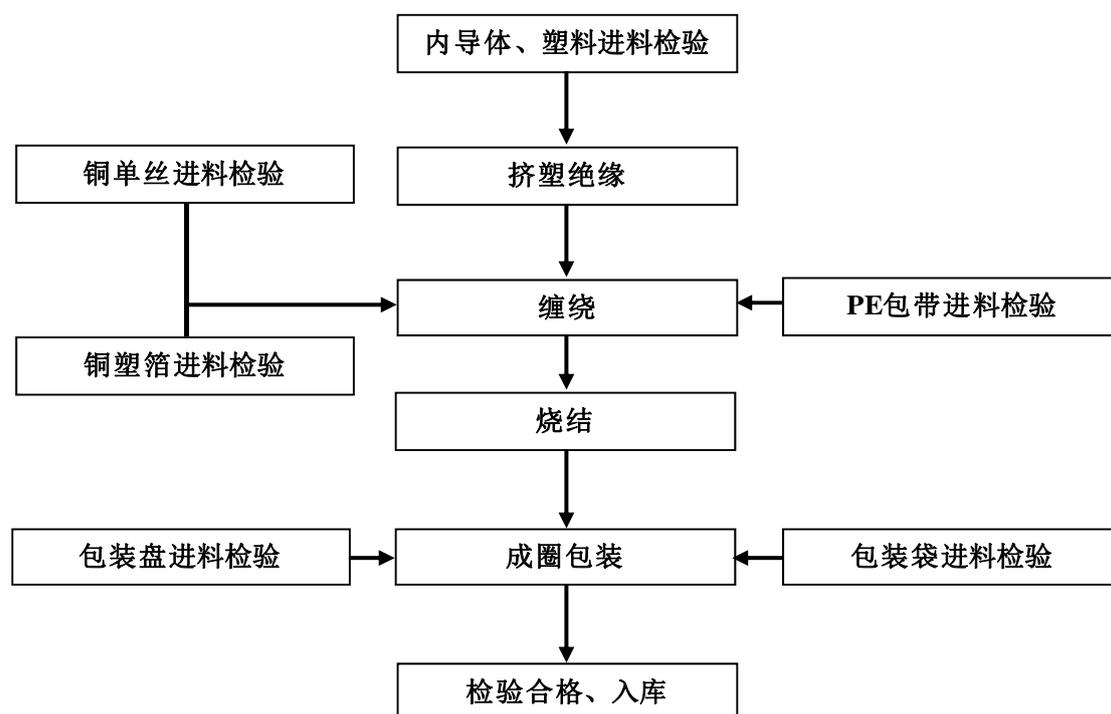
因此，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射频同轴电缆的研发与生产，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一贯重视不断开发出具有广泛的下游市场应用领域、高科技含量和高附加值的产品，逐步实现射频同轴电缆产品的进口替代。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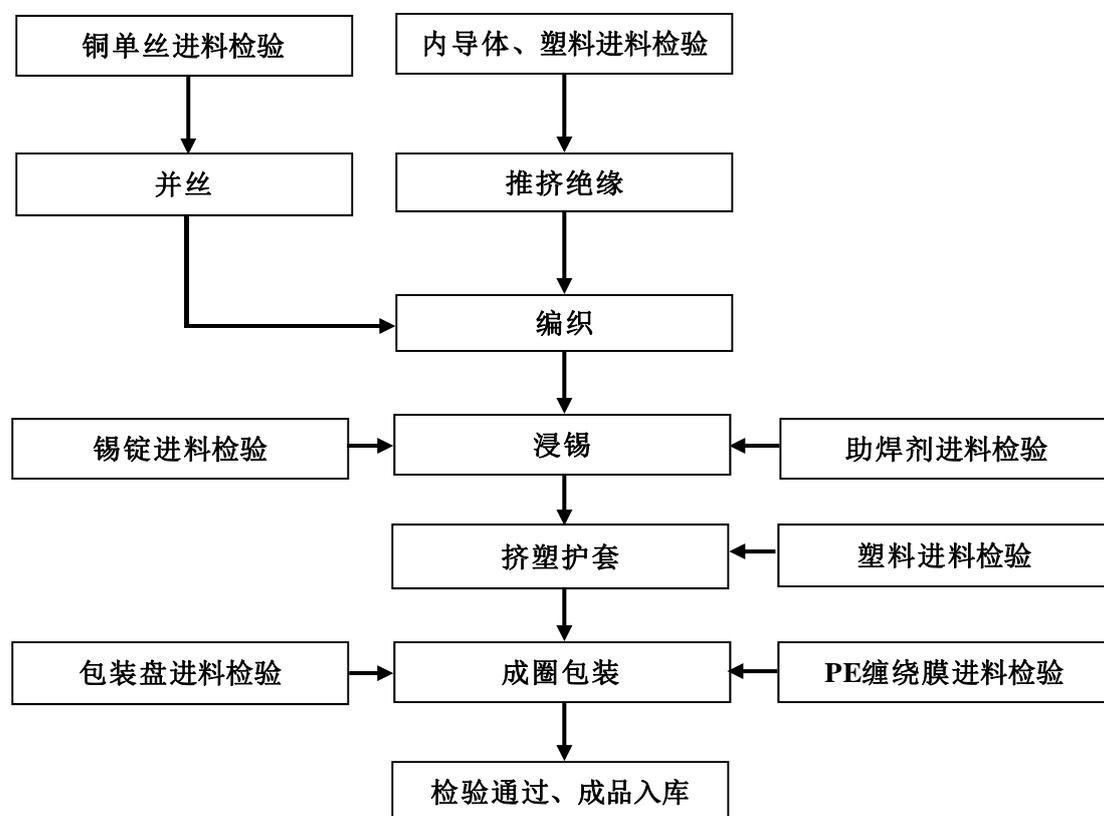
1、细微射频同轴电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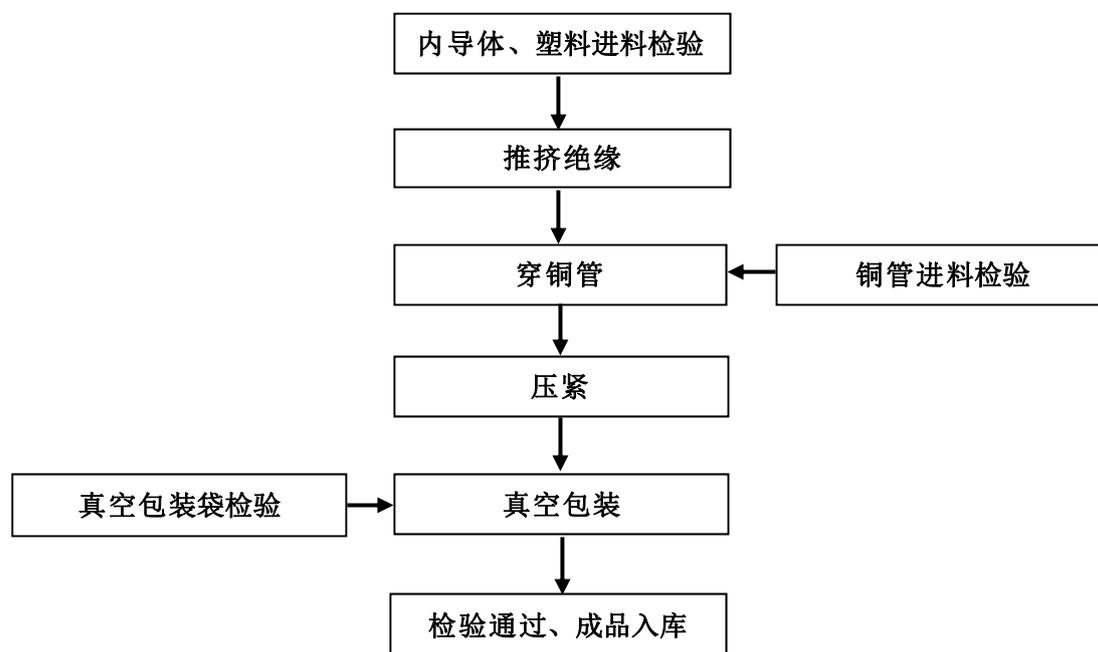
2、极细射频同轴电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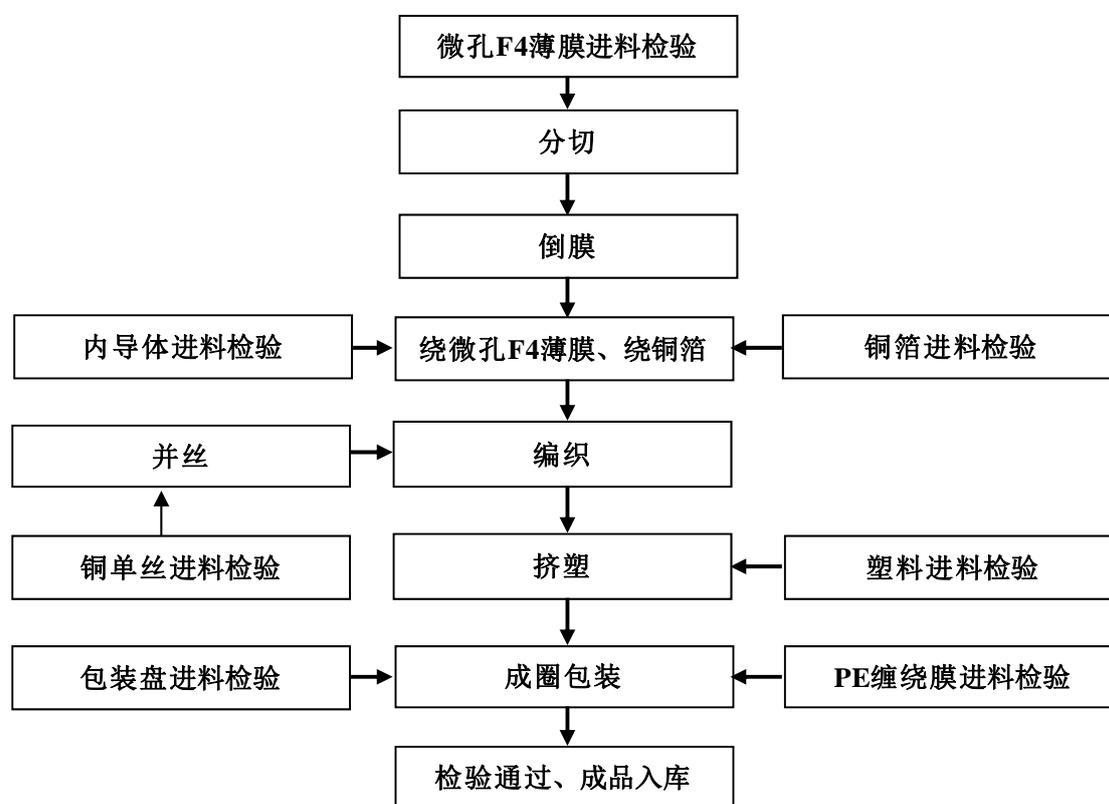
3、半柔射频同轴电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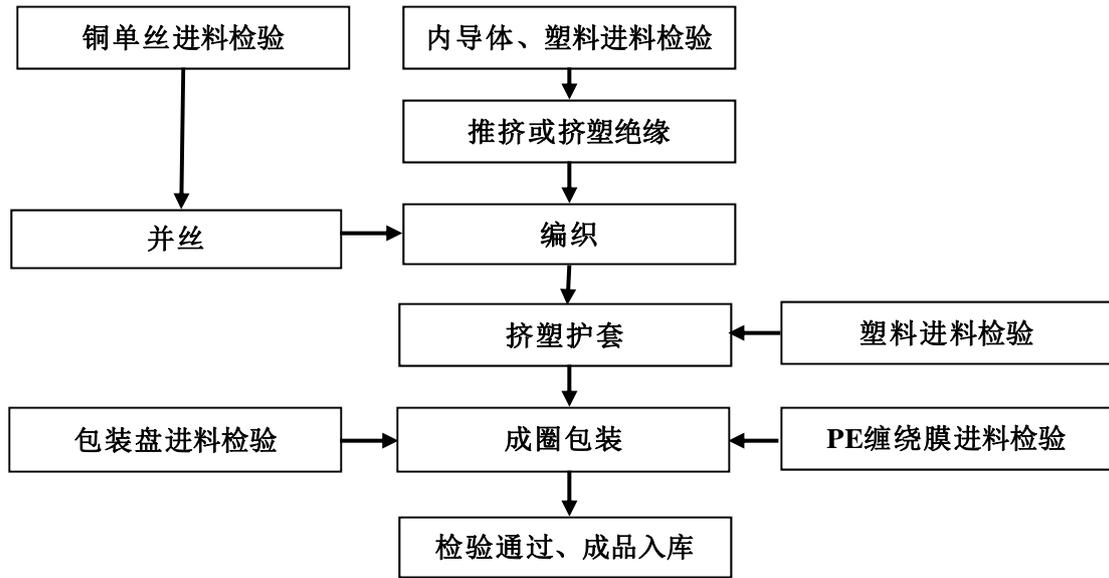
4、半刚射频同轴电缆工艺流程图



5、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工艺流程图



6、军标系列射频同轴电缆工艺流程图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射频同轴电缆，从产品应用范围和市场领域来看，细微射频同轴电缆、极细射频同轴电缆、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等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航天雷达等内部电子组件中；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基站、射频设备和各种其他电子设备等内部电子组件中。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射频同轴电缆产品主要运用于下游的电子信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的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对射频同轴电缆行业的企业影响显著。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通信业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射频同轴电缆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有：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电线缆分

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电线缆分会为行业协会，其主要职能包括：协助政府搞好行业管理，承办政府部门委托办理的事项；协调本行业内部和行业与相关行业间的经济、技术合作；研究国内外技术经济市场，预测产品发展趋势；开展国际间的经济技术交流活动；为企业提供信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合作和商务服务。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为行业协会，其主要职能包括：协助政府部门对电子元件行业进行行业管理；参与制修订行业发展规划的前期调研和中期评估；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根据授权进行行业统计；收集、发布行业信息；开展技术、经济、管理、市场等咨询服务；组织人才、技术、管理、法规等培训工作；帮助企业开拓市场；组织新产品鉴定、科研成果评审、行业标准制订和质量监督等工作。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为行业协会，其主要职能包括：推广标准化成果，组织电子信息产业标准化学术技术交流；为政府部门制定标准化方针、政策提供建议；接受委托协调有关电子信息产业标准化重大技术问题，或提出建议；开拓信息技术领域的标准化工作；开展有关信息技术领域的国际标准化学术交流活动等。

2、行业主要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年份
1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保护通信线路的规定》	国务院、中央军委	1982年
2	《通信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邮电部	1995年
3	《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	信息产业部	2000年
4	《关于调整部分出口商品的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五部门	2006年9月
5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原信息产业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七个部委	2006年2月
6	《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年10月
7	《装备工业行业标准制定管理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1月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年份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5年
2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信息产业部	2006年
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7年
4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4月
5	《中国光纤光缆及光器件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光电线缆分会	2010年9月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1年
8	《关于2012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	国务院批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年3月
9	《工业和信息化部2012年标准化重点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3月
10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2012年度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统计年报和2013年定期统计工作的通知》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年12月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2013年移动互联网及第四代移动通信（TD-LTE）产业化专项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公厅	2013年9月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新型平板显示和宽带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专项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4年4月
13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年7月

3、行业相关标准

我国现行的射频电缆行业标准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以及特定的国家军用标准等。国家标准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属的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制定；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由国家发改委负责，国家发改委委托电器工业协会对电缆行业标准制定过程的起草、技术审查、编号、报批、备案、出版等工作进行管理。目前射频同轴电缆主要遵循标准如下：

序号	编号	名称	实施时间
1	GB/T 11322.1-2013	《射频电缆 第0部分：详细规范设计指南 第1篇 同轴电缆》	2014.06
2	GB/T 15891-1995	《射频电缆 第4部分：超屏蔽电缆规范 第一篇：一般要求和试验方法》	1996.08
3	GB/T 17737.1-2013	《同轴通信电缆 第1部分：总规范 总则、定义和要求》	2014.06
4	GB/T 17737.2-2000	《射频电缆 第2部分：聚四氟乙烯（PTFE）绝缘半硬射频同轴电缆分规范》	2001.06
5	GB/T 28509-2012	《绝缘外径在1mm以下的极细同轴电缆及组件》	2012.10
6	SJ 50973/1-1995	《SFT-50-2-51型聚四氟乙烯绝缘半硬同轴电缆详细规范》	1995.12
7	SJ 50973/2-1995	《SFT-50-3-51型聚四氟乙烯绝缘半硬同轴电缆详细规范》	1995.12
8	SJ 50973/3-1995	《SFT-50-5-51型聚四氟乙烯绝缘半硬同轴电缆详细规范》	1995.12
9	SJ 50973/4-1995	《SFCJ-50-5-51型打孔聚四氟乙烯绝缘柔软射频电缆详细规范》	1995.12
10	SJ 50973/5-1996	《SFT-50-1-51型50Ω、直径0.86mm半硬射频同轴电缆详细规范》	1997.01
11	SJ 50973/6-1997	《SFT-50-1-52型50Ω、直径1.19mm半硬射频同轴电缆详细规范》	1997.10
12	SJ 50973/7-1998	《SFF-50-2-51型聚四氟乙烯绝缘柔软射频电缆详细规范》	1998.05
13	SJ 50973/8-1998	《SFF-50-5-51型聚四氟乙烯绝缘柔软射频电缆详细规范》	1998.05
14	SJ 50973/9-1998	《SFF-50-6-51型聚四氟乙烯绝缘柔软射频电缆详细规范》	1998.05
15	SJ 50973/10-1998	《SFF-50-3-51型聚四氟乙烯绝缘柔软射频电缆详细规范》	1998.05
16	SJ 50973/11-1998	《SFF-50-3-52型聚四氟乙烯绝缘柔软射频电缆详细规范》	1998.05
17	SJ 50973/12-1998	《SFF-50-3-53型聚四氟乙烯绝缘柔软射频电缆详细规范》	1998.05
18	YD/T 2160.1-2010	《绝缘外径在1mm以下的同轴电缆及组件 第1部分 电缆》	2011.01
19	GJB 973A-2004	《柔软和半硬射频电缆通用规范》	2005.01
20	GJB 5163-2004	《军用射频电缆系列型谱》	2005.01
21	GJB 773A-2000	《航空航天用含氟聚合物绝缘电线电缆》	2000.09
22	GJB 773A/3A-2000	《航空航天用镀银铜芯聚四氟乙烯绝缘电线电缆详细规范》	2000.09

23	GJB 773A/10A-2000	《航空航天用镀银铜芯聚全氟乙丙烯绝缘轻型电线电缆详细规范》	2000.09
24	GJB 773A/11A-2000	《航空航天用镀锡铜芯聚全氟乙丙烯绝缘电线电缆详细规范》	2000.09

（二）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射频同轴电缆市场发展概况

射频同轴电缆产品最初主要应用于军事工业领域，随着电视、手机、笔记本电脑等家庭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逐步普及，以及移动通信的迅猛发展，射频同轴电缆也由早期的军事用途，迅速拓展到有线电视、电脑、移动通信、轨道交通等领域，相应的研究和开发也随着下游产品的增长及更新换代得到了迅猛发展。

射频同轴电缆行业在过去十几年里经历了一系列的变迁。由于全球电子产业在 2000 年进入高峰期，作为电子产业一部分，射频同轴电缆市场规模也达到历史的高峰期。在随后的三年内，随着全球经济增长率进入低谷，射频同轴电缆产业也随着下游需求的萎缩而进入低迷期，直到 2003 年下半年才出现复苏迹象。从 2004 年开始，全球射频同轴电缆行业进入新一轮的增长期。进入 2008 年，受到国际经济危机的影响，行业增速放缓，然而，随着经济的复苏，以及未来下游领域的持续发展，全球射频同轴电缆行业的市场发展前景依然看好。

国际射频电缆市场集中度高，美国百通（Belden）、美国戈尔（Gore）、瑞典哈博（Habia）、美国时代微波（Times）、法国耐克森（Nexans）、日本住友（Sumitomo）、日本日立（Hitachi）等企业占据了大部分市场。这些跨国企业具有资金、技术、研发、营销等方面的优势，对市场需求变化和技术更新的反映较为迅速，具有较强竞争力。

2、中国射频同轴电缆市场发展概况

我国的射频同轴电缆行业起步较晚，整体技术水平相对较低。近些年来，国内少数具有较强技术研发能力的企业开始在半柔、半刚、低损、稳相微波、细微、极细等产品领域开发出具有竞争性的射频同轴电缆产品，批量投入市场并替代进口产品。与此同时，国外厂家为了巩固在中国市场中的地位，也纷纷在国内直接投资设厂，利用国内劳动力与原材料的低成本降低其生产运输成本和交货周期。

从发展历程来看，射频同轴电缆主要用于传输高频信号，其最初主要应用于军用电子领域，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射频同轴电缆也由早期的军事用途，逐渐

扩展到移动通信、微波通信、广播电视、隧道通信、通信终端、军用电子、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随着我国信息产业、航空航天及国防工业的快速发展，射频同轴电缆行业将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就射频同轴电缆产品系列来讲，有一些规格种类的产品，比如极细、细微射频同轴电缆等，国内制造工艺水平还处于发展阶段；但另一些系列的产品，比如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产品等的质量和产能，国内少数企业已逐步接近欧美企业的整体生产水平，未来在全球市场仍有进一步发展的潜力。

目前，中国国内企业在极细射频同轴电缆及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上的占有率并不高。比如，目前国内大部分的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产品仍需进口；细微、极细等高端射频同轴电缆的国内生产企业数量仍较少。

（三）行业主要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及预测

1、射频同轴电缆整体市场需求将保持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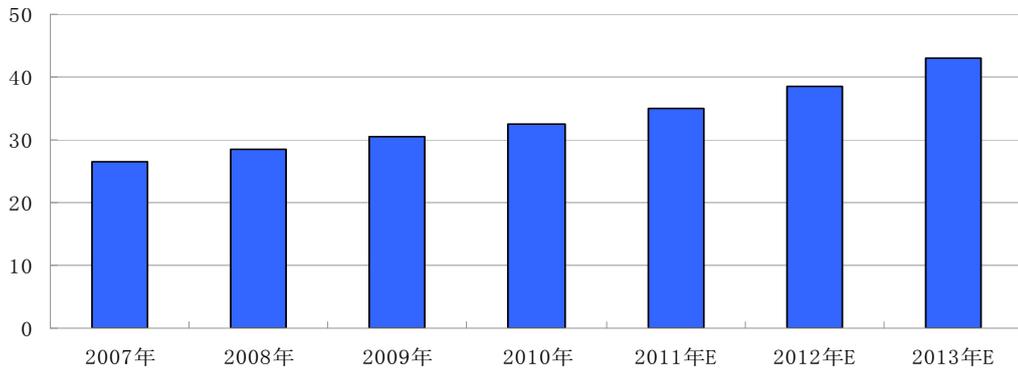
（1）全球射频同轴电缆市场需求及预测情况

近年来，全球射频同轴电缆市场随着下游产品的需求增长及更新换代得到了迅猛发展，从下游领域来看，射频同轴电缆广泛应用于电子设备、移动通信、广播电视、航空航天等领域。例如，从电子设备看，随着云计算、物联网为特征的智能化浪潮席卷全球消费电子产业，全球电子产品正逐步趋向于轻薄化、平板化、高传输，对射频同轴电缆等电子元器件的性能、体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通信设备看，随着各国网络的提速，手机用户数的大幅增长以及手机增值业务的不断衍伸，通信运营商不断加大对通信基础设施的投资，进而使得应用于通信设备的射频同轴电缆市场规模保持增长态势。综上，得益于下游领域的快速发展，以及高端设备对射频同轴电缆品类、技术要求的日益增加，未来射频同轴电缆的市场规模仍将保持快速稳定的增长。

以适用于移动通信的射频同轴电缆为例，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电线缆分会于 2009 年公布的研究预测数据，2011 年至 2013 年，全球用于移动通信的射频同轴电缆的市场容量分别为 34.90 亿美元、38.40 亿美元、42.90 亿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2007年-2013年全球移动通信适用射频同轴电缆市场容量统计及预测

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电线缆分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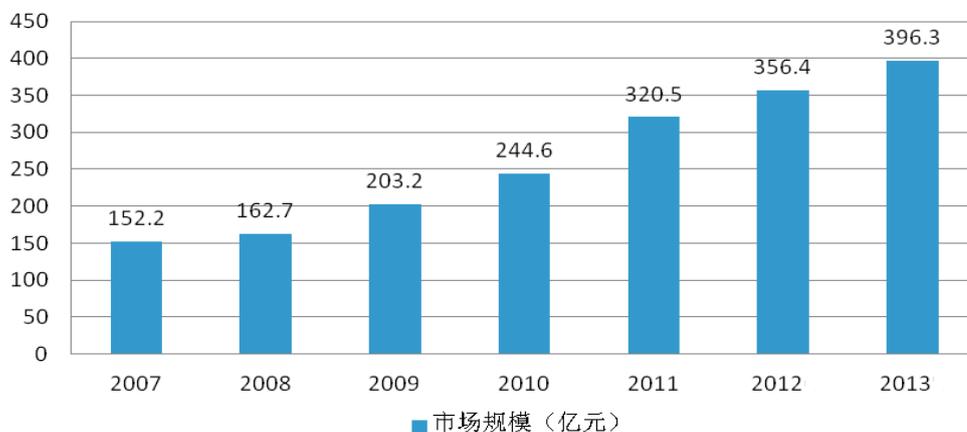
随着经济复苏、发展中国家移动通信的迅猛发展、发达国家移动通信的网络更新，全球电子产品、汽车工业、医疗事业的不断升级，国际军用电子、国防航空领域的快速发展，未来全球射频同轴电缆行业依然将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

(2) 国内的射频同轴电缆市场需求及预测情况

受惠于宏观经济的快速发展及相关政策的有力支持，未来几年，我国通信终端、移动通信、军用电子、航空航天等行业将快速发展，对射频同轴电缆的需求亦将保持快速增长；同时，随着无线网络的逐步推进，未来射频同轴电缆还将应用于智能数字电视、医疗器械等行业，其应用范围和市场空间将随着下游领域的发展得到进一步拓宽。

自2009年以来，在中央一系列宏观政策的刺激下，各下游行业的发展形势良好，射频同轴电缆市场容量的增长速度明显上升。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电线缆分会的统计，2013年，射频同轴电缆的市场容量达到396.30亿元。

2007年-2013年中国射频同轴电缆市场容量统计及预测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电线缆分会

公司所属的射频同轴电缆细分行业，作为光电电缆的子行业，其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终端设备（包括电脑、手机、电视机等）、移动通信基站、军工航天及其他通信终端领域（包括汽车电子信号传输等）等领域范围。射频同轴电缆在这些领域范围内的应用不断普及和进一步扩大，是射频同轴电缆整体需求保持快速增长的重要引擎。

2、手机、笔记本电脑等通信终端的发展将增加细微、极细射频同轴电缆的市场需求

（1）手机用细微、极细射频同轴电缆的市场容量统计

根据 IC Insights 发布的研究数据，2009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规模为 12.60 亿台，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 数据显示，2013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规模达到 18.00 亿台，全球手机出货量平稳增长。

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重要的手机生产基地，全球著名手机厂商如三星等都在中国建立了生产基地。根据中商情报网数据统计，2014 年，我国手机产量为 17.64 亿台，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重要的手机生产和销售基地。2009 年-2014 年中国国内市场手机产量如下：

单位：亿台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中国手机产量	6.18	9.98	11.30	11.80	14.60	17.64

数据来源：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中商情报网

此外，随着手机的更新换代，未来智能手机将逐步替代传统手机，手机将逐步朝着智能化、集成化、超薄化的趋势发展。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 数据显示，201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0.042 亿台，较 2012 年的 7.253 亿台增长 38%，首次超过 10 亿台大关，智能手机占 2013 年全球手机总出货量的 50% 以上。另外，根据 TrendForce 的报告显示，201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了 11.67 亿台，因此，全球智能手机未来处于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市场前景看好。

平均每部普通或智能手机所需的细微射频同轴电缆的使用量大约为 0.05 米-0.1 米，随着未来国内手机市场的出货量保持较高的增长率，细微、极细射频同轴电缆需求也将随之快速增长。

(2) 笔记本电脑（含平板电脑）用细微、极细射频同轴电缆市场容量统计

笔记本电脑作为办公工具，在日常生活中已逐步替代台式电脑。随着未来电信网络、移动网络的不断完善，配备具有 4G+WLAN 的移动通信网络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将作为个人和企业首选办公工具，市场发展空间较大。同时，由于笔记本电脑存在一定的使用年限，笔记本电脑更新换代的市场需求较大，并且随着技术的革新，在原有笔记本电脑基础上更新发展而来的平板电脑（Pad）也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追捧，因此，笔记本电脑及其衍生产品的未来市场前景看好。2009 年-2014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台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	1.75	2.36	2.85	3.30	4.17	5.28

数据来源：中国行业咨询网研究部、NPD DisplaySearch、IDC、Canalys
(2011-2014 年包含平板电脑的出货量)

在中国，随着国家两化融合战略（即工业化和信息化的融合）的实施，电脑生产技术与通信技术的融合与更新将得到大力发展，产品链所涉及的下电子通信、电子信息产品市场将保持持续增长。同时，随着 4G 在中国的逐步应用，移动办公应用环境日益优化，笔记本电脑移动的优势将更加凸显，消费者对具有高性能、便携、节能等优势笔记本电脑的购买需求也愈发强烈，因此，国内笔记本电脑的市场发展空间较大。根据工信部数据统计，2007 年-2009 年中国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分别为 0.87 亿台、1.09 亿台、1.50 亿台，同时，随着平板电脑（Pad）的兴起，根据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IDC）预测数据，2015 年中国平板电脑市场出货量将达到 2,934 万台，较 2014 年继续保持增长。因此，未来国内包括平板电脑在内的笔记本电脑长期发展趋势看好。

每台笔记本电脑（包括平板电脑）一般用到大约 1 米-3 米的细微射频同轴电缆、大约 3 米-18 米的极细射频同轴电缆。因此，未来中国笔记本电脑市场的高增长率将带动适用该领域的射频同轴电缆产品的需求进一步快速增长。

3、汽车市场的稳步发展为细微射频同轴电缆注入了活力

伴随着金融危机后美国和日本市场的逐步复苏以及中国、印度等新兴市场的持续快速增长，全球汽车市场逐步摆脱金融危机所带来的影响，2010 年汽车产

量恢复性增长至 7,761 万辆，达到并超过金融危机前的汽车市场产量。尤其是随着亚洲等新兴国家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这些地区的汽车市场呈现爆发性增长。2011 年以后全球汽车销售市场继续保持增长态势，2012 年全球汽车产量达到 8,414 万辆，较上年增长 5.05%，2013 年全球汽车产量 8,738 万辆，较上年增长 3.85%，2014 年全球汽车产量达 8,975 万辆，较上年增长 2.71%。2009 年-2014 年全球汽车产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全球汽车产量	6,171	7,761	8,006	8,414	8,738	8,975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11 全球汽车产业白皮书》、中研网

从国内情况来看，近年来，我国已成为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最为迅速的地区之一。“十一五”期间，我国汽车市场实现了由 500 万辆级向 1,800 万辆级的跨越式发展，汽车工业总产值完成了从 2006 年的 1.4 万亿元到 2010 年的 4.3 万亿元的发展。2011 年，在国际经济增长乏力、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我国汽车仍旧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841.89 万辆和 1,850.5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0.84%和 2.45%，汽车产销量刷新全球的产销历史纪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4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372.29 万辆和 2,349.1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26%和 6.86%，中国汽车产销量已连续六年排名世界第一，对汽车的刚性需求依然强劲。2009 年-2014 年中国汽车产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国内汽车产量	1,379	1,826	1,842	1,927	2,212	2,372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汽车用细微射频同轴电缆主要用于收音机、蓝牙、GPS 等汽车电子设备的信号连接线。平均每辆汽车所需细微射频同轴电缆使用量约为 4 米-16 米。因此，中国汽车市场的持续增长将推动未来汽车用射频同轴电缆的需求量进一步增长；同时，随着车辆技术水平的提高和升级，越来越多的行车电子产品被应用到汽车中，产品的升级包括增加辅助的控制系统，这预示着汽车配套射频同轴电缆的市场潜力将随着汽车产业的升级发展得到进一步释放。

4、移动通信基站的建设促进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市场容量稳步增长

我国的通信行业正处于逐步向 4G 升级的阶段，我国自 2013 年推出 4G 网络运营后，4G 基站建设速度不断加快。中国移动于 2013 年 12 月成为中国首家 4G 运营商后，中国电信及中国联通也相继开通 4G 网络服务。2014 年中国移动预计将建成 100 多万座 4G 基站。同时，根据工信部《关于实施“宽带中国”2014 专项行动的意见》（工信部联通[2014]190 号），我国将大力支持加快 TD-LTE（4G 网络的一种）网络建设和发展，同步深入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努力建成覆盖完善、质量稳定、资源节约的 TD-LTE 网络。因此 4G 基站的建设势必随着政策的支持以及信号覆盖面的扩大而逐步展开，而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低损射频同轴电缆、轧纹射频同轴电缆则是其建设的必备材料。2009 年-2014 年中国移动通信基站新增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基站数量	36.03	39.65	23.10	31.40	34.40	98.80

数据来源：工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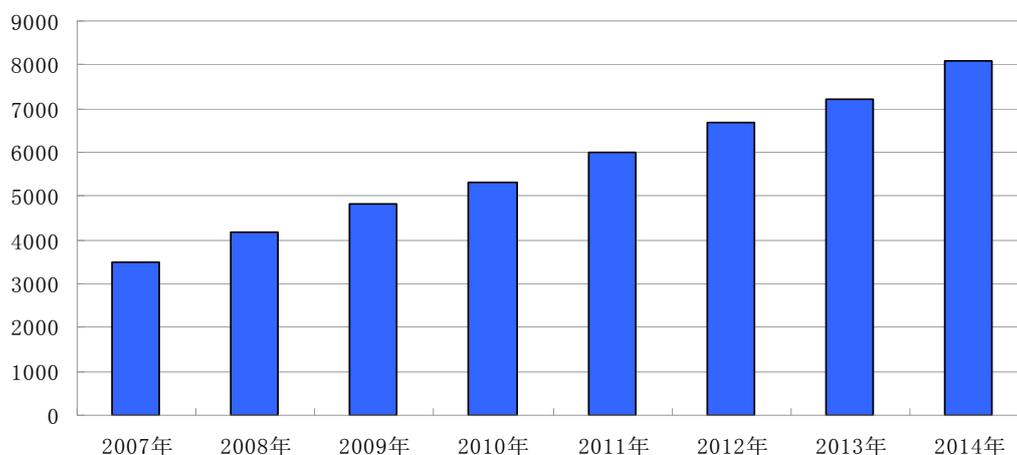
从上表可以看出，随着通信设备行业的投资增加，以及国家政策对 4G 网络建设的指引，未来几年内通信设备领域射频同轴电缆仍将会保持较高的投资额，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及发展空间。

5、航天、军工领域用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市场容量稳步增长

为了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适应现代军事变革的需要，中国在增加国防军费方面的投入逐年递增。自 1998 年以来，中国的国防支出以年均 15.40% 的速度高速增长，国防军费支出占 GDP 的比例一直维持在 1.20%-1.40% 左右，2014 年该占比约为 1.27%。同时，随着国家在卫星、航天器研发上的技术投入，中国航空航天器制造业总产值也呈现出逐年递增的趋势。2010 年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对加快培育包括航天产业在内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出了总体部署。因此，得益于国家的产业政策支持，航空航天器制造业未来的发展空间较大。我国国防预算及航空航天器制造业产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7年-2014年中国国防预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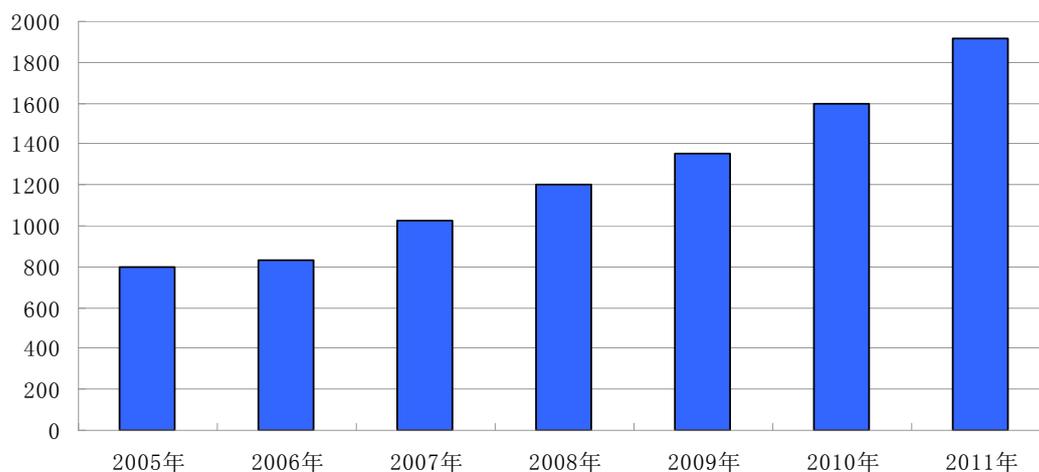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政府工作报告

2005年-2011年中国航空航天器制造业产值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在航天、军工电子领域，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主要用于卫星、雷达、预警飞机、战斗机、电子对抗设备等。多年来，我国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基本依赖进口，随着政府扶持自主研发政策的实施以及我国射频同轴电缆企业技术水平的提高，部分射频同轴电缆企业开始量产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并在军事、航天设备上成功运用，逐步摆脱了产品大量依赖进口的情况。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电线缆分会统计，2011年，国内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市场容量约3.50亿元，2013年，国内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市场容量达到6.50亿元，发展前景良好。

除上述的主要市场应用领域之外，射频同轴电缆在智能数字电视、医疗器械智能化设备、物联网运用等新兴行业方面也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在智能数字电视方面，随着三网融合战略的推进，电视产业将逐步向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发展，产业的升级将带动智能电视以及上游电视用射频同轴电缆的需求增长；在医疗器械设备方面，智能医疗作为替代人工操作的重要手段，是全球未来医疗系统发展的方向之一，而射频同轴电缆作为智能机器设备终端传输信号的载体，将被越来越多地应用于医疗系统领域；在物联网方面，根据《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2012至2015年，物联网年复合增长率将超过30%，2015年我国物联网市场规模将达到逾5千亿元。而物联网核心技术中的感知层、信息汇聚层、以及传输层三个层次中的Wifi、通信网、以及4G网络等都需要应用到射频同轴电缆，因此射频同轴线缆对物联网的发展将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1、行业竞争格局

（1）全球竞争格局

国际射频同轴电缆的市场集中度较高，美国百通(Belden)、美国戈尔(Gore)、瑞典哈博(Habia)、美国时代微波(Times)、法国耐克森(Nexans)、日本住友(Sumitomo)、日本日立(Hitachi)等企业是射频同轴电缆的主要生产商。上述国外大型企业在品牌、资金、技术、研发等多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对市场需求变化和技术更新具有迅速的市场反应能力，因此市场竞争力较强。

近年来，少数国内企业通过技术交流、研发、积累，逐步缩小了与国外大型企业之间的差距，并且凭借成本优势，在国际市场中的份额处于稳步提升趋势。

（2）国内竞争格局

①低端产品市场的同质化所带来的价格竞争

国内的射频同轴电缆行业起步较晚，目前绝大多数企业以生产诸如轧纹射频同轴电缆等加工工艺要求不高的射频同轴电缆为主，整体技术含量不高，进而导致相关产品的同质化较为明显，因此价格竞争成为其市场竞争的主要手段，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低。

②高端产品市场以替代进口为目标所形成的稳步增长

国内射频同轴电缆行业的诸如极细、细微等射频同轴电缆产品市场长期被国外厂商所占据，近年来，我国少数具有较强研发实力的企业凭借技术开发、积累，已在极细、细微、稳相等高端射频同轴电缆产品领域开发出具有竞争力的高端产品并开始批量生产，逐步替代进口产品。同时，随着国际厂商在国内投资建厂，国内市场的竞争已不仅局限于国内企业之间，更因国际厂商的加入转变为国内、国际间的产品竞争。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 细微、极细射频同轴电缆市场

①日本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日本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创立于 1897 年，在汽车、信息通信、电子、电线/机械材料/能源、产业资料等 5 个领域提供产品。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在世界各地设有 200 多家子公司，在中国设有近 10 家分支机构。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的产销量位于世界前列，尤其是在细微、极细射频同轴电缆产品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②日本日立电线株式会社

日本日立电线株式会社成立于 1956 年，是日立集团的核心企业，其自创立之初便致力于极细同轴电缆领域，专注于其下游的笔记本电脑与医疗设备市场。日立电线株式会社是日本最大的电线电缆专业公司之一，也是上市公司。其在 1994 年正式进入中国，分别在上海，苏州等地建有 9 个生产基地，为高铁等国家重点工程提供产品。

③乐庭（LTK）集团有限公司

乐庭是美国百通全资拥有的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为全球首家取得 UL RoHS 绿色认证的电缆生产商。乐庭在亚洲拥有五家世界级生产企业，其产品涵盖细微、极细同轴电缆等多个系列，提供广泛系列的线材产品，市场地位显著。

(2) 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市场

①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 日的深圳市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金信诺的主导产品包括半柔电缆、低损电缆、军标系列电缆、轧纹电缆等，广泛应用于移动

通信、微波通信、广播电视等领域。金信诺的半柔射频同轴电缆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其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11.9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38.79 万元。

②瑞典哈博电缆公司

瑞典哈博电缆公司（Habia），1941 年成立于瑞典，其主要产品包括：传感器电缆，工业照明电缆，汽车用线缆，铁路应用的电缆，检查及测量电缆，机器人电缆，工业电动工具电缆，军工电缆，核电电缆，国防应用电缆，海军用导线和电缆。2000 年，瑞典哈博电缆公司在江苏成立了哈博（常州）电缆有限公司，在国内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市场占有率较高。

③美国时代微波系统公司

美国时代微波系统公司（Times）前身为 1948 年成立的时代电线电缆公司。作为一家工程主导公司，美国时代微波系统公司专精于设计和生产高性能柔性及半刚同轴电缆、电缆接头，以及通过微波频率从高频产生射频传输的电缆组件。美国时代微波系统公司在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占据领先地位。

④法国耐克森公司

法国耐克森公司（Nexans）前身为创建于 1898 年的阿尔卡特（Alcatel）公司，法国耐克森公司以能源为发展核心，涉及全球基础设施、工业、建筑业和局域网（LAN）四大领域。法国耐克森公司提供全系列的电缆和电缆系统，工业生产分布在 40 个国家，业务遍及全球各地。法国耐克森公司 80 年代中期进入中国市场，并与中国、新加坡、日本和韩国的主要造船厂建立了良好的商业关系。

⑤瑞士灏讯集团

瑞士灏讯集团（Huber+Suhne）是一家在苏黎世 SIX 瑞士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成立于 1969 年。灏讯集团是电气和光学连接技术元器件和系统领域的生产厂商，其产品应用于电信、工业及运输业领域，灏讯（中国）公司于 1999 年成立，主要生产各类低频电缆、电缆线束，其中在常州的生产基地是灏讯集团在亚太地区最大的生产基地。

（3）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市场

①美国戈尔公司

美国戈尔公司（Gore）成立于 1958 年，是一家私有制的公司，其总部位于特拉华州纽瓦克市。戈尔公司曾多次被《财富》杂志评为“全美 100 家最佳工作场所”。戈尔公司年营业收入达 27 亿美元，主要产品为含氟聚合物产品、电缆系统和部件等。

②美国 Micro-Coax 公司

美国 Micro-Coax 公司涉及的业务领域包括国防、通信和测量，生产射频电缆和微波传输系列产品，是世界领先的高频稳相微波电缆生产商。

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瑞士灏讯集团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之“2、行业内主要企业”之“（2）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市场”。

（五）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地位情况

公司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平板电脑（Pad）、无线路由器、数码相机、游戏机、3G、4G 移动通信基站、精密医疗设备，以及“神舟”系列地面发射系统配套信号传输器件、军工测量船等军用硬件或系统的信号传输组件，应用范围主要包括消费类电子、移动通信、微波通信等民用领域，以及航天、电子等军用领域。

公司是国内射频同轴电缆品种较为齐全，且具有较强品牌影响力的生产企业之一。通过长期在技术、生产、管理方面的积累和创新，以及所采用的“研发+设计+服务”（MPP）的经营理念，公司已经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和快速反应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适用于不同最终产品的差异化产品解决方案。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经在跨国企业占领的高端射频同轴电缆领域拥有自己稳固的客户群，在射频同轴电缆的进口替代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以中国台湾及大陆地区的中大型电子设备生产商为主，而客户所服务的终端电子产品包括：苹果（APPLE）、三星（Samsung）、惠普（HP）、联想（lenovo）、TP-LINK 等众多世界知名品牌。此外，公司已经与多家军工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共同研发航空航天、军工等专用射频同轴电缆。公司所生产的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应用于“神舟”系列地面发射系统配套信号传输器件、军工测量船等军用硬件或系统的信号传输组件中，代表了国内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制造行业的先进水平，确

立了公司产品高技术、高品质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射频同轴电缆的销售规模呈现稳步上升趋势，但由于产能限制，公司的产能利用率达到 100%左右，生产线处于满负荷运作状态。因此，产能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最大阻碍。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得以实施，公司的产能瓶颈将得到有效缓解，预计未来市场份额将获得进一步提升。

（六）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① 公司技术资质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技术创新，并设立了研发中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3,719.32 万元，通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已形成了完整的自主知识研发体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授权专利 9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2 项）。公司建立了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技术中心和一站式多目标服务平台，是高新技术企业、国防科工委保密单位、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接插元件分会会员单位。公司已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GJB9001B-2009 军用质量体系认证证书、UKAS 管理系统 ISO14001:2004 等体系认证，并取得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极细射频同轴电缆），公司通过了美国 UL 实验室安规认证、SONY GP 认证，完善的产品体系和全面的质量保障为公司市场拓展提供了保障。在全国电子设备用高频电缆及连接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的 2012 年第一批推荐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中，公司参与起草了两项国家标准（“《同轴通信电缆 第 1-107 部分：电气试验方法 电缆颤噪电荷电平（机械感应噪音）试验方法》”及“《同轴通信电缆 第 1-205 部分：环境试验方法耐溶剂及污染液试验》”两项标准）。同时，公司于 2014 年主持并承担了第四代移动基站、智能终端专用特种同轴电缆关键技术等研究项目。

② 产品技术水平

基于公司多年的射频同轴电缆行业技术和人才的积累，公司不断对该行业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进行积极的探索、研究和运用。

在细微、极细射频同轴电缆方面，公司通过研发、成果转化，已实现了规模

量产，产品的技术指标稳定，合格率达到 98%以上，其中公司研发生产的低损耗微同轴电缆（即一种细微射频同轴电缆）被国家科学技术部列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极细射频同轴电缆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在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一系列专利加技术的保护体系，同时与某军工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同研发航天、军工测控地面控制系统专用同轴电缆及其他测控终端用的同轴电缆。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生产的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被国家科学技术部列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公司生产的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应用于“神舟”系列地面发射系统配套信号传输器件、军工测量船等军用硬件或系统的信号传输组件中，代表了国内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制造行业的先进水平。

③ 设备技术水平

设备技术研发是产品实现创新的基础，公司在掌握产品核心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研发关键生产设备，成功开发了卧式缠绕机，并获得了发明专利（专利号：201110020139.9），该发明将电缆生产工艺上缠绕和绕包两道工序整合成一道工序，设备转速达到 2,500 转/分，远高于行业内现有机器的转速，进一步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同时，公司在设备和技术上还获得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如微同轴电缆纵包金属塑料复合箔的反包在线检测装置（201120541128.0）、半柔同轴电缆外导体的镀锡装置（201120541127.6）等。在电气衰减指标等性能方面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公司通过设备的研发与改进，提高了批量化生产时的产品一致性和稳定性。

目前，公司拥有微波一体化矢量分析仪、卧式缠绕机、铁氟龙极细成型机、推挤预成型系统、高频高压火花测试机等设备仪器达千余套，为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④ 人员技术水平

公司自成立伊始即成立了研发部门，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高素质、多层次、结构合理的技术研发队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技术人员总数（包括研发）为 86 名，占总人数的 36.60%，其中大量的技术人员分布在生产一线。同时，公司每年制定培训计划，通过对已形成能力的员工队伍进行长时间、不间断的持续培训，使得员工队伍的整体生产技能不断提高，确保员工生产技术

水平的完整性和先进性。同时，公司创建了一系列诸如项目责任制、成本核算制、考评奖励制及人才成长制等多种科学的研发管理机制，极大地调动科研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

（2）品牌和客户优势

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和生产工艺，稳定的产品品质、优质的一体化服务和持续的创新能力，在射频同轴电缆行业积累了较好的品牌美誉度，具有突出的行业品牌优势，神宇品牌已经成为行业内知名的射频同轴电缆生产品牌之一。经过多年经营，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与本公司合作的客户以中国台湾及大陆地区的中大型电子产品生产商为主，诸如启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均为台湾上市公司或在大陆境内设立的子公司，而公司客户普联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国内专业从事网络与通信终端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的主流厂商，创建了行业知名的 TP-LINK 品牌。上述客户的品牌效应显示了公司的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

（3）整体服务优势

射频同轴电缆的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不同领域的客户对具体产品的性能、指标、售后服务等方面有不同的需求，因此，对应的射频同轴电缆的生产标准、规格有所不同。公司作为行业内射频同轴电缆的主要生产商之一，通过与客户互动与合作，了解客户需求，逐步形成并建立了射频同轴电缆一站式多目标服务平台（MPP），及时开发能满足市场需要的电缆产品，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覆盖细微、极细射频同轴电缆、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等全品类销售的服务体系。

通过公司的一站式多目标服务平台（MPP），公司将前端研发、前期设计、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结合起来，为客户进行个性化的研发、设计和服务，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以此增强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忠诚度，并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该平台的主要特点在于通过抓住客户需求保持公司对行业发展的敏感性，并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和产品发展的最新趋势，保证研发成果的市场适用性和技术领先性。这种运营模式的优点在于改变了通常状况下销售承接订单的传统模式，将研发前移到销售接单过程中，实现了公司与客户的共同开发。由于在合作中供求双方经过充分的沟通，因此该运营模式有利于在合作中增进供求双方的沟

通，使研发更紧密服务于市场，使得公司产品创新紧跟下游产品的应用趋势，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4）质量控制优势

① 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设立专职的质量部门对原材料检验、标准化生产及产成品检测等生产流程进度进行全面管控。同时，为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公司制定了《质量和绿色产品管理手册》用以规范产品的质量标准。

② 严格的程序管理制度

首先，在物料采购方面，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物料采购管理系统，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并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的质量标准符合公司工艺及产品质量的要求，从源头上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其次，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按照产品标准、企业内部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的要求，根据各阶段质量控制点的不同，制订半成品、产成品的企业内控质量指标，在完成各道关键工序后，均要进行专检，及时采集各工序质量数据，掌握质量动态，运用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和研究，提高质量预见能力并及时发布质量控制指令，保证生产全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以及产品质量稳定受控。最后，所有工序完成后，质量部门对产品的性能参数进行终检，保证只有合格的产品才能入库。

（5）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江苏省江阴市，属于长江三角洲的中心地带。近年来，江苏省电子制造业的增长速度一直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根据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2013 年全省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经济运行情况》，2013 年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510 亿元，运行情况良好。同时，江苏省境内有包括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昆山开发区、吴江开发区、吴中开发区、常熟东南开发区等在内的多个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区，为公司提供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有助于公司及时了解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和技术发展趋势，为客户提供高效、快速的技术支持，实现市场的有效渗透；同时，可以提高公司对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技术服务的响应速度，使公司能在最短的时间内为客户提供高效服务，与目标客户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6) 公司和产品荣誉优势

公司始终注意建立自身的企业形象，公司以及公司产品获得了多项荣誉，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荣誉	获得时间	颁发部门
1	电子百强企业（2010-2011）	2010年	无锡市工商联、无锡市总商会、无锡市佳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2	江苏省创新型企业	2010年8月	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国资委、江苏省总工会、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
3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接插件分会会员单位	2011年6月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接插件分会
4	江苏省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建设重点培育企业	2011年8月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	江苏省（神宇）特种通信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2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6	WISTRON 全球优秀供应商奖	2012年	Wistron Group
7	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示范先进单位	2013年1月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8	最佳质量奖	2014年8月	电连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华为、联想、中兴、TCL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9	优秀供应商	2014年10月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322）
10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014年11月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江苏省地税局、南京海关
11	2014年度江苏省科技小巨人企业	2015年5月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2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企业	2015年10月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序号	产品荣誉	获得时间	颁发部门
1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稳相电缆）	2008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低损耗微同轴电缆）	2012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3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MCC极细同轴电缆）	2012年10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4	江阴市2014年企业技术改造示范项目（细微、极细特种射频同	2014年10月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轴电缆扩建项目)		
5	江阴市第三届专利奖(一种卧式缠绕机)	2015年10月	江阴市人民政府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与国际知名企业在产能、技术上存在一定的差距

在产能上，公司成立以来，随着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新产品种类的增多，公司订单数量不断增长。2015年，公司射频同轴电缆的产能为276,000千米，而实际产量已经达到290,312.06千米，目前已处于高负荷生产状态。由于产能有限，公司必须对当年的产能分配做出详尽的规划，合理安排每个客户的订单需求，但依然无法满足客户的全部需求，产能不足的缺点已经开始制约公司的长远发展。

在技术上，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其研发具有技术难度大、资金投入多的特点。由于外资企业进入行业早，形成技术上及市场上的垄断优势，尽管公司每年都十分重视研发投入，但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

(2) 公司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在技术、生产、竞争、管理方面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公司产品与外资企业产品相比拥有性价比的优势，因此市场格局由外企产品主导逐步转变为国内外企业共同竞争。基于此，公司需要长期资金来加大生产与研发投入，以提高企业产量，扩大市场份额实现进口替代，进一步提高企业产品竞争力。但本公司自身积累的资金已不能满足上述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只能通过贷款融资解决资金瓶颈问题，融资方式单一，因此，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成为公司发展的当务之急。

(七)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分析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务院于2009年4月出台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提出了包括移动通信、IT、军工、航空航天在内的诸多行业的振兴计划；同时，国家将继续通过产业政策加快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的“三网融合”进程，支持下一代网络、宽带无线移动通信、光电缆、家庭网络、智能终端、无线射

频识别和传感网络等领域的发展，并优先发展网络设备、接入网系统设备、数字移动通信产品、卫星通信、数字音频视频产品、计算机、计算机外部设备等产品。在上述政策的支持下，移动通信产业及电子信息产业会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由此带动射频同轴电缆行业的快速发展。

（2）市场应用领域空间广阔

射频同轴电缆市场应用领域广阔，主要包括：电子消费品、通信、军工、航空航天、医疗、新能源等行业。以电子消费品为例，当前，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Pad）、手机、数码相机等终端消费电子产品随着技术的发展，呈现出稳步增长和逐步普及的趋势，也为各种细微、极细射频同轴电缆提供了广阔的应用空间。

《机电元件》（2010年6月，第2期）的研究报告显示，近几年来，通信设备及计算机等的连接线缆组件市场的发展速度高达每年20%以上，中国连接线缆组件产业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同时，随着无线产品在日常生活中的逐步应用，如数码相机的无线传输、无线电视、无线充电、甚至无线开关等，这一系列产品的发展与普及都将为射频同轴电缆的市场应用开拓出一片新的天地。因此，射频电缆行业应用领域的发展，将为射频同轴电缆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应用空间。

（3）下游产品消费需求升级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为636,138.7亿元，经计算得出人均GDP为46,629元，较2013年增长7.64%。

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主要消费群体阶层的发展壮大，我国消费者购买能力将大大提高。伴随着物质水平的日益提高，以及消费市场的升级，消费者在选购终端电子消费产品时更为注重对产品便捷性、功能性、时尚性的诉求。因此，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Pad）等符合市场消费需求的高科技产品得到了高速发展。2013年全球手机出货量规模达到18.00亿台，其中智能手机出货量为10.042亿台，较2012年的7.253亿台增长38%，首次超过10亿台大关，智能手机占2013年全球手机总出货量的50%以上，另外，根据TrendForce的报告显示，2014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了11.67亿台，2014年笔记本电脑（含平板电脑）达5.28亿台。由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的需求增长较大，使得一些关键零部件包括摄像头模块、触摸屏面板和多芯片封装（MCP）内存芯片等产品组装所必需的射频同轴电缆市场的增长空间较大。

在汽车行业，近期，世界权威金融分析机构标准普尔发布报告，称“中国汽车业对于国内和国际汽车生产商而言仍具有诱人的增长机会”。而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消费能力的不断增强，汽车行业的销售结构处于不断上升中—配备收音机、蓝牙、GPS 等电子设备的汽车的购买比例不断提高。因此，随着消费理念的改变，以及汽车产业的升级，未来配备先进、丰富的电子设备的汽车的销量将进一步增长，进而提升汽车配套射频同轴电缆的市场潜力。

(4) 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完善

我国高度重视电子工业发展和产品质量安全，已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用于促进电子工业的发展。2006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五部门共同颁布的《关于调整部分出口商品的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该通知将重大技术装备、部分 IT 产品和生物医药产品以及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出口的高科技产品等的出口退税率由 13% 提高到 17%。

此外，国务院还于 2005 年颁布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抓住未来若干年内信息技术更新换代和新材料技术迅猛发展的难得机遇，把获取装备制造业和信息产业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作为提高我国产业竞争力的突破口；实施激励企业技术创新的财税政策、加强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加速高新技术产业化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机制、调整和优化投入结构，提高科技经费使用效益、加强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

因此，国家政府部门高度重视电子工业的发展，通过颁布一系列政策法规，逐步完善电子工业法律、法规体系，促进电子行业规范和健康发展。基于此，属于电子行业的射频同轴电缆细分行业也将获得规范与发展。

2、不利因素分析

(1) 行业标准不够完善，知识产权尚未健全

目前我国射频同轴电缆行业标准不够完善，主要体现在行业下游的应用领域广泛，产品品类较多，并且部分产品工艺简单，制造成本较低，因此无法对产品规格作出统一的约定。上述情况导致了行业内众多“作坊式”企业的存在，进而导致部分不合格产品走入市场，严重挫伤下游生产商的采购意愿。同时，由于知

识产权的保护机制尚未健全，企业所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推向市场后，在短期内容易被仿制和复制，从而抑制企业研发和创新的积极性，最终对行业尤其是重点生产企业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2）下游客户议价能力强

射频同轴电缆行业的下游客户基本为大型的国际产品集成商以及移动通信设备商（如国内苹果代工厂、三星等企业），较高的行业地位使得其在面对上游原材料厂商时的议价能力较强。同时，一些知名企业或大型企业利用自身的强势地位在全国范围内实施集中采购，打破了以往各省分公司自主采购的格局，巨大的采购规模也使得其在议价方面更容易掌握主动性。基于上述下游客户在议价方面所具有的优势，无形中对上游原材料厂商产生一定的限制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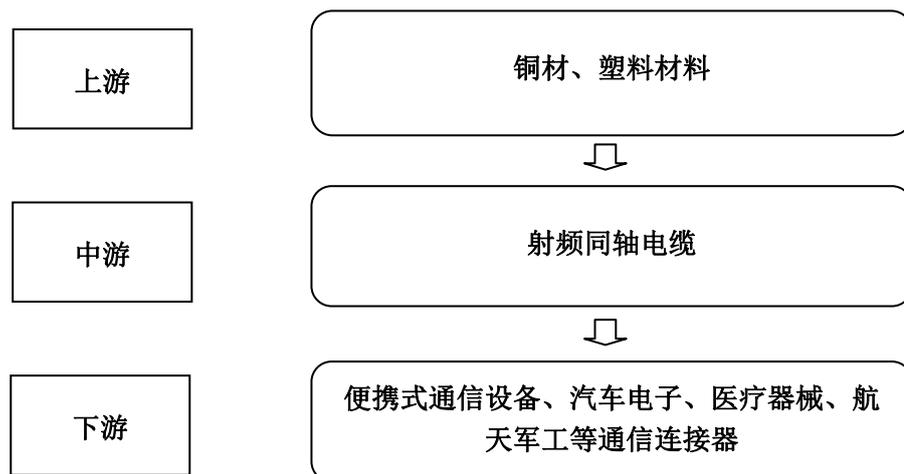
（3）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

射频同轴电缆的主要原材料是铜导体和塑料材料，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一般比重在 85%左右。其中，铜材等大宗商品随市波动，报告期内，铜期货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13 年 2 月份铜期货价格最高达到约 59,950 元/吨，在 2015 年 11 月最低降到约 33,510 元/吨。除铜材价格较高外，氟塑料等塑料材料的价格也较为昂贵。因此，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一定程度上对行业内公司的生产成本造成较大的影响。

相比中小企业，行业内的大企业往往能通过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规模化的产品销售等手段和方法来消化该部分原材料成本压力，从而保持自身在产品价格上的竞争优势。

（八）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射频同轴电缆行业的上游行业为铜材、塑料材料行业等。射频同轴电缆行业的下游行业为便携式通信设备、汽车电子、航天军工、医疗器械等行业。射频同轴电缆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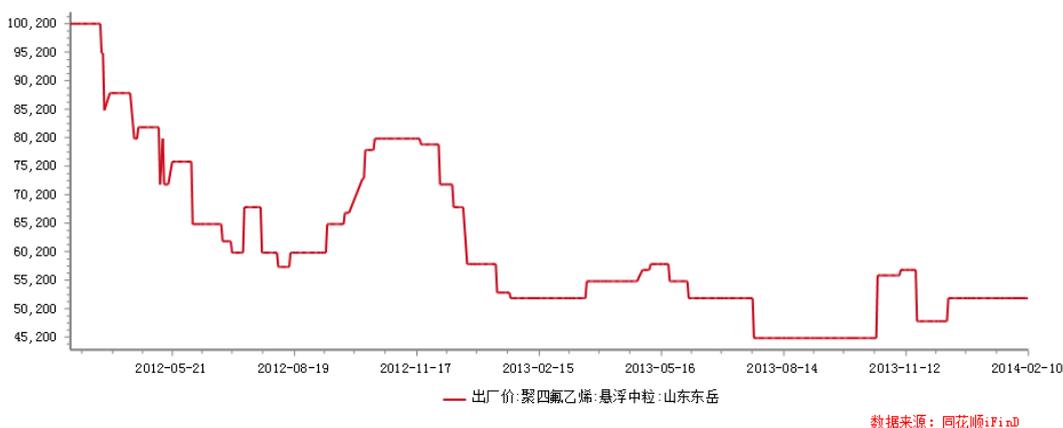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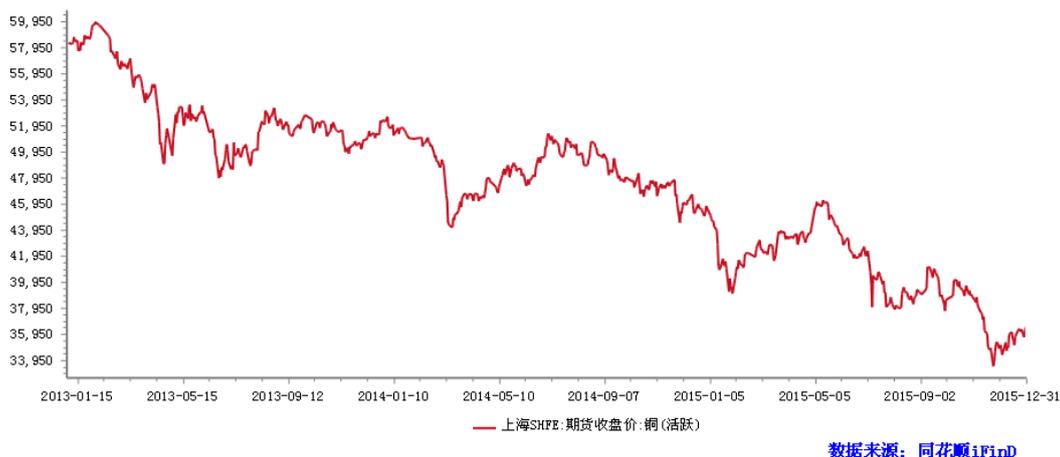
1、与上游产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射频同轴电缆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铜材、塑料材料行业。

从主要原材料铜材的供给来看，我国长期以来一直是精铜冶炼、铜材加工和铜产品消费的大国，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全球制造业产能不断的转移，包括基础设施、装备制造、电力、电器、通信、电子等行业对铜金属材料的需求逐年增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国内铜材的产量从 2007 年的 662.6 万吨增长至 2014 年的 1,784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5.20%。

铜材的稳定生产和供应有力地保证了本行业的生产需求。从主要原材料塑料材料的供给来看，除了少部分高性能材料需要进口外，目前国产射频同轴电缆塑料材料基本可以满足国内射频电缆产品制造的需要，已经基本达到国产化，在充分满足塑料材料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了我国射频同轴电缆的制造成本。

从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方面来看，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行业的盈利水平有一定影响。在射频同轴电缆产品中，铜材等导体材料、塑料材料等绝缘材料合计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因此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给射频同轴电缆企业带来一定的影响。铜、氟塑料（主要原料为聚四氟乙烯）的价格走势图如下：



目前,包括铜、氟塑料等在内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波动,但射频同轴电缆行业内的主要生产商往往能通过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有效地规避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从而保证了产品毛利率的相对稳定。

2、与下游产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射频同轴电缆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便携式通信设备、电脑、汽车电子、移动通信、航天军工、医疗器械等领域。随着消费类电子产品逐步推广,以及通信设备、高科技仪器的加速升级,射频同轴电缆行业已成为工业发展中不可缺少的配套产业。

未来,随着便携式通信设备、汽车电子、移动通信、航天军工、医疗器械等产品的小型化、智能化、无线化发展,以及其他更多新型无线产品如无线充电、无线电视等的普及,射频同轴电缆市场容量将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在技术发展方向上,随着下游行业相关产品的不断升级换代,其对射频同轴电缆在电气性能、

机械性能等方面也将提出更高的要求,进一步促使本行业产品在质量及各项指标方面不断提升。因此,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相互促进、循环发展。

(九) 招股说明书中有关行业数据的来源及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

1、行业发展概况

内容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的真实性, 客观性和权威性
2007-2013 全球移动通信适用射频同轴电缆市场容量统计及预测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电线缆分会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电线缆分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并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业务主管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2007-2013 中国射频同轴电缆市场容量统计及预测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电线缆分会	同上。
2009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规模为 12.60 亿台, 2013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规模达到 18.00 亿台, 全球手机出货量平稳增长。	IC Insights、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	IC Insights 为位于美国的一家专注于半导体研究的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 是全球性的半导体研究机构之一;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是国际数据集团 (IDG) 的全资子公司, 创建于 1964 年, 是全球性的科技出版、会展服务及研究咨询公司。
2009-2014 中国国内市场手机产量	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 中商情报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简称: 工信部) 是国务院直属部门; 中商情报网是国内第三方市场研究机构和企业综合咨询服务提供商, 是中国本土首家以企业信息和数据研究为目标的独立第三方服务机构。
201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0.042 亿台, 较 2012 年的 7.253 亿台增长 38%, 首次超过 10 亿台大关, 智能手机占 2013 年全球手机总出货量的 50%以上。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	同上。
201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了 11.67 亿台。	TrendForce	TrendForce 是一家提供市场深入分析和产业咨询服务的专业研究机构, 成立于 2000 年, 总部设于台北, 研究领域涵盖个人计算机、智能型手机、笔电、平板、液晶电视、面板及触控技术等显示器相关产业。
2009-2014 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	中国行业咨询网研究部, NPD DisplaySearch, IDC, Canalys	中国行业咨询网是专业从事行业研究、市场调研、营销咨询、商业资讯调查和输出管理智慧的商业资讯公司; DisplaySearch 成立于 1996 年, 隶属于 NPD 集

		团, 专注于平板显示产业与产业链研究, 总公司位于美国, 并于台湾、韩国、日本、中国大陆、欧洲、印度等地均设有据点; IDC 解释同上; Canalys 成立于 1998 年, 是全球成长快速的科技产业分析机构。
2007 年-2009 年中国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分别为 0.87 亿台、1.09 亿台、1.50 亿台。	工信部	同上。
随着平板电脑 (Pad) 的兴起, 2015 年中国平板电脑市场出货量将达到 2,934 万台, 较 2014 年继续保持增长。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	同上。
2008-2014 全球汽车产量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11 全球汽车产业白皮书》, 中研网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简称中汽协会 (CAMM), 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等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 为全国性工业行业协会; 中研网全称中国行业研究网, 创始于 1998 年, 是产业研究专业机构中研普华集团旗下的网络服务平台。
2009-2014 中国汽车产量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同上。
2009-2014 中国移动通信基站新增数量	工信部	同上。
2007-2014 中国国防预算	中国统计年鉴, 政府工作报告	《中国统计年鉴》是国家统计局编印的资料性年刊; 政府工作报告是中国政府发表的一种公文形式。
2005-2011 中国航空航天器制造业产值	中国统计年鉴	同上。
2011 年, 国内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市场容量约 3.50 亿元, 2013 年, 国内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市场容量达到 6.50 亿元。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电线缆分会	同上。
2012 至 2015 年, 物联网年复合增长率将超过 30%, 2015 年我国物联网市场规模将达到逾 5 千亿元。	《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1 年 11 月 28 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内容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
2014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为 636,138.7 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 46,629 元，较 2013 年增长 7.64%。	国家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主管全国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拟定统计工作法规、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组织监督国民经济核算，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实施。 根据统计，2014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为 636,138.7 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 46,629 元，2013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 43,320 元，经计算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7.64%。
2013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规模达到 18.00 亿台，其中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0.042 亿台，较 2012 年的 7.253 亿台增长 38%，首次超过 10 亿台大关，智能手机占 2013 年全球手机总出货量的 50%以上。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是国际数据集团（IDG）的全资子公司，创建于 1964 年，是全球性的科技出版、会展服务及研究咨询公司。
201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了 11.67 亿台，2014 年笔记本电脑（含平板电脑）达 5.28 亿台。	TrendForce、Canalys	TrendForce 是一家提供市场深入分析和产业咨询服务的专业研究机构，成立于 2000 年，总部设于台北，研究领域涵盖个人计算机、智能型手机、笔电、平板、液晶电视、面板及触控技术等显示器相关产业； Canalys 成立于 1998 年，是全球成长快速的科技产业分析机构。
国内铜材的产量从 2007 年的 662.6 万吨增长至 2014 年的 1,784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5.20%。	国家统计局	同上。
铜、氟塑料（主要原料为聚四氟乙烯）的价格走势图	同花顺	同花顺为国内财经信息服务商。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生产销售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设计产能（千米）	276,000.00	260,000.00	242,000.00
产量（千米）	290,312.06	249,363.32	244,146.60

产能利用率		105.19%	95.91%	100.89%
销量（千米）		291,297.11	248,536.30	240,441.88
产销率		100.34%	99.67%	98.48%
射频同轴电缆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4,071.64	21,843.95	23,068.73
平均单价（元/米）		0.83	0.88	0.96
细微射频同轴电缆	产量（千米）	243,562.62	202,729.68	210,426.28
	销量（千米）	245,000.51	200,858.79	209,431.94
	产销率	100.59%	99.08%	99.53%
	销售收入（万元）	13,048.71	11,985.53	13,492.58
	单价（元/米）	0.53	0.60	0.64
极细射频同轴电缆	产量（千米）	30,395.68	28,961.38	18,972.73
	销量（千米）	30,086.79	30,217.07	16,572.46
	产销率	98.98%	104.34%	87.35%
	销售收入（万元）	940.21	1,115.94	695.68
	单价（元/米）	0.31	0.37	0.42
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	产量（千米）	10,252.58	8,844.93	5,160.63
	销量（千米）	10,153.39	8,710.88	5,016.66
	产销率	99.03%	98.48%	97.21%
	销售收入（万元）	4,969.58	4,326.24	2,825.91
	单价（元/米）	4.89	4.97	5.63
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	产量（千米）	549.40	406.36	395.28
	销量（千米）	553.18	402.68	395.00
	产销率	100.69%	99.10%	99.93%
	销售收入（万元）	3,613.67	2,624.87	2,959.52
	单价（元/米）	65.33	65.18	74.92
军标射频同轴电缆	产量（千米）	5,551.78	8,420.97	9,191.68
	销量（千米）	5,503.24	8,346.88	9,025.82
	产销率	99.13%	99.12%	98.20%
	销售收入（万元）	1,499.47	1,791.38	3,095.04
	单价（元/米）	2.72	2.15	3.43

（1）产能利用率

公司射频同轴电缆设计产能是通过将不同种类射频同轴电缆按标准单位产

品所耗工时进行折算。公司根据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合理配置生产线，并通过增加或调整机器设备数量来增加产品的产能，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的标准设计产能分别为242,000千米、260,000千米和276,000千米，产能逐年小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合理配置生产线，并通过增加或改造机器设备来增加产品的产能，但受到生产场地的限制，无法更多的增加机器设备，因此产能增幅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基本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0.89%、95.91%和105.19%。2015年，公司通过技术改造提升机器设备性能、延长开工时间等方式来提高产量，使得各产品产量均有所上升，因此，当年实际产量超过了整体产能，产能不足已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主要阻碍。

(2) 产品产销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的产销率分别为98.48%、99.67%和100.34%，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二)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米

类别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细微射频同轴电缆	0.53	0.60	0.64
极细射频同轴电缆	0.31	0.37	0.42
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	4.89	4.97	5.63
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	65.33	65.18	74.92
军标射频同轴电缆	2.72	2.15	3.43
平均单价	0.83	0.88	0.96

一方面，射频同轴电缆属于高技术含量产品，从新产品推出到类似产品出现，再到市场充分竞争，其价格总体表现为由高位逐渐下降的趋势；另一方面，铜材和塑料是射频同轴电缆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下落对射频同轴电缆的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射频同轴电缆产品价格呈下降走势。此外，射频同轴电缆属高端线缆产品，其价格的下降会带来更

多的应用普及,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射频同轴电缆的总销量呈现逐步增长的趋势。

(三) 各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外销-进料加工、外销-进料深加工结转等销售模式下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20,683.46	80.39%	17,648.13	74.41%	16,589.91	66.85%
外销-进料 深加工结转	4,787.08	18.61%	5,682.69	23.96%	7,780.72	31.35%
外销- 进料加工	125.13	0.49%	264.33	1.11%	440.89	1.78%
外销- 一般贸易	132.00	0.51%	122.44	0.52%	5.89	0.02%
合计	25,727.67	100%	23,717.60	100%	24,817.42	100%

(四) 报告期内前五大销售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注1} (万元)	占比
2015年度			
1	广州健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全信通 科技有限公司 ^{注2}	4,082.43	15.87%
2	某军工企业	3,370.17	13.10%
3	启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15.16	10.55%
4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注2}	1,763.59	6.85%
5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41.66	5.99%
合计		13,473.01	52.37%
2014年度			
1	启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97.44	14.32%
2	某军工企业	2,485.46	10.48%
3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2,194.27	9.25%
4	广州健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18.81	8.93%
5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注2}	1,163.39	4.91%
合计		11,359.37	47.89%
2013年度			
1	启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90.19	16.48%
2	某军工企业	3,674.48	14.81%

3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2,198.97	8.86%
4	连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9.60	5.60%
5	昆山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维力谷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1,189.49	4.79%
合计		12,542.74	50.54%

注 1：上述主营业务收入均按照同一实际人控制的口径进行合并统计；

注 2：广州健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无锡全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移动 4G 基站用半柔射频同轴电缆，产品主要销售给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和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黄金拉丝产品，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460）出资设立的专业从事硅集成电路和分立器件的制造企业；普联技术有限公司（TP-LINK）主要向公司采购细微射频同轴电缆和军标系列射频同轴电缆。

上表主要客户中的多数客户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状况良好，客户需求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与其行业特点相关。公司作为电子及通信行业企业的上游射频同轴电缆供应商，客户以中国台湾及大陆地区的中大型电子产品生产商为主。但由于电子产品的技术、理念更新速度较快，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生命周期更短，下游客户必须保持产品不断的创新，来满足消费者对产品性能、品质等多方面的需求。行业的快速变化使得不同客户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生命周期有所差异。虽然射频同轴电缆在不同终端产品中具有一定的通用性，但为防范单一客户需求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不断拓展新的客户资源；另一方面坚持“研发+设计+服务”的理念，根据下游产品的发展趋势，并凭借公司技术优势，积极与客户合作研发新的射频同轴电缆，提升客户需求，以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不拥有权益。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铜材和氟塑料，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均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原材料选用、加工工艺、质量控制方面形成了规范，能够保证原材料的供应和质量的稳定。公司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包括水、电，报告

期各种能源供应能够得到保证。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能源耗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导体材料			
镀锡铜线	3,017.46	2,521.62	1,988.76
镀银铜线	5,532.22	4,107.17	4,299.96
裸铜线	305.96	1,011.52	1,547.90
合金镀锡线	196.54	235.89	149.30
合金镀银线	152.65	266.29	52.54
绝缘材料			
氟塑料	4,887.67	6,238.90	6,285.06
其他塑料	551.84	512.26	105.58
色母	315.39	296.58	413.35
主要原材料合计	14,959.43	15,190.22	14,842.46
能耗	488.19	439.39	367.38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能源耗用与生产、销售规模基本保持一致。2014年，公司镀锡铜线采购金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移动4G基站中相关通讯设备建设所需的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量增加，而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的导体材料主要为镀锡铜线；另外，镀锡铜线的耐蚀性、抗氧化性优于裸铜线，随着铜价下跌和在二者价格相差不大的情况下，部分客户优先选择镀锡铜线，因此报告期内裸铜线的采购量有所下降。2014年，其他塑料的采购金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采用其他塑料原料的产品产销量增加。2015年，公司采购氟塑料金额同比减少21.66%，一方面是由于2015年氟塑料单价同比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是公司根据客户要求部分产品采用其他塑料替代氟塑料进行生产，减少了氟塑料的采购，相应增加了其他塑料的采购。

（二）报告期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与宏观经济以及市场环境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导体材料			
镀锡铜线	64.26	67.27	68.67

镀银铜线	161.35	165.60	176.15
裸铜	56.12	60.45	68.24
合金镀锡线	318.90	356.71	404.40
合金镀银线	809.81	893.44	789.62
绝缘材料			
氟塑料	71.19	81.55	103.51
其他塑料	25.07	32.66	21.91
色母	286.09	311.04	365.44

(三) 报告期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原材料成本	16,197.03	15,099.90	16,118.98
营业成本	19,602.07	18,362.81	18,417.29
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82.63%	82.23%	87.52%

(四)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注1}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年			
1	无锡市明星精密线材有限公司 ^{注2}	5,272.87	31.33%
2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1,550.91	9.21%
3	张家港保税区泰迪贸易有限公司	1,213.32	7.21%
4	上海黄金交易所	1,007.78	5.99%
5	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2}	900.60	5.35%
小计		9,945.47	59.09%
2014年			
1	无锡市明星精密线材有限公司	4,702.84	27.87%
2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3,592.08	21.29%
3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注3}	1,103.46	6.54%
4	上海黄金交易所	1,049.19	6.22%
5	兴化市鼎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2}	635.42	3.77%
小计		11,082.99	65.69%
2013年			
1	无锡市明星精密线材有限公司	3,376.44	19.67%
2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2,812.72	16.39%
3	上海黄金交易所	1,122.73	6.54%
4	无锡市沪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48.66	4.95%

5	江阴翔盛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848.00	4.94%
小计		9,008.56	52.49%

注1：上述采购金额均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口径进行合并统计。

注2：无锡市明星精密线材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铜线，报告期内均为公司供应商；兴化市鼎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铜线，报告期内均为公司供应商；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铜线，报告期内均为公司供应商。

注3：常州市恒丰铜材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更名为常州恒丰超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不拥有权益。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56.83	2,723.08	76.56%
机器设备	12,386.60	8,713.08	70.34%
运输设备	166.98	40.47	24.24%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325.61	125.85	38.65%
合计	16,436.03	11,602.48	70.59%

2、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产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房屋用途
江阴市东外环路275号	3,237.52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12785 号	神宇股份	自建	工业
江阴市东外环路275号	3,219.98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013114653 号	神宇股份	自建	工业
江阴市东外环路275号	5,467.68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013114654 号	神宇股份	自建	工业
江阴市东外环路275号	6,257.79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013115030 号	神宇股份	自建	工业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淞南 东路268号9号房	622.95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58190 号	神创博瑞	转让	工业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淞南	935.73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58188 号	神创博瑞	转让	工业

东路 268 号 2 号房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淞南 东路 268 号 3 号房	4,886.04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58189 号	神创博瑞	转让	工业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高速编织机	6,190.49	4,726.10	76.34%
线缆挤出生产线	1,959.68	1,314.60	67.08%
卧式缠绕机	1,746.67	1,182.40	67.69%
多头绕包机	895.19	447.36	49.97%
网络分析仪	160.67	65.84	40.98%
推挤机	295.56	159.22	53.87%
偏心检测仪	49.81	35.62	71.51%
高频火花机	19.25	11.18	58.08%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有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证号	地理位置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人	取得 方式	用途
澄土国用(2010)第 25983 号	江阴市东外环路 275 号	32,823	神宇股份	出让	工业
澄土国用(2010)第 23783 号	江阴市东外环路 275 号	535	神宇股份	出让	工业
澄土国用(2013)第 20385 号	江阴市城东街道勇峰村、 胜利村	20,000	神创电子	出让	工业
昆国用(2014)第 DWB142 号	千灯镇石浦淞南东路 268 号	30,000	神创博瑞	出让	工业

2、专利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发明专利				
1	一种卧式缠绕机	201110020139.9	2011.01.18	20 年
2	半柔同轴电缆外导体的镀锡装置及镀锡 方法	201110433342.9	2011.12.22	20 年

实用新型				
1	微孔聚四氟乙烯绝缘柔软射频电缆	200620068528.3	2006.01.16	10年
2	微孔聚四氟乙烯绝缘稳相同轴电缆	200620077485.5	2006.08.15	10年
3	超低损耗稳相电缆	200820036578.2	2008.06.13	10年
4	高柔软度稳相同轴电缆	200820036579.7	2008.06.13	10年
5	高屏蔽微波同轴电缆	200820036581.4	2008.06.13	10年
6	高强度微孔聚四氟乙烯绝缘柔软射频电缆	200820036582.9	2008.06.13	10年
7	抗弯稳相同轴电缆	200820036583.3	2008.06.13	10年
8	低损耗半刚性电缆	200920188344.4	2009.10.19	10年
9	低损耗半柔性电缆	200920188345.9	2009.10.19	10年
10	绕包高屏蔽超细同轴电缆	200920299507.6	2009.12.22	10年
11	温度相位高稳定性亚高温同轴电缆	201020273773.4	2010.07.28	10年
12	聚四氟乙烯高空气绝缘同轴电缆	201020273719.X	2010.07.28	10年
13	聚四氟乙烯圆管缠绕绝缘同轴电缆	201020273783.8	2010.07.28	10年
14	极细同轴电缆	201020297370.3	2010.08.19	10年
15	微同轴电缆纵包金属塑料复合箔的反包在线检测装置	201120541128.0	2011.12.22	10年
16	半柔同轴电缆外导体的镀锡装置	201120541127.6	2011.12.22	10年
17	温度相位高稳定性亚高温低损耗同轴电缆	201220084739.1	2012.03.08	10年
18	裸铜线聚四氟乙烯同轴电缆	201220342613.X	2012.07.16	10年
19	聚四氟乙烯纵孔绝缘低损耗高稳相同轴电缆	201220342587.0	2012.07.16	10年
20	特柔同轴电缆	201220342586.6	2012.07.16	10年
21	聚乙烯绝缘半柔同轴电缆	201220342596.X	2012.07.16	10年
22	超轻型同轴电缆	201220342588.5	2012.07.16	10年
23	一种双并射频同轴电缆	201420665397.1	2014.11.10	10年
24	高强度电子线	201420665312.X	2014.11.10	10年
25	一种电缆精密切片机	201420663554.5	2014.11.10	10年
26	挤出机连续放线装置	201420664992.3	2014.11.10	10年
27	并丝机电排线器	201420665311.5	2014.11.10	10年
28	同轴电缆悬浮无油低噪音高速编织机	201420665048.X	2014.11.10	10年
29	激光剥皮机	201420665320.4	2014.11.10	10年
30	带有空线自停放线装置的电缆成圈装置	201520067504.5	2015.1.31	10年
31	故障防乱线放线装置	201520067506.4	2015.1.31	10年
32	带有故障防乱线放线装置的电缆成圈装置	201520067505.X	2015.1.31	10年
33	空线自停放线装置	201520067507.9	2015.1.31	10年
34	轮式牵引机	201520078538.4	2015.2.4	10年

35	平行信号对 USB3.1 电缆	201520078278.0	2015.2.4	10 年
36	柔软便携扁平型网线	201520078529.5	2015.2.4	10 年
37	带有空线自停、故障防乱线放线装置的 电缆成圈装置	201520081413.7	2015.2.5	10 年
38	空线自停、故障防乱线放线装置	201520081496.X	2015.2.5	10 年
39	带有储线装置的电缆成圈装置	201520081550.0	2015.2.5	10 年
40	张力自适应储线装置	201520081540.7	2015.2.5	10 年
41	电缆成圈装置	201520092256.X	2015.2.10	10 年
42	带有称量装置的电缆成圈装置	201520092354.3	2015.2.10	10 年
43	立式推挤机的机头装置	201520131411.4	2015.3.9	10 年
44	改性 TPU 电缆料生产系统用吹干装置	201520131405.9	2015.3.9	10 年
45	TPU 切粒前置冷却水槽	201520131682.X	2015.3.9	10 年
46	带有水冷却装置的改性 TPU 电缆料生产 系统	201520131681.5	2015.3.9	10 年
47	带有双轴双刀具异步混料机的改性电缆 料生产系统	201520143611.1	2015.3.14	10 年
48	带有撞块式双轴双刀具异步混料机的改 性电缆料生产系统	201520143612.6	2015.3.14	10 年
49	双轴双刀具异步高速混料机	201520143609.4	2015.3.14	10 年
50	带有撞击凸块的双轴双刀具异步高速混 料机	201520143613.0	2015.3.14	10 年
51	改性 TPU 电缆料生产系统	201520155673.4	2015.3.19	10 年
52	带有单轴双刀具同步混料机的改性电缆 料生产系统	201520155640.X	2015.3.19	10 年
53	带有撞块式单轴双刀具同步混料机的改 性电缆料生产系统	201520155562.3	2015.3.19	10 年
54	带有撞击凸块的单轴双刀具同步高速混 料机	201520155887.1	2015.3.19	10 年
55	单轴双刀具同步高速混料机	201520155672.X	2015.3.19	10 年
56	带有防乱线放卷装置的同轴电缆铜线镀 锡生产线	201520202477.8	2015.4.7	10 年
57	带有烘干装置的同轴电缆铜线镀锡生产 线	201520202303.1	2015.4.7	10 年
58	同轴电缆铜线镀锡生产线的烘干装置	201520202222.1	2015.4.7	10 年
59	同轴电缆铜线镀锡生产线的放卷装置	201520202273.4	2015.4.7	10 年
60	节能通用型同轴电缆铜线镀锡生产线	201520277259.0	2015.5.4	10 年
61	通用型同轴电缆铜线镀锡生产线	201520277237.4	2015.5.4	10 年
62	同轴电缆铜线镀锡生产线的通用型镀锡 装置	201520277204.X	2015.5.4	10 年
63	同轴电缆铜线镀锡生产线的节能通用型 镀锡装置	201520277240.6	2015.5.4	10 年

64	节能型同轴电缆铜线镀锡生产线	201520277257.1	2015.5.4	10年
65	同轴电缆铜线镀锡生产线的节能型镀锡装置	201520277202.0	2015.5.4	10年
66	耐高压室内同轴电缆	201520314675.3	2015.5.16	10年
67	耐高压耐弯折航空同轴电缆	201520314668.3	2015.5.16	10年
68	耐高压耐弯折室内同轴电缆	201520314669.8	2015.5.16	10年
69	耐高压高相位稳定室内同轴电缆	201520314672.X	2015.5.16	10年
70	带有导流涂敷辊的助焊剂涂敷装置	201520365244.X	2015.6.1	10年
71	滴液型助焊剂涂敷装置	201520365245.4	2015.6.1	10年
72	耐高压室内测试线同轴电缆	201520365299.0	2015.6.1	10年
73	带有高质量助焊剂涂敷装置的同轴电缆铜线镀锡生产线	201520365363.5	2015.6.1	10年
74	带有滴液型助焊剂涂敷装置的同轴电缆铜线镀锡生产线	201520365364.X	2015.6.1	10年
75	利于助焊剂涂敷的同轴电缆铜线镀锡生产线	201520365382.8	2015.6.1	10年
76	高质量助焊剂涂敷装置	201520365413.X	2015.6.1	10年
77	耐高压军工同轴电缆	201520365415.9	2015.6.1	10年
78	带液位自适应助焊剂涂敷装置的同轴电缆铜线镀锡生产线	201520366029.1	2015.6.1	10年
79	耐高压高相位稳定户外同轴电缆	201520366030.4	2015.6.1	10年
80	液位自适应助焊剂涂敷装置	201520366180.5	2015.6.1	10年
81	助焊剂涂敷装置	201520366192.8	2015.6.1	10年
82	助焊剂导流涂敷辊	201520366226.3	2015.6.1	10年
83	耐高压耐弯折室内测试线同轴电缆	201520366949.3	2015.6.1	10年
84	涂敷烘干镀锡一体的同轴电缆铜线镀锡生产线	201520462588.2	2015.7.1	10年
85	同轴电缆铜线双通道镀锡生产装置	201520462481.8	2015.7.1	10年
86	涂敷烘干镀锡一体机	201520462363.7	2015.7.1	10年
87	同轴电缆铜线镀锡生产装置	201520462347.8	2015.7.1	10年
88	螺杆挤出机过滤装置	201520078265.3	2015.2.4	10年
89	塑胶拉条水槽支撑工装	201520078279.5	2015.2.4	10年
90	塑胶粒子集料装置	201520078314.3	2015.2.4	10年
91	塑胶拉条水槽支撑装置	201520078380.0	2015.2.4	10年
92	螺杆挤出机进料装置	201520078543.5	2015.2.4	10年

3、非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非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备注
1	低相变材料发泡技术	采用一种新型绝缘塑料，利用发泡工艺，制作稳相微波电缆的绝缘层，该产品性能优于聚四氟乙烯发泡薄膜绕包产品性能。	技术诀窍
2	半柔线相位控制技术	经过多年研究，掌握了半柔射频同轴电缆相位控制技术的关键要点，通过多个工序的组合控制，达到控制半柔射频同轴电缆相位的效果。	技术诀窍
3	挤出机不停机放线系统	通过对挤塑机加装不停机放线系统，使产品实现了零停机不间断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节约了物料耗用。	技术诀窍
4	电子张力控制系统	通过对挤塑机配置电子张力控制系统，实现了张力的实时控制，使产品质量更加稳定。	技术诀窍
5	智能变频加无级变速控制系统	该系统能随着编织工序的转速及时调整电机输出功率，使生产能耗得到最大水平的控制。	技术诀窍
6	控制线径用异型模具	通过设计异形模具，来控制产品的线径，使线径波动保持在允许范围。	技术诀窍
7	多层薄膜绕包绝缘	通过研发稳相微波电缆绕包工艺，实现多层薄膜绝缘同步绕包，实现产品性能要求。	技术诀窍
8	镀银扁线编织层	设计应用于不同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的镀银扁线，加工完成后绕包到产品上，使产品表现出良好的抗弯折性。	技术诀窍

4、注册商标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	《商标注册证》 号码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第 3969831 号	第 9 类	电线；电缆；电线识别线；电线标识线；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同轴电缆	2006.09.07 至 2016.09.06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持有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七、公司核心技术水平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水平

公司一贯坚持自主创新原则，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

要举措。目前，本公司已掌握了多项射频同轴电缆行业的核心技术，实现了射频同轴电缆系列产品的自主研发和批量生产。公司主要的技术水平如下：

1、一种卧式缠绕机生产工艺

该技术主要涉及用于极细射频同轴电缆生产中缠绕和包带的缠绕机，它包括沿水平方向依次设置的退扭放线机、素线放线机、进线分线板、模眼、导体包带装置、绝缘包带装置、引取机和卷取机，所述退扭放线机、素线放线机、进线分线板、模眼、导体包带装置、绝缘包带装置，其中引取机和卷取机中心线处于同一水平线上，所述导体包带装置下方设置有第一包带放卷装置，绝缘包带装置下方设置有第二包带放卷装置。本核心技术具有操作方便，素线放线稳定，收线排距可调，能够同时完成斜包和缠绕两个工序，生产效率高的优点。

本技术的应用提高了极细射频同轴电缆的生产效率，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使得人力、原材料资源得到充分的利用。

2、聚四氟乙烯高空气绝缘同轴电缆生产工艺

该生产工艺主要运用于聚四氟乙烯高空气绝缘同轴电缆，用于航空、电子、通讯以及手机基站 3G 或 4G 所用天线等。利用该生产工艺生产的射频同轴电缆自内至外依次由内导体、绝缘体、外导体和护套共四层紧密复合而成，所述内导体为单根或多根镀银铜线；所述绝缘体材质为聚四氟乙烯，该绝缘体为由内套管、外套管以及连接内套管和外套管的连筋组成的空心藕状绝缘体。该生产工艺使得整根电缆的直径在性能相同的前提下减小了 15%，同时重量减轻 20%，更有利于高空安装。

3、温度相位高稳定性亚高温同轴电缆生产工艺

该生产工艺主要运用于温度相位高稳定性亚高温低损耗同轴电缆，利用该生产工艺生产的射频同轴电缆自内至外依次为内导体、绝缘体、复合层、外导体和护套，所述绝缘体是用聚 4-甲基戊烯-1 材料作为绝缘的材质，并且没有经过发泡工艺形成，具有高的温度稳定性，适合有非常高要求的温度相位稳定性的传输；另外在绝缘体的外侧增加了复合层，降低衰减，同时也增加屏蔽性能。

4、高柔软度稳相同轴电缆生产工艺

该生产工艺主要运用于高柔软度稳相同轴电缆，主要用于通讯、电子跟踪、警戒、电子对抗、导航、高频连接线、测试设备引出等军用电子设备以及相关的

民用微波设备。利用该生产工艺生产的射频同轴电缆由内至外依次由内导体芯线、绝缘层、外导体 I、护套、外导体 II 和护套外层紧密复合而成，所述内导体芯线采用 19 根镀银铜线绞合而成，所述绝缘层采用微孔聚四氟乙烯绕包而成，所述外导体 I 采用 26 根镀银铜线高密度缠绕而成，所述护套采用 F4 生料带绕包而成，所述外导体 II 采用聚四氟乙烯生料带绕包而成，所述护套外层采用聚氨脂挤塑而成。该电缆较之同类型的稳相射频同轴电缆具有高柔软，抗弯折，低损耗、宽频带、低驻波、高屏蔽等特性。

除此之外，公司还拥有半柔同轴电缆外导体的的镀锡装置及镀锡方法、超低损耗稳相电缆生产工艺、细微射频同轴电缆生产工艺、极细射频同轴电缆生产工艺、微同轴电缆纵包金属塑料复合箔的反包在线检测装置等多个核心技术。

（二）核心技术的技术来源、以及与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主要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与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一种卧式缠绕机生产工艺	原始创新	一种卧式缠绕机（发明专利）
聚四氟乙烯高空气绝缘同轴电缆生产工艺	原始创新	聚四氟乙烯高空气绝缘同轴电缆（实用新型专利）
温度相位高稳定性亚高温同轴电缆生产工艺	原始创新	温度相位高稳定性亚高温同轴电缆（实用新型专利）
高柔软度稳相同轴电缆生产工艺	原始创新	高柔软度稳相同轴电缆（实用新型专利）

（三）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述核心技术所生产的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4,071.64	21,843.95	23,068.73
营业收入	26,365.90	24,299.94	25,137.59
占比	91.30%	89.89%	91.77%

（四）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每年投入一定的研究开发费用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报告期研发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均稳定保持在 5%左右，以下为公司近三年所投入的研发费用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6,365.90	24,299.94	25,137.59
研发费用	1,362.13	1,146.87	1,210.3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17%	4.72%	4.81%

（五）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共 86 人，占总人数的 36.60%，其中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分别为 3 人、52 人，分别占总人数的 1.28%、22.13%。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汤晓楠、陈宏、张培亮，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动。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境外子公司或分公司。

九、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

（一）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质量为先、顾客至上、持续创新”的企业文化，坚持“精心研制出精品、讲究诚信争市场、持续改进求效益、顾客满意是根本”的公司宗旨，抓住电子消费产品、物联网在中国蓬勃发展的契机，专注于射频同轴电缆业务，以自主创新推动产品结构调整，以服务平台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以规范管理实现企业健康发展，积极推进管理制度化，质量标准化，产品品牌化，市场全球化的经营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将公司打造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射频同轴电缆行业的卓越供应商。

2、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自创立之初就一直致力于射频同轴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年的积累和发展，在总结过去发展经验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如下主要发展目标：

（1）提高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细微射频同轴电缆，其中 2014 年该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50.72%，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经在外企占领的细微射频同轴电缆领域拥有自己稳固的客户群。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扩大领先优势，力争未来三年内在细微射频同轴电缆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

（2）进一步完善和提升 MPP 平台的服务能力

公司将致力于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技术创新为动力，在巩固公司现有优势地位的同时，拓宽产品应用范围和领域，完善“射频同轴电缆一站式多目标服务平台（MPP）”的客户销售服务体系，不断开发出具有下游市场应用领域、高科技含量和高附加值的产品，逐步实现射频同轴电缆产品的进口替代，为顾客创造价值。

（3）扩大产能和提升产品档次

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未来公司将扩大产能和提高细微、极细、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产品比例。未来三年内，在完成募投项目并达产后，细微、极细、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产品占整个射频同轴电缆产品的比重将有较大提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一部分，未来五年，公司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实际产能利用情况、市场需求状况及公司研发等自身情况，适时适量完成产品研发、产能扩建等项目工作。

（二）确保实现上述发展目标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产能扩充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力争募投项目按期投产，尽早实现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细微和极细射频同轴电缆、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产能将大幅增加。产能的扩大将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市场、技术及品牌优势，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和国际竞争力。

2、技术研发和创新计划

研发和创新是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公司将在现有研发体系上，进一步完善研发机制、加大研发投入、提

升公司研发和创新水平，确保公司在射频同轴电缆及相关领域的技术领先水平。未来三年公司的研发方向主要包括产品工艺研发、新技术应用和前沿领域研究等几方面。公司将以下产品作为重点研究开发方向：

(1) 超低损耗细微同轴电缆

该电缆主要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内部信号传输，与印刷电路板相比，具有信号传输稳定、设计成本低、使用空间要求低等优点，突破了电路板信号传输的平面化缺点，已经在移动消费类电子终端产品中广泛替代了印刷电路板。

(2) 超高功率稳相同轴电缆

随着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步伐的加快，雷达工程项目中发射机的功率越来越高，各种高频雷达以及微波通信系统的配套工程均要求使用能够传输大功率的微波同轴电缆，将大功率微波信号传输到发射天线上。

随着整机的小型化以及使用频率越来越高的趋势，该技术的研发能解决微波同轴电缆的衰减值、尺寸与使用频率之间的矛盾。通过采用复合型聚四氟乙烯薄膜绕包绝缘的柔软同轴电缆的结构特性，其可在高传输功率环境下满足耐大功率、柔软性好、低损耗等技术要求，进而降低电缆衰减和提高电缆传输功率。

(3) 低损耗高稳相柔软同轴电缆

低损耗高稳相同轴射频电缆具有耐高温、抗干扰、损耗低，对温度变化和弯曲变化所致的相位变化率低的优点，再加上金属屏蔽网良好的屏蔽效果，从而达到低损耗、低驻波、宽频带、高屏蔽等高精尖要求。该产品可用于相控雷达、矢量网络分析仪等电子设备中的低损耗、高稳相柔软射频连接馈线。

公司已经在稳相电缆的生产和设计上取得了多项专利，并在核心技术上取得较大的突破。比如在高柔软度稳相电缆，所选用的材料可以保证电缆具有较低的损耗、相当的柔软性和宽工作温度的特性。在达到同等电气性能的基础上，通过外导体屏蔽层的改善，大大提高了其机械性能。

该技术涉及同轴电缆的结构设计、材料选择、结构外形设计等：①在芯线及芯线最外层的非金属挤压护套；②在芯线外编织有金属屏蔽网；③在芯线与金属屏蔽网之间设置有稳定聚乙烯绝缘。通过上述结构及材料等研发，以达到低损耗、低驻波、宽频带、高屏蔽等高精尖要求。

(4) 极细医疗同轴电缆

随着超声波诊断装置日益高性能化，信号线的数目不断增加，电缆外径出现增大的倾向，但是随着插入患者体内用途的增多和操作性能的不断提升，相关诊断装置的探测传输线逐渐细径化。

因此，为了满足极细同轴电缆进一步细径化的需求，公司采用新开发的导体材料铜银类合金，并通过改善铸造技术、拉丝加工技术、金属结晶组织控制、加工和热处理技术等，将超级细同轴电缆应用于医疗使用的超声波诊断装置的探测传输线，向医疗领域进行销售。该技术重点研究拉丝加工技术、金属结晶组织控制、加工和热处理技术等。公司开发出导电性和强度优于以前的 NN 合金线的、直径为 13um 的超级细铜合金线，保证铜合金线的量产技术。

3、人才战略与人员扩充培养计划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新项目的陆续启动，为了增加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管理方面的人才储备，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公司将通过社会和高校等渠道引进研发、生产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同时，公司还将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工作，全面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和技能，鼓励现有工程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在职深造，以保证人力资源的有效利用和员工潜能的不断开发。

4、再融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一定程度的优化。未来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合理运用从资本市场募集的资金，服务于公司的经营与发展。

(1) 公司将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持续的增长、合理的回报给投资者以持久的信心，保持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持续融资的能力。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和资本市场状况适时实施再融资。

(2) 公司将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设计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相结合的融资方案，选择灵活的融资方式，积极开辟新的融资渠道，有效控制资金成本，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 上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规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及社会环境等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经营活

动的重大变化，尤其是国家鼓励发展特种电缆的产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3、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各项项目能够按预定计划开工建设，按预定计划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4、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竞争状况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5、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重大人事变动；

6、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事项。

（四）实施上述规划和目标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目前本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资金积累和银行借款。虽然公司经营活动的利润率稳定、取得现金能力良好，但公司为保持高速发展需要不断购买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加大研发、管理、生产和营销网络建设方面的投入，所需资金目前无法得到完全的满足。资金问题是实施上述计划的主要困难；

2、随着上述计划的实施，公司的研发机构、生产规模、营销网络将会迅速扩张，产品结构和组织管理也将趋于复杂，公司对高层次的、复合型的经营管理人才和研发人员的需求将增加。由于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的不断提高，需要配备相应熟练工人，因此需要招聘大量的员工并进行技术培训，公司将面临较大的人力资源需求的压力；

3、随着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较大的挑战。尤其在公司成为公众公司并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后，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进一步复杂化。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资源配置、营销策略，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问题上都将面对新的挑战。

（五）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公司在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遵循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资产相互独立，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公司分权管理与监督职能，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射频同轴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关的行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任凤娟，实际控制人为任凤娟、汤晓楠和汤建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任凤娟、汤晓楠和汤建康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68.16% 的股权。另外，任凤娟还分别持有港汇投资、博宇投资 18.26%、2.30% 的股权，港汇投资、博宇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3.79%、1.45% 的股权，港汇投资和博宇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港汇投资和博宇投资的主营业务均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除上述情况之外，任凤娟、汤建康直接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包括凤祥化学、港口化工、华锋物资和青阳生态园，其中凤祥化学除持有港口化工股权外，主营化学产品贸易；港口化工主营化学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华锋物资主营煤炭贸易；青阳生态园主营农产品种植、餐饮及旅游观光服务。上述四家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

上述四家公司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且与公司属于不同的行业。因此，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凤娟、汤晓楠、汤建康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目前本公司的关联方主要有：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任凤娟	31.9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汤晓楠	26.23%	实际控制人
汤建康	10.00%	实际控制人
亚邦创投	13.67%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周芝华	8.63%	

任凤娟、汤晓楠、汤建康、周芝华简历及亚邦创投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其他企业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任凤娟，实际控制人为任凤娟、汤晓楠和汤建康，其中汤晓楠除神宇股份之外无控股、参股其他企业；任凤娟和汤建康除神宇股份之外，二人对外控股、参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的相关内容。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控股的其他企业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法人股东亚邦创投，自然人股东周芝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法人股东亚邦创投无其他控股企业，自然人股东周芝华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情况	主营业务
江阴市鑫源物资有限公司	周芝华原持有 22.41%的股权，并担任监事。该部分股权已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对外转让，并不再任职。	金属材料、纺织原料、电线电缆、其他五金产品、建材、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的销售。
江阴嘉润昌钢铁有限公司	周芝华的父亲周岳源持有 80%股权，周芝华及其姐姐周玲分别持有 10%的股权。	金属材料、铁合金、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材、纺织原料（不含籽棉）、橡塑制品的销售。
江阴嘉泓钢铁有限公司	周芝华的父亲周岳源持有 55%股权，周芝华及其姐姐周玲分别持有 22.5%股权。	金属材料、五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材、一般劳保用品、纺织原料（不含籽棉）、炉料（不含煤炭）、电气设备、橡塑制品的销售。

3、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神创电子	100.00%	全资子公司
神创博瑞	99.90%	控股子公司

神创电子、神创博瑞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成员：任凤娟、汤晓楠、吴章龙、陈宏、王众、沙智慧、胡建军。

公司监事会成员：周芝华、刘青、邓新军。

高级管理人员：汤晓楠、陈宏、殷刘碗、高国锋。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5、其他关联方

(1)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为报告期内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

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通过港汇投资、博宇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董事胡建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有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自然人无控制的企业。胡建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情况	主营业务
上海达缘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胡建军之兄弟胡建忠、胡建红共同控制，合计持有 100% 的股权；且胡建红担任执行董事。	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创意服务，会务服务。

（3）其他关联法人

2012 年之前，任凤娟曾持有上海领亚实业有限公司 85%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领亚于 2010 年 9 月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任凤娟持有 85% 的股权、宋珂珂持有 15% 的股权。2011 年 2 月 9 日，任凤娟与汤建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领亚 85% 的股权转让给汤建军。2013 年 2 月 18 日，上海领亚股东会决议上海领亚注销，2013 年 7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出具了 28000003201307120058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上海领亚完成工商注销。

2011 年，公司拟通过上海领亚采购进口高端设备，并支付预付款 1,002 万元，但由于拟进口的设备技术标准在当时与公司要求无法匹配，最终未实际采购，上海领亚全额退回了设备采购款。除上述情况之外，上海领亚股权转让前后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上海领亚自成立至注销期间，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除 2011 年拟购置设备所发生的正常往来之外，股权转让前后，发行人与上海领亚之间不存在其他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同时，上海领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了支付薪酬外，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近三年，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借款担保。

(1)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是否已经解除
任凤娟 汤建康	神宇股份	2012年8月30日，担保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编号为150166841E12082701-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就神宇股份150166841E12082701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5,5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是
港口化工	神宇股份	2012年8月30日，担保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编号为150166841E1208270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就神宇股份150166841E12082701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5,5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是
港口化工	神宇股份	2012年10月18日，担保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编号为11200J313027A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就神宇股份自2012年10月18日至2013年10月17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是
港口化工	神宇股份	2013年3月27日，担保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编号为2013年授保字第013130327-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就神宇股份自2013年3月27日至2014年3月26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1,7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是
港口化工	神宇股份	2013年3月28日，担保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编号为2013年保字第4913065号《不可撤销担保书》，就神宇股份2013	是

		年贷字第 4913065 号《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金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港口化工	神宇股份	2013 年 11 月 21 日,担保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编号为 11200J314009A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就神宇股份自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是
港口化工	神宇股份	2014 年 2 月 20 日,担保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编号为 ZB9207201400000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就神宇股份自 2014 年 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2 月 20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否
港口化工	神宇股份	2014 年 5 月 15 日,担保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编号为 150166841E1405120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就神宇股份自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5,5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是
任凤娟 汤建康	神宇股份	2014 年 5 月 15 日,担保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于签署编号为 150166841E1405120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就神宇股份自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5,5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是
港口化工	神宇股份	2014 年 10 月 9 日,担保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 年保字第 013141009-1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就神宇股份自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是
港口化工	神宇股份	2014 年 11 月 7 日,担保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1200J115006A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就神宇股份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否
任凤娟、汤建康	神宇股份	2014 年 11 月 7 日,担保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1200J115006A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就神宇股份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是

任凤娟、汤建康	神宇股份	2015年5月19日,担保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50166841E150512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就神宇股份自2015年5月12日至2016年5月11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5,500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否
港口化工	神宇股份	2015年5月19日,担保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50166841E150512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就神宇股份自2015年5月12日至2016年5月11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5,5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否
港口化工	神宇股份	2015年11月13日,港口化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编号“11200J116002A1”号的《最高额保证金合同》,约定就神宇股份自2015年11月13日至2016年11月12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金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否
任凤娟、汤建康	神宇股份	2015年11月13日,任凤娟、汤建康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编号“11200J116002A2”号的《最高额保证金合同》,约定就神宇股份自2015年11月13日至2016年11月12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金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否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

1、与关联法人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与关联法人之间的资金往来。

2、与关联自然人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此外,公司因正常业务开展与管理人员存在备用金借支,但公司严格执行备用金管理制度,因此报告期发生额及余额较小。

3、关联资金往来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坚持业务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并建立了相应的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同时,为避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凤娟、汤建康、汤晓楠于2014年7月出具《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承诺函》,承诺“保证本人及本人投资、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再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并保证不违反《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不损害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若由此导致对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愿意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出具《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占用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依据交易发生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合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未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 5 名;核心技术人员 3 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提名人	本届任期
董事（7名，其中3名独立董事）				
1	任凤娟	董事长	汤晓楠	2016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11日
2	汤晓楠	董事	任凤娟	2016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11日
3	吴章龙	董事	亚邦创投	2016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11日
4	陈宏	董事	任凤娟	2016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11日
5	王众	独立董事	任凤娟	2016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11日
6	沙智慧	独立董事	任凤娟	2016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11日
7	胡建军	独立董事	汤晓楠	2016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11日
监事（3名，其中2名职工监事）				
1	周芝华	监事会主席	任凤娟	2016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11日
2	刘青	职工监事	职工大会	2016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11日
3	邓新军	职工监事	职工大会	2016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11日
高管人员（5名）				
1	汤晓楠	总经理	任凤娟	-
2	陈宏	副总经理、研发部经理	汤晓楠	-
3	殷刘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任凤娟	-
4	高国锋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汤晓楠	-
5	石晓宇	副总经理	汤晓楠	-
核心技术人员（3名）				
1	汤晓楠	总经理	-	-
2	陈宏	副总经理、研发部经理	-	-
3	张培亮	神创博瑞技术主管	-	-

（一）董事

1、任凤娟：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汤晓楠：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吴章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5年3月，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2003年5月至2007年7月在安徽中天人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2007年8月至2012年3月在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12年4月至今在上海亚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投资总监。

4、陈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3年12月，现任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经理，1992年至2002年在江阴市港口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任职，2003年至今就职于神宇股份，陈宏主持并参与了公司多项专利的发明。

5、王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7年10月，本科学历，律师，1990年至1993年在抚顺市工商局法制处任职；1993年至1997年在抚顺市第一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1997年至2000年在抚顺必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0年至2002年在上海市广海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2年至今担任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分所主任，目前兼任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委员会委员。201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沙智慧：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0年2月，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92年8月至1999年12月在江阴市审计师事务所担任副所长；2000年1月至2003年10月在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所长；2003年11月至2008年7月在江阴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所长；2008年8月至今在无锡中天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所长，目前兼任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7、胡建军：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6年，香港中文大学

硕士，注册会计师。1993年起历任湖南涟源市伏口镇财政所专管员，涟源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兼上海分所所长、合伙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灵游互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1、周芝华：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2、刘青：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4年9月，现任公司监事，1994年至1997年在解放军电子技术学院（郑州）入伍；1998年至2001年就职于江阴市港务局；2001年至2007年就职于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职。

3、邓新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8年11月，现任公司监事，1992年至2003年在江阴市港口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职员；2004年至今担任公司车间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汤晓楠：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陈宏：简历同上“（一）董事”。

3、殷刘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9年9月，中级会计师职称，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现任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1年至2002年，任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纤公司财务部会计；2002年至2011年，任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部经理，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年4月至今在公司任职。

4、高国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9年2月，会计学专业毕业，现任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1年3月至2010年4月，任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无锡广信感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

江阴市港口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石晓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1年3月，市场营销专业毕业，现任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2月至2008年8月，任江阴职业技术学院治安科科长；2008年9月至今，历任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1、汤晓楠：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陈宏：公司副总经理、研发部经理，简历同上“（一）董事”。

3、张培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1年12月，高分子专业本科毕业，现任神创博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项目部技术主管，2002年至2005年，任连云港海水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年-2010年，任才塑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0年至今，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创博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前身为昆山恒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项目部技术主管。

（五）对公司设立、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创业情况

任凤娟、汤晓楠对公司设立、发展具有重要影响。2003年，任凤娟、汤晓楠经过前期的市场调研，成立了公司前身神宇有限，并逐步与军方合作生产经营稳相射频同轴电缆和军标系列射频同轴电缆；2006年，神宇有限确立了消费类电子等民用产品的发展方向，并定位于国际企业垄断的细微射频同轴电缆市场；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开发并投放市场的产品已包括细微射频同轴电缆、极细射频同轴电缆、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军标系列射频同轴电缆等五大类数百种规格的射频同轴电缆，并已在国际企业占领的高端射频同轴电缆领域拥有自己稳固的客户群，在射频同轴电缆的进口替代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任职/亲属关系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董事长	任凤娟	1,915.40	31.92
2	总经理/董事	汤晓楠	1,574.00	26.23
3	董事长配偶	汤建康	600.00	10.00
4	监事	周芝华	518.00	8.63
5	董事长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	港汇投资	227.50	3.79
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	博宇投资	87.10	1.45
合计			4,922.00	82.0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长及其近亲属通过港汇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亲属关系	港汇投资股东名称	在港汇投资出资份额（万元）
1	董事长本人	任凤娟	48.52
2	董事长配偶的堂兄弟	汤建军	40.80
3	董事长的姐妹	任惠娟	13.60
4	董事长的姐妹	任静娟	8.16
5	董事长的兄弟	任雨江	8.16
6	董事长配偶的外甥女	陈芳	5.44
7	董事长配偶的外甥	陈曦	5.44

8	董事长配偶的姐妹	汤韵芬	5.44
9	董事长的外甥	张晓健	5.00
合计			140.5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博宇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任职关系	博宇投资股东名称	在博宇投资出资份额 (万元)
1	董事、副总经理、 研发部经理	陈宏	50.00
2	董事长	任凤娟	5.48
3	监事	邓新军	5.44
4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殷刘碗	2.72
5	监事	刘青	2.72
6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高国锋	3.00
合计			69.08

除上述情况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主要有博宇投资、港汇投资、港口化工、凤祥化学、华锋物资。其中，对博宇投资、港汇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对港口化工、凤祥化学、华锋物资的投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公司监事周芝华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薪酬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确定依据。

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保密费和岗位工资等，独立董事的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薪酬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薪酬总额	180.08	182.31	167.12
利润总额	3,702.78	3,053.41	4,043.08
占比	4.86%	5.97%	4.13%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5 年度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的薪酬情况

2015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2015 年薪酬（万元）
1	任凤娟	董事长/董事	25.20
2	汤晓楠	总经理/董事	23.07
3	吴章龙	董事	-
4	王众	独立董事	3
5	沙智慧	独立董事	3
6	胡建军	独立董事	-
7	周芝华	监事会主席	-
8	刘青	监事	16.77

9	邓新军	监事	12.52
10	殷刘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38
11	陈宏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经理	27.14
12	高国锋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8.37
13	石晓宇	副总经理	13.63
14	张培亮	神创博瑞技术主管	19.0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任凤娟	董事长	港口化工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凤祥化学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博宇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港汇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汤晓楠	总经理/董事	-	-	-
3	吴章龙	董事	亚邦创投	投资总监	本公司的法人股东
4	陈宏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5	王众	独立董事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京都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上海分所主任	无关联关系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6	沙智慧	独立董事	无锡中天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所长	无关联关系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7	胡建军	独立董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华东地区主管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灵游互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8	周芝华	监事会主席	江阴市长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无关联关系
			江阴大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无关联关系
9	刘青	监事	-	-	-
10	邓新军	监事	-	-	-
11	殷刘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12	高国锋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
13	石晓宇	副总经理	-	-	-
14	张培亮	神创博瑞技术主管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声明，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任职外，未在公司股东、股东控制的单位、同行业其他单位兼职。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任凤娟和公司总经理汤晓楠系母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公司与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聘用合同》、《保密协议》，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用合同》。自上述协议签署之日起，协议双方均按协议的规定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的情况。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是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需要及个人原因考虑。

（一）董事任职及变动情况

2013年3月22日，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任凤娟、汤晓楠、吴章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众、沙智慧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6年1月29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陈宏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胡建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6年3月12日，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任凤娟、汤晓楠、吴章龙、陈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众、沙智慧、胡建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任职及变动情况

2013年3月22日，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任周芝华、刘青、邓新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3年8月31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周芝华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2016年3月12日，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任周芝华、刘青、邓新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16年3月14日，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周芝华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

2013年4月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聘高国锋、殷刘碗、陈宏、石晓宇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聘任殷刘碗为董事会秘书、高国锋为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3月1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聘汤晓楠为公司总经理，选聘高国锋、殷刘碗、陈宏、石晓宇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聘任殷刘碗为董事会秘书、高国锋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公司治理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主要决策机构，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本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支付薪酬以及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于2014年7月出具了《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凤娟、汤晓楠及汤建康于2014年8月出具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承诺函》、《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方面的规定执行，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订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作了具体规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总共召开了16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会议，主要对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增资、董事及监事的任免、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未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机制的建立和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目前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23 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主要对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聘任、各项制度的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选举、资产购买等经营行为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且监事会依法规范运行。本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8 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主要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公司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各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材料，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于公司促进规范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日常经营管理及发展战略的确定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它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1、审计委员会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通过了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审查内控制度，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协调与会计师事务所关系等内、外部审计工作。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由沙智慧、胡建军、汤晓楠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胡建军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7 次审计委员会，对财务决算、预算报告，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

2、战略委员会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并通过了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以及投资、融资或重大资本运作提出建议。

本公司战略委员会由任凤娟、胡建军、汤晓楠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人，任凤娟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7 次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工作报告、收购子公司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以及绩效考核等提出建议。

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胡建军、王众、汤晓楠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胡建军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独立董事津贴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

4、提名委员会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并通

过了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人选等提出建议。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由王众、胡建军、汤晓楠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王众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6次提名委员会，对董事换届选举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

十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订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管理层依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自我评价后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

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02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目前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四、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了加强货币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提高公司资金运行质量，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特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资金管理决策权限及程序如下：

1、公司总部货币资金的收支核算，均由财务部归口负责。财务部应如实反映货币资金的收支和结存情况，监督货币资金的合理、节约使用。

2、子（分）公司的货币资金的收支核算，由其各自负责，接受公司财务部业务监督与指导，其它部门一律不准办理货币资金的收支业务。

3、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编制货币资金收支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凡在计划内支付款项，由财务部监督执行，计划或超计划支付款项，则须由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和总经理签字同意。

（二）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了健全和完善本公司的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特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本公司的重大投资决策的权限与程序等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201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上，少于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少于50%，或绝对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不超过3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少于50%，或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不

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少于 50%，或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少于 50%，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300 万元。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三）对外担保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了规范对外担保行为，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财产安全，公司特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1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 6、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 4 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四）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执行情况良好。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用以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九十一条规定：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度，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包括中小投资者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并及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为保证投资者平等的参与对管理者的选择，《公司章程（草案）》就董事、监事的选举规定了累积投票制，公司还制定了《累积投票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有效保障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的权利。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措施

1、明确现金分红的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公司追加中期现金分红，则中期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比例和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保护投资者参与决策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提供了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及财务相关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

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可参阅相关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目前，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为金信诺（证券代码：300252）。根据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金信诺主导产品包括轧纹电缆、半柔电缆、低损电缆、稳相电缆、军标系列电缆、半刚电缆等，主营业务与公司相似。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266,572.62	41,552,936.79	56,525,620.99
应收票据	16,541,803.78	10,580,331.40	17,202,140.18
应收账款	94,221,968.05	80,159,107.92	73,616,070.61
预付款项	3,167,538.66	4,737,536.16	2,619,000.26
其他应收款	830,275.67	1,807,269.34	2,386,182.77
存货	40,235,297.43	46,354,446.69	41,686,640.48
其他流动资产	4,158,138.54	810,551.13	500,467.87
流动资产合计	197,421,594.75	186,002,179.43	194,536,123.1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6,024,829.76	107,307,739.46	83,036,697.79
在建工程	23,541,565.32	13,704,357.88	3,221,017.24
无形资产	31,576,940.63	32,365,894.19	16,645,390.18
商誉	669,644.12	669,644.12	669,644.12

长期待摊费用	704,335.42	564,604.9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3,002.61	973,500.24	662,184.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3,432.00	3,495,954.25	1,455,2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313,749.86	159,081,695.04	105,690,213.99
资产总计	372,735,344.61	345,083,874.47	300,226,337.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70,000,000.00	67,354,690.00
应付票据	5,815,047.28	8,192,923.95	9,296,414.87
应付账款	69,672,649.75	51,509,112.02	34,946,079.43
预收款项	402,509.48	186,770.00	294,976.40
应付职工薪酬	2,825,576.18	2,667,500.39	2,525,921.02
应交税费	608,271.65	2,509,162.91	1,317,703.92
应付利息	66,458.33	120,449.73	127,855.48
其他应付款	62,976.89	102,007.89	415,029.21
流动负债合计	129,453,489.56	135,287,926.89	116,278,670.3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999,9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9,900.00	-	-
负债合计	130,453,389.56	135,287,926.89	116,278,670.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33,132,586.12	33,132,586.12	33,155,650.43
盈余公积	15,064,158.52	11,745,535.91	9,140,071.72
未分配利润	134,036,617.11	104,869,084.36	81,625,479.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2,233,361.75	209,747,206.39	183,921,201.84
少数股东权益	48,593.30	48,741.19	26,464.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281,955.05	209,795,947.58	183,947,666.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2,735,344.61	345,083,874.47	300,226,337.15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3,658,950.66	242,999,388.09	251,375,910.50
其中：营业收入	263,658,950.66	242,999,388.09	251,375,910.50
二、营业总成本	228,657,546.85	214,351,605.12	212,034,645.17
其中：营业成本	196,020,734.07	183,628,098.42	184,172,913.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5,450.39	1,086,203.83	888,679.91
销售费用	4,325,750.88	3,962,923.51	3,186,909.30
管理费用	22,958,294.59	19,130,351.56	17,026,467.59
财务费用	2,751,260.70	4,278,016.56	5,174,696.58
资产减值损失	1,226,056.22	2,266,011.24	1,584,978.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001,403.81	28,647,782.97	39,341,265.33
加：营业外收入	2,041,579.47	1,891,000.00	1,100,373.72
减：营业外支出	15,175.71	4,724.83	10,798.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027,807.57	30,534,058.14	40,430,840.57
减：所得税费用	4,541,800.10	4,685,777.38	5,978,952.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86,007.47	25,848,280.76	34,451,88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486,155.36	25,849,068.86	34,440,178.28
少数股东损益	-147.89	-788.10	11,709.4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4	0.43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4	0.43	0.57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32,486,007.47	25,848,280.76	34,451,887.6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486,155.36	25,849,068.86	34,440,178.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89	-788.10	11,709.4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085,079.76	219,065,363.48	212,640,393.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670.56	170,805.53	521,391.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2,840.13	3,709,357.08	1,388,83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199,590.45	222,945,526.09	214,550,615.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171,289.72	134,042,944.81	143,781,225.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27,044.27	15,746,864.62	11,920,055.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04,936.38	8,396,299.47	9,934,430.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68,825.51	25,416,620.47	23,958,98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172,095.88	183,602,729.37	189,594,70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27,494.57	39,342,796.72	24,955,914.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213.67	-	53,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213.67	-	5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444,853.69	49,990,373.78	22,489,964.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898,001.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44,853.69	49,990,373.78	23,387,96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29,640.02	-49,990,373.78	-23,334,965.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107,000,000.00	7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110,000,000.00	7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101,000,000.00	8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33,191.28	4,677,405.75	4,411,557.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1,301,886.78	3,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33,191.28	106,979,292.53	89,611,55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33,191.28	3,020,707.47	-15,611,557.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3,510.90	-70,111.72	-657,553.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1,825.83	-7,696,981.31	-14,648,161.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32,224.81	44,229,206.12	58,877,367.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70,398.98	36,532,224.81	44,229,206.12

二、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0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经营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射频同轴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是目前国内射频同轴电缆品种较为齐全，且具有较强品牌影响力的射频同轴电缆生产企业之一。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水平和销售服务水平的提升，公司与中国台湾以及大陆地区的多家知名大中型电子设备生产商、通信行业企业（包括设备商及运营商）以及军工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充分发挥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品牌和信誉度、客户资源、服务及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实现了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在公司现有经营模式下，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行业及政策因素

射频同轴电缆市场应用领域广阔，主要包括：电子消费品、通信、军工、航空航天、医疗、新能源等行业，近年来，上述行业均呈现快速发展趋势，为射频同轴电缆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此外，我国作为全球制造业采购、生产中心，电子消费品、通信、医疗等产品消费需求升级速度较快，进一步带动了射频同轴电缆市场空间的不断增大。

随着《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 年 4 月）的出台，国家加大了对包括移动通信、IT、军工、航空航天在内的诸多行业的振兴扶持力度，并通过产业政策引导加快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的“三网融合”进程，带动了移动通信产业及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由此也带动了射频同轴电缆行业的快速发展。

综上，射频同轴电缆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若未来国家政策、国际形势等宏观经济因素出现重大变动对行业发展造成影响，进而也将会对公司的收入、利润造成影响。

2、客户需求波动因素

公司作为电子及通信行业企业的上游射频同轴电缆供应商，客户以中国台湾及大陆地区的中大型电子产品生产商为主。但由于电子产品行业的技术、理念更新速度较快，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生命周期短，下游客户必须保持产品不断的创新来满足消费者对产品性能、品质等多方面的需求。行业的快速变化使得不同客户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生命周期有所差异，而产品周期的变动使得单一客户对上游材料的需求出现较大波动。虽然射频同轴电缆在不同终端产品中具有一定的通用性，但单一客户需求波动仍将对公司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3、产品价格变动因素

射频同轴电缆属高技术含量产品，如极细、细微等高端射频同轴电缆市场长期被国外厂商所占据，产品价格较高。近年来，本公司和国内少数具有较强研发实力的企业凭借技术开发、积累，推出的产品已进入高端应用领域，并逐步替代进口，而且产品定价空间较大。但随着更多有实力的企业进入高端领域，产品价格也会受到一定影响，总体表现为单一规格产品价格由高位逐渐下降的走势。此外，公司与军工企业和其他核心客户合作开发或定制的产品，产品的应用范围较为特殊，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极高，但对价格的敏感度较低，因此该类产品的价格总体波动不大。

4、原材料波动因素

报告期内，射频同轴电缆产品的原材料为营业成本的主要部分，其中，铜材和氟塑料为原材料的主要构成，是影响总成本和利润的重要因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和利润的具体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的相关内容。

5、技术研发因素

公司一贯坚持自主创新原则，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并已掌握了多项射频同轴电缆行业的核心技术。技术研发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为：一方面是新产品的开发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满足更多的客户需求以增加业务规模；另一方面是在原材料的研发上，可

实现在保持或提升性能的情况下降低产品的成本，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随着未来行业技术的逐步发展，保持行业技术领先水平将对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

6、产能变化因素

随着射频同轴电缆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公司根据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合理配置生产线，并通过增加或调整机器设备数量来增加产品的产能，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产能分别为242,000千米、260,000千米和276,000千米，逐期小幅增加，且持续满负荷生产，各期产能利用率均在100%左右。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合理配置生产线，并通过增加或改造机器设备来增加产品的产能，但受到生产场地的限制，无法更多的增加机器设备，因此产能增幅较小。未来在射频同轴电缆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产能的变动将对公司收入规模、利润的持续增长产生影响。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管理层认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1、营业收入增长率

得益于行业发展及公司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品牌和信誉度、客户资源、服务及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5,137.59万元、24,299.94万元和26,365.90万元，2014年和2015年同比增长分别为-3.33%和8.50%。报告期内，一方面，射频同轴电缆的销量持续增长，但受产能的限制，销量增幅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受铜价和塑料价格下跌的影响，销售单价出现一定的波动，上述原因使得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所波动。若未来行业、市场、原材料等因素出现重大变动导致公司收入出现下滑，则该指标也将出现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6.73%、24.43%和25.65%，在射频同轴电缆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和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情况下，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体现了公司良好的议价能力，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

竞争力。但随着射频同轴电缆市场竞争加剧，产品的技术更新加快，若未来产品价格出现持续下降，在产品成本下降空间有限的情况下，将对公司毛利率水平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通过上述财务指标的分析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相关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致力于射频同轴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约定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外销-进料加工、外销-进料深加工结转、内销三种形式，上述三类模式的收入确认具体方式如下：

在外销-进料加工模式下，公司销售部与客户签订出口销售合同，生产部制定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与供应商签订进口料件采购合同，报关人员向海关申请合同备案，办理《进料加工登记手册》，并凭手册及相关单证及时办理进口料件进口通关手续、运输进口料件。进口料件验收入库后，财务部登记进口料件报关单、发票，及时办理进口付汇备案，并依据进口报关单、付汇水单等办理进口付

汇核销。生产部将进口料件生产加工成成品并及时入库，销售部与客户确认发货并跟踪售后服务，财务部在收到客户签收回单后确认收入。

在外销-进料深加工结转模式下，公司采购部负责与客户签订进口料件合同，在合同备案并凭相关单证及时办理进口料件进口通关手续后，财务部及时办理进料加工进口料件申报，以及进口付汇核销。生产部将进口料件生产加工成成品并及时入库，公司销售部按照订单以及经双方海关核准后的申请表进行实际发货，财务部在收到客户签收回单后确认收入。

在内销模式下，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组织生产并完工后，销售部人员通过安排物流公司或自有运输工具将货物移送至客户处，财务部在收到客户签收回单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三）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四）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并入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半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六）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

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首先由技术部门判断其使用寿命，如果使用寿命不确定，由管理层复核其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

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

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度平均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九）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

（一）公司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7%	5%、7%	5%、7%
企业所得税 ^注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15%、25%	15%、25%

注：本公司 2013 年度-2015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神创电子、神创博瑞所得税税率为 25%。

（二）出口退税率

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报告期内，公司进料加工形式的销售模式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政策。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产品出口品类以及对应的出口退税率如下：

出口商品名称	海关编码	退税率
同轴电缆及其他同轴电导体	85442000	17%
额定电压不超过 80 伏-电缆	85444911	17%
额定电压不超过 80 伏-其他	85444919	17%

（三）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规定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文件，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6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F20123200044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本公司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F20153200059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期间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七、分部信息

(一) 业务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727.67	97.58%	23,717.60	97.60%	24,817.42	98.73%
其中：						
细微射频同轴电缆	13,048.71	49.49%	11,985.53	49.32%	13,492.58	53.67%
极细射频同轴电缆	940.21	3.57%	1,115.94	4.59%	695.68	2.77%
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	4,969.58	18.85%	4,326.24	17.80%	2,825.91	11.24%
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	3,613.67	13.71%	2,624.87	10.80%	2,959.52	11.77%
军标系列射频同轴电缆	1,499.47	5.69%	1,791.38	7.37%	3,095.04	12.31%
其他产品	1,656.04	6.28%	1,873.64	7.71%	1,748.69	6.96%
其他业务收入	638.22	2.42%	582.34	2.40%	320.17	1.27%
营业收入	26,365.90	100%	24,299.94	100%	25,137.59	100%

(二) 地区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727.67	97.58%	23,717.60	97.60%	24,817.42	98.73%
内销：	20,683.46	78.45%	17,648.13	72.63%	16,589.91	66.00%
华北地区	3,508.05	13.31%	2,578.78	10.61%	3,815.01	15.18%
华东地区	7,272.84	27.58%	7,465.16	30.72%	8,084.45	32.16%
华南地区	9,749.54	36.98%	7,512.43	30.92%	4,610.95	18.34%
其他地区	153.03	0.58%	91.76	0.38%	79.50	0.32%
外销：	5,044.21	19.13%	6,069.47	24.98%	8,227.51	32.73%
亚洲地区	5,044.21	19.13%	6,069.47	24.98%	8,227.51	32.73%
其他业务收入	638.22	2.42%	582.34	2.40%	320.17	1.27%
营业收入	26,365.90	100%	24,299.94	100%	25,137.59	100%

八、非经常性损益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024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541.25	-	45,712.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6,600.00	1,891,000.00	1,051,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37.49	-4,724.83	-7,637.36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2,026,403.76	1,886,275.17	1,089,575.24
减: 所得税影响额	306,021.19	268,798.95	165,056.0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20,382.57	1,617,476.22	924,519.18
减: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0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720,382.57	1,617,376.22	924,519.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86,155.36	25,849,068.86	34,440,178.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65,772.79	24,231,692.64	33,515,659.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30%	6.26%	2.68%

(二) 公司取得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分别为105.15万元、189.10万元和202.66万元，占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3.05%、7.32%和6.24%。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项目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金额
2015	澄江街道财政所奖	澄街工委发	中共江阴市澄江街道	1,500.00

年度	励	[2008]32号	工作委员会、江阴市澄江街道办事处	
	澄江街道财政所奖励	澄街工委发[2008]32号	中共江阴市澄江街道工作委员会、江阴市澄江街道办事处	50,000.00
	创新资本推动上市奖励	澄委发[2012]22号	中共中央市委、江阴市人民政府	600,000.00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澄经信发[2015]13号、澄财工贸[2015]10号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阴市财政局	100,000.00
	江阴市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装备贴息)	澄经信投资[2015]3号、澄财工贸[2015]6号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阴市财政局	111,100.00
	企业技术改造(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项目)	苏财工贸[2015]74号	江苏省财政局、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00,000.00
	创新资本推动上市奖励	澄委发[2012]22号	中共中央市委、江阴市人民政府	634,000.00
	表彰2015年江阴市专利奖	澄政发[2015]77号	江阴市人民政府	30,000.00
	合计			2,026,600.00
2014年度	澄江街道财政所奖励	澄街工委发[2008]32号	中共江阴市澄江街道工作委员会、江阴市澄江街道办事处	5,000.00
	2013年度江阴市转型发展科技创新导向资金	澄经信投资[2014]4号、澄财工贸[2014]7号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阴市财政局	1,139,000.00
	企业清洁生产奖励	昆财字[2010]275号、昆环[2010]84号	昆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100,000.00
	拨付2012年度外贸转型升级研发技改奖励	澄商务[2014]24号	江阴市商务局 江阴市财政局	47,000.00
	2014年省级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	苏财教[2014]115号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600,000.00
	合计			1,891,000.00
2013年度	澄江街道财政所奖励	澄街工委发[2008]32号	中共江阴市澄江街道工作委员会、江阴市澄江街道办事处	50,000.00
	创新资本推动上市奖励	澄委发[2012]22号	中共中央市委、江阴市人民政府	450,000.00
	专利资助奖励	澄街工委发[2008]32号	中共江阴市澄江街道工作委员会、江阴市澄江街道办事处	6,500.00
	科创研发奖励	澄政科[2013]7号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	5,000.00
	国家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示范先进单位奖励经费	苏财教[2013]84号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50,000.00
	知识产权示范单位	澄财工贸	江阴市财政局	50,000.00

	奖励	[2013]19号		
	-	-	-	340,000.00
	-	-	-	100,000.00
	合计			1,051,5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润严重依赖政府补助的情形。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报告期公司各项基本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2013.12.31/ 2013年
流动比率（倍）	1.53	1.37	1.67
速动比率（倍）	1.18	1.03	1.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90%	38.92%	38.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00%	39.20%	38.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2	2.96	3.76
存货周转率（次）	4.46	4.14	4.4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532.82	4,754.39	5,433.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9.65	7.54	10.17
净利润（万元）	3,248.60	2,584.83	3,445.1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3,248.62	2,584.91	3,444.0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76.58	2,423.17	3,351.5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4.04	3.50	3.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0.85	0.66	0.4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0.13	-0.2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 资产的比例	0.05%	0.07%	0.09%

各项基本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当期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 11、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8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1	0.51	0.51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3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1	0.40	0.40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6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1	0.56	0.56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以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幅度	金额	同比变动幅度	金额
营业收入	26,365.90	8.50%	24,299.94	-3.33%	25,137.59
营业成本	19,602.07	6.75%	18,362.81	-0.30%	18,417.29
营业毛利	6,763.83	13.92%	5,937.13	-11.65%	6,720.30
营业利润	3,500.14	22.18%	2,864.78	-27.18%	3,934.13
利润总额	3,702.78	21.27%	3,053.41	-24.48%	4,043.08
净利润	3,248.60	25.68%	2,584.83	-24.97%	3,448.24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248.62	25.68%	2,584.91	-24.94%	3,447.07

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3.33%和 8.5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24.94%和 25.68%。201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大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主要是由于新增机器设备和人员薪酬增加等因素影响，导致营业成本低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仅为 0.30%，同期期间费用同比增长 7.81%，综合使得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2015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一方面是公司产能受限的情况下，公司进一步调整销售策略，重点保证高附加值产品的供应，毛利率较高的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产品收入占比有所上升，军标系列射频同轴电缆产品毛利率有所回升，使得综合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上升；同时，期间费用基本与上年基本持平，综合使得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幅大于收入增幅。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的下滑，主要是公司产品的平均价格下降所致。一方面，射频同轴电缆属高端线缆产品，随着技术普及、市场竞争加剧和相关产品更新换代，从新产品推出到类似产品出现，再到市场充分竞争，价格总体表现为由高位逐渐下降的趋势，但其价格的下降会带来更多的应用普及；另一方面，2014 年射频同轴电缆主要原材料如铜等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在考虑到原材料成本的基础上，对部分产品价格进行了下调，2014 年公司射频同轴电缆的平均价格为 0.88 元/米，同比 2013 年下降 8.33%，价格的调整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的下滑，但同时，公司 2014 年射频同轴电缆的销量达到 248,536.30 千米，同比增幅 3.37%，仍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均为上涨，主要是公司产品销量和综合毛利率上升所致。2015 年，一方面，通过技术改造提升机器设备性能、延长开工时间等方式来提高产量，保证了产品供应，销量较去年上升 17.21%；另一方面，公司在产能受限的情况下，公司进一步调整销售策略，重点保证高附加值产品的供应，毛利率较高的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产品收入占比有所上升，军标系列射频同轴电缆产品毛利率有所回升，使得综合毛利率较去年上升 1.22%。上述因素，使得 2015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5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5.68%。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727.67	97.58%	23,717.60	97.60%	24,817.42	98.73%
其他业务收入	638.22	2.42%	582.34	2.40%	320.17	1.27%
营业收入	26,365.90	100%	24,299.94	100%	25,137.59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上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原材料的销售。

（1）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细微射频同轴电缆	13,048.71	50.72%	11,985.53	50.53%	13,492.58	54.37%
极细射频同轴电缆	940.21	3.65%	1,115.94	4.71%	695.68	2.80%
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	4,969.58	19.32%	4,326.24	18.24%	2,825.91	11.39%
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	3,613.67	14.05%	2,624.87	11.07%	2,959.52	11.93%
军标系列射频同轴电缆	1,499.47	5.83%	1,791.38	7.55%	3,095.04	12.47%
其他产品	1,656.04	6.44%	1,873.64	7.90%	1,748.69	7.04%
主营业务收入	25,727.67	100%	23,717.60	100%	24,817.42	100%

① 报告期内，公司的细微射频同轴电缆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最高，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细微射频同轴电缆销售收入分别为13,492.58万元、11,985.53万元和13,048.71万元，均占比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但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丰富和其他类射频同轴电缆收入的增长，细微射频同轴电缆产品收入占比逐年下降，由2013年的54.37%降至2015年的50.72%，但细微射频同轴电缆仍是公司的主导产品。

②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极细射频同轴电缆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95.68万元、1,115.94万元和940.21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0%、4.71%和3.65%，极细射频同轴电缆经过公司的前期研发积累后，2011年开始小批量投产，2012年扩大产量，报告期发展形势良好，为公司极细射频同轴电缆的收入增长奠定了基础。2014年极细射频同轴电缆销售收入进一步扩大，达到1,115.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41%，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升至4.71%。2015年极细射频同轴电缆销量与2014年持平，受单价下滑影响其收入同比下降15.75%。

③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825.91万元、4,326.24万元和4,969.58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39%、18.24%和19.32%。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的主要销售对象为移动或电信等通信基站的内部电子组件的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得益于移动4G基站的建设，公司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产销量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④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959.52万元、2,624.87万元和3,613.67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93%、11.07%和14.05%。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主要用于军工产品及高端仪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同某军工企业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积极参与军工及民用高端设备产品投标工作，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某军工企业向公司采购的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分别为2,649.23万元、2,288.28万元和3,370.17万元，占公司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52%、87.18%和93.26%。

⑤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军标系列射频同轴电缆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095.04万元、1,791.38万元和1,499.47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47%、7.55%和5.83%。目前，公司的军标系列射频电缆主要应用于民用

领域，销售对象主要为射频连接器及线缆组件制造商和无线路由器制造商。2014年下半年，军标系列射频同轴电缆产品市场价格下降较大，公司积极调整该类产品的销售策略，2015年以来，公司进一步调整策略，重点保证军标系列射频同轴电缆产品中高附加值产品的供应，使得2015年该类产品平均单价较2014年下半年有明显回升，至2.72元/千米，毛利率亦有所提升。

⑥ 公司其他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黄金拉丝产品	1,165.93	70.40%	1,163.39	62.09%	1,449.85	82.91%
改性塑料	225.02	13.59%	523.32	27.93%	291.34	16.66%
组件产品	54.90	3.32%	172.27	9.19%	-	-
其他电缆产品	210.19	12.69%	14.66	0.78%	7.49	0.43%
其他产品合计	1,656.04	100%	1,873.64	100%	1,748.69	1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产品主要为黄金拉丝产品，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对电子元器件上的黄金拉丝产品有所需求，为了拓展客户关系，公司加大了对该品类产品的生产力度。但是由于黄金原材料较为昂贵，受制于流动资金压力，公司未主动进一步拓展该项业务，主要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因此报告期内黄金拉丝产品收入及占比有所波动。组件产品收入主要是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在射频同轴电缆基础上进一步加工成组件产品实现的收入。改性塑料收入主要是子公司神创博瑞从事的塑料制品加工和销售业务实现的收入，2015年，改性塑料收入大幅下滑，主要是由于经营需要，子公司神创博瑞部分改性塑料产品由对外销售改为向母公司销售，从而导致改性塑料收入大幅下降。2015年，新产品高速数据线、电子线收入增长较快，使得其他电缆产品收入有较大增长。

(2) 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20,683.46	80.39%	17,648.13	74.41%	16,589.91	66.85%
华北地区	3,508.05	13.64%	2,578.78	10.87%	3,815.01	15.37%

华东地区	7,272.84	27.58%	7,465.16	31.48%	8,084.45	32.58%
华南地区	9,749.54	36.98%	7,512.43	31.67%	4,610.95	18.58%
其他地区	153.03	0.59%	91.76	0.39%	79.50	0.32%
外销:	5,044.21	19.61%	6,069.47	25.59%	8,227.51	33.15%
亚洲地区	5,044.21	19.61%	6,069.47	25.59%	8,227.51	33.15%
主营业务收入	25,727.67	100%	23,717.60	100%	24,817.42	100%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年增加。得益于电子元器件行业集中在长三角地带，且公司产品在该区域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因此公司的国内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产品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华北地区产品销售较为稳定，华南地区的收入及占比增长较快，是公司与广东地区核心客户，如普联技术有限公司（TP-LINK）、广州健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进一步深入合作，带动了产品销售的增加，并且移动 4G 基站的设备提供商多集中于该地区，因此移动 4G 基站的逐步建设也加大了该地区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的需求。

公司在外销的业务流程上主要采用进料加工、进料深加工结转的形式，上述两种方式最终销售均为出口。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3.15%、25.59%和 19.61%，公司在满足外销业务需求的同时，一直加强内销业务拓展，使得内销业务规模及占比快速增加，因此，外销收入占比逐期下降。

2、营业收入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5,727.67	8.48%	23,717.60	-4.43%	24,817.42
其中：射频同轴电缆	24,071.64	10.20%	21,843.95	-5.31%	23,068.73
黄金拉丝	1,165.93	0.22%	1,163.39	-19.76%	1,449.85
其他业务收入	638.22	9.60%	582.34	81.89%	320.17
合计	26,365.90	8.50%	24,299.94	-3.33%	25,137.59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817.42 万元、23,717.60 万元和 25,727.67 万元，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3,717.6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43%，其中射频同轴电缆和黄金拉丝产品收入均有所下降。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25,727.6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8.48%，主要是公司主要产品射频同轴电缆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1）射频同轴电缆整体市场需求保持快速增长

公司属于射频同轴电缆细分行业，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终端设备（包括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电视机等）、移动通信基站、航天军工及其他通信终端等领域范围。受益于宏观经济的快速发展及相关政策的有力支持，近几年，我国通信终端、移动通信、军用电子、航空航天等行业保持快速发展，对射频同轴电缆的需求亦保持快速增长。

（2）公司扩大产能以满足更多的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不仅开发出多款新产品投放市场，并获得客户的认可，还不断地扩大产能以满足更多的客户订单需求。公司产能、产销量及射频同轴电缆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据	同比变动	数据	同比变动	数据
设计产能（千米）	276,000	6.15%	260,000	7.44%	242,000
产量（千米）	290,312	16.42%	249,363	2.14%	244,147
产能利用率	105.19%	-	95.91%	-	100.89%
销量（千米）	291,297	17.21%	248,536	3.37%	240,442
产销率	100.34%	-	99.67%	-	98.48%
平均单价（元/米）	0.83	-5.68%	0.88	-8.33%	0.96
射频同轴电缆收入（万元）	24,071.64	10.20%	21,843.95	-5.31%	23,068.73

2014 年，公司射频同轴电缆的平均价格为 0.88 元/米，同比 2013 年下降 8.33%，但受生产场地限制，公司同期产能增幅不大，射频同轴电缆的销量增幅为 3.37%，综合使得 2014 年射频同轴电缆收入同比下降 5.31%。

2015 年，虽然射频同轴电缆的平均价格同比下降 6.10%，但公司通过技术改造提升机器设备性能、延长开工时间等方式提高产量，在产能增幅不大的情况下，产量和销量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6.42%和 17.21%，综合使得射频同轴电缆收入同比增幅达 10.20%。

（3）黄金拉丝产品的变动原因

公司为满足下游部分客户的需求，在 2012 年开展黄金拉丝产品业务，由于

黄金拉丝产品原材料价格较高，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极大，公司受流动资金限制，未主动推广黄金拉丝产品，而是根据客户订单开展采购和生产，因此随着客户订单的变化，黄金拉丝产品收入也会发生较大波动。

3、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销售量的变化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细微射频同轴电缆	销量（千米）	245,000.51	200,858.79	209,431.94
	销售收入（万元）	13,048.71	11,985.53	13,492.58
	单价（元/米）	0.53	0.60	0.64
极细射频同轴电缆	销量（千米）	30,086.79	30,217.07	16,572.46
	销售收入（万元）	940.21	1,115.94	695.68
	单价（元/米）	0.31	0.37	0.42
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	销量（千米）	10,153.39	8,710.88	5,016.66
	销售收入（万元）	4,969.58	4,326.24	2,825.91
	单价（元/米）	4.89	4.97	5.63
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	销量（千米）	553.18	402.68	395.00
	销售收入（万元）	3,613.67	2,624.87	2,959.52
	单价（元/米）	65.33	65.18	74.92
军标射频同轴电缆	销量（千米）	5,503.24	8,346.88	9,025.82
	销售收入（万元）	1,499.47	1,791.38	3,095.04
	单价（元/米）	2.72	2.15	3.43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射频同轴电缆产品的销售价格受铜材等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细微射频同轴电缆占公司收入比重最高，其中：2014 年细微射频同轴电缆销售数量同比下降 4.09%，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6.25%，使得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11.17%；2015 年细微射频同轴电缆销售数量同比增长 21.98%，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11.67%，使得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8.87%。

极细射频同轴电缆经过公司的前期研发积累后，2011 年开始小批量生产，并迅速得到客户认可，该产品自 2012 年以来销量持续大幅增加，2014 年销量同比 2013 年增加 82.33%；2015 年，极细射频同轴电缆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得益于移动 4G 基站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产品的销量持续增长，其中 2014 年和 2015 年销量同比增加分别为 73.64%和 16.56%，增长趋势良好。

4、收入的季节性

射频同轴电缆作为电子和通信等行业的基础传输材料，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电视、无线通信等终端电器产品，移动通信领域的移动基站建设，以及国防军用、航空航天等领域。上述领域的产品生产并无明显周期性、季节性，因此，射频同轴电缆行业作为其上游的原材料供应商，在生产及销售方面并无明显的周期性、季节性。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

1、营业成本构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9,064.71	97.26%	17,810.43	96.99%	18,163.41	98.62%
其中：原材料	16,197.03	82.63%	15,099.90	82.23%	16,118.98	87.52%
人工成本	858.31	4.38%	800.59	4.36%	558.57	3.03%
制造费用	1,990.74	10.16%	1,828.11	9.96%	1,459.79	7.93%
进项税金转出	18.63	0.10%	81.83	0.45%	26.07	0.14%
其他业务成本	537.36	2.74%	552.38	3.01%	253.88	1.38%
合计	19,602.07	100%	18,362.81	100%	18,417.29	100%

由于射频同轴电缆的主要原材料均为单价较高的铜、银等有色金属以及氟塑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均在 85%左右，制造费用及人工成本占比相对较低。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能源费用、车间管理维修费及机器折旧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各要素占比基本稳定。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别细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9,064.71	97.26%	17,810.43	96.99%	18,163.41	98.62%
其中： 细微射频同轴电缆	9,714.13	49.56%	9,138.90	49.77%	10,005.59	54.33%
极细射频同轴电缆	688.87	3.51%	786.19	4.28%	434.90	2.36%
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	3,637.93	18.56%	3,171.43	17.27%	2,006.78	10.90%
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	2,287.81	11.67%	1,610.59	8.77%	1,597.90	8.68%

军标系列射频同轴电缆	1,135.65	5.79%	1,496.33	8.15%	2,249.52	12.21%
其他产品	1,600.32	8.16%	1,606.98	8.75%	1,868.72	10.15%
其他业务成本	537.36	2.74%	552.38	3.01%	253.88	1.38%
合计	19,602.07	100%	18,362.81	100%	18,417.29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基本来源于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废料、原材料的成本。

2、营业成本变动趋势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与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营业收入	26,365.90	8.50%	24,299.94	-3.33%	25,137.59
营业成本	19,602.07	6.75%	18,362.81	-0.30%	18,417.2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幅度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铜、氟塑料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相关内容。

(2) 各产品营业成本与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营业成本与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增幅	营业成本	增幅
细微射频同轴电缆	13,048.71	8.87%	9,714.13	6.29%
极细射频同轴电缆	940.21	-15.75%	688.87	-12.38%
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	4,969.58	14.87%	3,637.93	14.71%
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	3,613.67	37.67%	2,287.81	42.05%
军标系列射频同轴电缆	1,499.47	-16.30%	1,135.65	-24.10%
其他产品	1,656.04	-11.61%	1,600.32	-0.41%
其他业务	638.22	9.60%	537.36	-2.72%
合计	26,365.90	8.50%	19,602.07	6.75%
2014 年度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增幅	营业成本	增幅
细微射频同轴电缆	11,985.53	-11.17%	9,138.90	-8.66%
极细射频同轴电缆	1,115.94	60.41%	786.19	80.77%

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	4,326.24	53.09%	3,171.43	58.04%
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	2,624.87	-11.31%	1,610.59	0.79%
军标系列射频同轴电缆	1,791.38	-42.12%	1,496.33	-33.48%
其他产品	1,873.64	7.15%	1,606.98	-14.01%
其他业务	582.34	81.88%	552.38	117.57%
合计	24,299.94	-3.33%	18,362.81	-0.30%
2013 年度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细微射频同轴电缆	13,492.58		10,005.59	
极细射频同轴电缆	695.68		434.90	
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	2,825.91		2,006.78	
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	2,959.52		1,597.90	
军标系列射频同轴电缆	3,095.04		2,249.52	
其他产品	1,748.69		1,868.72	
其他业务	320.17		253.88	
合计	25,137.59		18,417.29	

(三)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期间费用主要构成和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同比增长幅度	金额	同比增长幅度	金额
销售费用	432.58	9.16%	396.29	24.35%	318.69
管理费用	2,295.83	20.01%	1,913.04	12.36%	1,702.65
财务费用	275.13	-35.69%	427.80	-17.33%	517.47
期间费用	3,003.53	9.73%	2,737.13	7.81%	2,538.81
营业收入	26,365.90	8.50%	24,299.94	-3.33%	25,137.59

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64%	1.63%	1.27%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8.71%	7.87%	6.77%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04%	1.76%	2.06%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1.39%	11.26%	10.1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化较为平稳，近年来的期间费用与公司销售规模相适应。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49.98	139.11	123.86
差旅费	36.59	26.38	35.47
招待费	50.32	38.17	27.84
运输费	141.69	118.93	77.35
汽车费用	14.73	13.37	11.96
报关费	11.16	14.00	15.38
其他费用	28.10	46.34	26.84
合计	432.58	396.29	318.69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运输费（含汽车费用）所占比重较大，是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

从职工薪酬来看，报告期内，随着销售业绩的增长，以及公司提高员工的薪酬水平，使得职工薪酬呈现逐步增长趋势。

从运输费来看，主要是公司产品物流配送产生的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运输费也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输费（含汽车费）分别为 89.30 万元、132.29 万元和 156.42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28.02%、33.38% 和 36.16%。2014 年公司在华南地区的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销售收入同比增幅达到 62.93%；同时，移动 4G 基站的设备提供商多集中于该地区，因此移动 4G 基站的逐步建设也加大了该地区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的需求，而该产品相对于其他射频同轴电缆产品体积更大，华南地区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的销售增长致使运输费（含汽车费）大幅增长。2015 年，公司总体销售规模上升，导致运费（含汽车费）有所增加。

(2) 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较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信诺	-	5.69%	5.93%
本公司	1.64%	1.63%	1.27%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信诺 2015 年年报尚未公告。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7%、1.63% 和 1.6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可比上市公司低，主要有以下原因：

①金信诺与公司产品所处下游应用领域不同

公司选取可比上市公司为金信诺，是基于金信诺与公司均以生产射频同轴电缆产品为主，但射频同轴电缆属于电子产品信号传输通用件，其应用终端和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各应用领域的销售模式、营销策略均有较大差异，因此在销售费用率上也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金信诺首发招股说明书及年报披露：其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移动通信，销售收入中直接或间接销售给移动通信运营商的占比较高；得益于通信行业快速发展的宏观背景，金信诺在紧抓重点产品的基础上，注重与国内通信领域的大客户中国移动、华为等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在营销策略上，为加大与移动通讯等大客户的直接联系，金信诺国内营销中心下设华南、华东、西南、北京等多个办事处，营销网络覆盖范围广，同时通信基站领域需要营销人员持续地开拓市场，因此销售人员较多，销售费用相对较高。从发展阶段上来看，金信诺于2011年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2008-2010年，其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34%、3.18%和2.64%，在上市后，依其销售模式和营销策略，营销网点和销售服务人员增加较快，销售费用率较早期亦有所增加，2011年-2014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79%、5.12%、5.93%、5.69%。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领域，主要客户为启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普联技术有限公司（TP-LINK）等台湾及境内大中型电子组件生产企业，客户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并且主要客户集中于华东地区、华南地区，维护较为便捷，一般主要客户在成功开拓后除非发生质量或价格分歧，后期的更换概率较低，因此公司在网点布局和销售人員配备上较金信诺少，也符合公司所处消费电子行业上游企业的特点。公司选取了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同为消费类电子领域的可比上市公司，可发现，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此类上市公司较为接近。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主要客户	报告期第三年	报告期第二年	报告期第一年
蓝思科技 (300433)	主要产品为手机、平板电报防护玻璃；主要客户苹果、三星、LG、富士康等	1.17%	1.40%	1.62%
星星科技 (300256)	主要产品为手机视窗、平板电脑等防护屏；主要客户为诺基亚、黑莓、索爱、三星、HTC等	1.56%	1.64%	3.02%
安洁科技 (002635)	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和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中的内外部功能性器件；主要客户为苹果、惠普、摩托罗拉、华硕、戴尔、富士康等	1.78%	1.81%	1.84%

立讯精密 (002475)	主要产品为电脑连接器；主要客户为联想、同方、方正、富士康等	1.15%	1.34%	1.53%
本公司	主要产品为射频同轴电缆，主要终端客户为苹果、三星、戴尔、联想、TP-LINK 等	1.64%	1.63%	1.27%

注：相关数据引自各家上市公司首发招股说明书。

②金信诺与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有所不同

因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在产品应用领域和营销策略上存在差异，因此在销售费用构成上也有较大区别，以 2014 年为例，剔除各家销售规模差异的影响，以每 1 亿元营业收入所对应的主要销售费用项目为参考，公司与金信诺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金信诺	本公司 ^注
工资及福利费	132.61	60.12
差旅费	32.78	11.40
运输费	122.60	51.40
业务招待费	73.92	16.50
会议及广告费	7.26	-
工程费用	40.49	-
咨询服务费	32.63	-
仓储费	26.98	-
主要销售费用项目小计	469.27	139.43

注：上表中所计算的公司营业收入中不含黄金拉丝产品收入。

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构成与可比公司金信诺有所不同。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用、运输费用、业务招待费等；金信诺销售费用构成除此之外，还主要有会议及广告费、工程费用、咨询服务费、仓储费等。

金信诺的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华为、爱立信等国内外大型通信运营商及通信终端制造商，由于其下游客户采购模式的特殊性，使得金信诺销售费用结构与一般射频同轴电缆企业的销售费用结构有所不同，例如：金信诺销售费用中含有较高的工程费用、咨询服务费和仓储费用等。结合移动通信运营商的采购模式，为满足各地区的采购需求，金信诺需要在不同的省市设立分子公司或营销网点，营销网络的扩建相应产生较大的网点建设装修费用、仓储费用、服务费用等。

③金信诺与公司相同销售费用主要项目比较情况

通过上述主要销售费用项目对比情况表，金信诺与公司可比的主要销售费用项目为职工薪酬、差旅费用和运输费用。

A、销售人数差异使得职工薪酬、差旅费用有所不同

工资福利和差旅费方面，上表中金信诺该两项费用均高于本公司。根据金信诺 2014 年年报披露，金信诺 2014 年末销售人员总数为 110 人，而公司 2014 年末销售人员为 10 人。2014 年，金信诺和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年薪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金信诺	本公司
职工薪酬（万元）	1,583.38	139.11
差旅费（万元）	391.38	26.38
期末人员数量（人）	110	10
人均年薪（万元/人）	14.39	13.91
人均差旅费（万元/人）	3.56	2.64

2014 年金信诺和本公司工资福利费分别为 1,583.38 万元和 139.11 万元，人均年工资福利分别为 14.39 万元和 13.91 万元。公司的销售人员平均年薪与金信诺相比处于同一水平。2014 年金信诺和本公司差旅费分别为 391.38 万元和 26.38 万元，人均差旅费支出分别为 3.56 万元和 2.64 万元，公司人均差旅费支出与金信诺差异不大。

B、销售区域、产品结构差异使得运输费用有所不同

运输费方面，金信诺该费用高于本公司，主要是因为主导产品结构、运输距离等有所不同所致。

从销售主导产品构成分析，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主导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比较如下：

公司	金信诺	本公司
产品	半柔电缆、轧纹电缆	细微射频同轴电缆
占比	45%左右	50%左右

注：来自金信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数据。

从产品结构而言，金信诺的主要产品为轧纹电缆和半柔电缆，根据金信诺 2011 年首发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轧纹电缆和半柔电缆收入占金信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5%左右，而公司主要产品为细微射频同轴电缆，报告期内，细微射频同轴电缆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50%左右。由于销售产品的单位重量不同，产生的运输费用也有所不同，占金信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的半柔电缆单位重量约为 50 公斤/千米，轧纹电缆单位重量更大，而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最高的细微射频同轴电缆单位重量约为 3.5 公斤/千米，由此可见，公司主导产品的单位重量与金信诺主导产品的单位重量差别较大，所产生的运输费用也

存在差异。

从运输距离分析,根据金信诺 2013 年、2014 年度报告披露,其外销占比 20%左右,且主要通过海运方式销往国外地区;本公司虽然外销占比 25%左右,但交货地主要在公司附近的华东地区和保税区,而内销中又以公司附近的华东地区为主。因此,公司的整体运输费用低于金信诺。

综上,由于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不同,因此双方采取的销售模式和营销策略存在差异,使得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和销售费用率存在差异;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差旅费用较可比上市公司低,主要是双方根据自身所处行业特点所配备的销售人员差异所致,双方在人均薪酬、人均差旅费方面处于相同水平;由于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运输距离和产品结构的差异,使得公司的运输费用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低。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269.93	214.24	155.42
差旅费	37.14	38.58	22.71
办公费	95.48	65.76	35.12
招待费	32.20	35.19	27.23
折旧费	134.43	133.67	53.76
无形资产摊销费	138.98	61.77	23.16
保险费	2.99	2.52	3.60
研发费	1,362.13	1,146.87	1,210.32
税金	104.14	79.96	69.50
培训费	14.72	1.53	2.07
汽车费用	10.90	17.47	12.54
服务费	54.09	50.96	50.87
其他费用	38.70	64.53	36.35
合计	2,295.83	1,913.04	1,702.65

报告期内,研发费占管理费用比重较大,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一贯重视研发,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研发费占当期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71.08%、59.95%和59.33%。剔除研发费因素以后,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管理费用分别为492.33万元、766.17万元和933.69万元,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427.92	467.00	440.97
减：利息收入	56.02	60.24	33.42
汇兑损益	-107.31	5.93	101.06
其他	10.54	15.11	8.86
合计	275.13	427.80	517.4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变动主要受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的影响。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财务费用为517.47万元、427.80万元和275.13万元，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的利息支出，以及美元波动导致的汇兑损益，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四）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情况

（1）综合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营业收入	26,365.90	8.50%	24,299.94	-3.33%	25,137.59
营业成本	19,602.07	6.75%	18,362.81	-0.30%	18,417.29
毛利总额	6,763.83	13.92%	5,937.13	-11.65%	6,720.30
综合毛利率	25.65%		24.43%		26.73%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2014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略有下降，在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同时，虽然原材料成本同比下降6.32%，高于收入的降幅，但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的增加使得营业成本的下降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2015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略有上升，在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的同时，原材料成本同比上升7.23%，低于收入的涨幅，使得营业成本的上升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为保持公司毛利的稳定增长，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进一步控制成本：

① 报告期内，公司从国内外采购了大量的先进设备，如编织机、横卷机等，提高了生产机械化程度，从而控制劳动力成本。同时，公司对同轴电缆的挤出机及镀锡生产线等流水线进行了改造，并自主研发出“挤出机放线不停机系统”、“在线检测微同轴电缆纵包金属塑箔包反技术”和“半柔同轴电缆外导体的镀锡

技术”等技术，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

② 报告期内，采用镀银工艺的原材料价格较高，而随着工艺的成熟，公司裸铜线、镀锡铜线产品的各项性能得到提高，部分达到了镀银产品的要求，因此针对部分对产品性能要求不高的客户，公司提供成本更低的裸铜线或镀锡铜线供客户选择。

③ 考虑到镀锡铜线、镀银铜线和氟塑料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采购部采取策略性采购，对上述材料走势进行跟踪分析，寻找最佳采购时机，在原材料价格较低时与供应商洽谈，提前锁定采购价格。

(2) 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平均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

2015 年			
项目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细微射频同轴电缆	0.53	0.40	25.55%
极细射频同轴电缆	0.31	0.23	26.73%
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	4.89	3.58	26.80%
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	65.33	41.36	36.69%
军标系列射频同轴电缆	2.72	2.06	24.26%
2014 年			
项目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细微射频同轴电缆	0.60	0.45	23.75%
极细射频同轴电缆	0.37	0.26	29.55%
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	4.97	3.64	26.69%
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	65.18	40.00	38.64%
军标系列射频同轴电缆	2.15	1.79	16.47%
2013 年度			
项目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细微射频同轴电缆	0.64	0.48	25.84%
极细射频同轴电缆	0.42	0.26	37.49%
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	5.63	4.00	28.99%
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	74.92	40.45	46.01%
军标系列射频同轴电缆	3.43	2.49	27.32%

2、综合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73%、24.43%和 25.65%。

2014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了 2.30 个百分点，其中各类射频同轴电缆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一方面，由于产品价格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另一方面，虽然原材料成本同比降幅高于收入的降幅，但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的增加使得营业成本的下降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

2015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了 1.22 个百分点，一方面，公司通过技术改造提升机器设备性能、延长开工时间等方式来提高产量，保证产品供给，销量同比上升 17.21%，细微射频同轴电缆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均出现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在产能受限的情况下，公司进一步调整销售策略，重点保证高附加值产品的供应，毛利率较高的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产品收入占比有所上升，军标系列射频同轴电缆产品毛利率有所回升，使得综合毛利率较去年上升 1.22%。

3、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信诺	-	26.06%	22.03%
本公司	25.65%	24.43%	26.73%

注：以上数据根据金信诺公告的财务报告计算得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信诺 2015 年年报尚未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金信诺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公司与金信诺主要产品占营业收入比重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本公司				金信诺			
2015 年							
项目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项目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细微射频同轴电缆	13,048.71	49.49%	25.55%	同轴电缆	-	-	-
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	4,969.58	18.85%	26.80%	组件及用户线系列	-	-	-
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	3,613.67	13.71%	36.69%	连接器	-	-	-
军标系列射频同轴电缆	1,499.47	5.69%	24.26%	其他（补充）	-	-	-
2014 年度							
项目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项目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细微射频同轴电缆	11,985.53	49.32%	23.75%	同轴电缆	76,105.61	63.74%	26.31%
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	4,326.24	17.80%	26.69%	组件及用户线系列	32,219.17	26.98%	26.60%

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	2,624.87	10.80%	38.64%	连接器	8,375.17	7.01%	17.77%
军标系列射频同轴电缆	1,791.38	7.37%	16.47%	其他(补充)	2,704.86	2.27%	38.44%
2013年度							
项目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项目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细微射频同轴电缆	13,492.58	53.67%	25.84%	轧纹管系列	16,905.96	22.64%	19.04%
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	2,825.91	11.24%	28.99%	半柔、半刚系列	12,340.13	16.53%	32.52%
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	2,959.52	11.77%	46.01%	组件及用户线系列	15,308.61	20.50%	15.60%
军标系列射频同轴电缆	3,095.04	12.31%	27.32%	RG8及低损系列	9,216.20	12.34%	21.45%

注：以上数据分别根据金信诺公告的财务报告计算得出，金信诺的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与军标系列射频同轴电缆收入占比较小，未作为主要产品列入上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信诺2015年年报尚未公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金信诺产品结构差异较大。金信诺主要产品为轧纹管系列射频同轴电缆、半柔、半刚系列射频同轴电缆、RG8及低损系列射频同轴电缆等同轴电缆和组件及用户线系列，2013年上述产品收入合计占比在70%左右，且占比最大的轧纹管系列射频同轴电缆毛利率较低，保持在19%左右；而公司2013年主要产品为细微射频同轴电缆、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和军标系列射频同轴电缆，收入合计占比在90%左右，且2013年占比最大的细微射频同轴电缆保持在26%左右，两家公司的产品结构显著不同，因此，2013年金信诺综合毛利率水平低于本公司。

根据金信诺披露的年报资料显示，公司与金信诺相同类别产品分别为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和军标系列射频同轴电缆，相关毛利率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			
金信诺	-	-	32.52%
本公司	26.80%	26.69%	28.99%
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			
金信诺	-	-	63.85%
本公司	36.69%	38.64%	46.01%
军标系列射频同轴电缆			
金信诺	-	-	34.93%
本公司	24.26%	16.47%	27.32%

注：金信诺2014年年报将同轴电缆产品营业收入进行合并披露，故上表中未予比较。截至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信诺 2015 年年报尚未公告。

2013 年，金信诺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的毛利率与公司较为接近，主要是下游客户多为移动 4G 通信基站的组件制造商，市场信息较为公开，产品定价及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2013 年，金信诺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的毛利率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作为军品一般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定制生产，具有多型号、小批量的特征，不同型号产品在体积大小、工艺复杂度和生产周期等方面均不相同，并且鉴于军工涉密特性，军品定价的市场透明度较低，综合导致公司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毛利率与金信诺存在差异。

2013 年，金信诺与公司军标系列射频同轴电缆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军标系列射频同轴电缆规格、型号较多，不同型号产品定价、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由于产品结构的差异，2013 年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与金信诺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但由于 2013 年公司收入占比较大的细微射频同轴电缆的毛利率高于金信诺收入占比较大的轧纹管系列射频同轴电缆，进而使得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高于金信诺。

4、敏感性分析

(1) 销售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各类射频同轴电缆产品价格的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项目	影响综合毛利率百分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价格上升 1%			
细微射频同轴电缆	0.37%	0.37%	0.39%
极细射频同轴电缆	0.03%	0.03%	0.02%
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	0.14%	0.13%	0.08%
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	0.10%	0.08%	0.09%
军标系列射频同轴电缆	0.04%	0.06%	0.09%
价格上升 5%			
细微射频同轴电缆	1.80%	1.82%	1.91%
极细射频同轴电缆	0.13%	0.17%	0.10%
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	0.69%	0.67%	0.41%
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	0.51%	0.41%	0.43%

军标系列射频同轴电缆	0.21%	0.28%	0.45%
价格下降 1%			
细微射频同轴电缆	-0.37%	-0.37%	-0.40%
极细射频同轴电缆	-0.03%	-0.03%	-0.02%
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	-0.14%	-0.13%	-0.08%
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	-0.10%	-0.08%	-0.09%
军标系列射频同轴电缆	-0.04%	-0.06%	-0.09%
价格下降 5%			
细微射频同轴电缆	-1.89%	-1.91%	-2.02%
极细射频同轴电缆	-0.13%	-0.17%	-0.10%
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	-0.71%	-0.68%	-0.41%
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	-0.51%	-0.41%	-0.43%
军标系列射频同轴电缆	-0.21%	-0.28%	-0.45%

以主要产品细微射频同轴电缆为例，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细微射频同轴电缆价格每提高1%，则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将分别上升0.39%、0.37%和0.37%；细微射频同轴电缆价格每提高5%，则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将分别上升1.91%、1.82%和1.80%。

(2) 原材料价格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大，报告期占比平均在85%左右，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铜材、氟塑料等，其中铜材、氟塑料作为主要原材料，具体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① 铜材价格变动对业绩、盈利能力的影响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若铜材价格上涨导致导体成本上升 1%			
原材料成本增加额（万元）	69.41	61.87	72.11
营业成本增加额（万元）	69.41	61.87	72.11
使综合毛利率下降百分点	0.26	0.25	0.29
若铜材价格上涨导致导体成本上升 5%			
原材料成本增加额（万元）	347.06	309.37	360.54
营业成本增加额（万元）	347.06	309.37	360.54
使综合毛利率下降百分点	1.32	1.27	1.43
若铜材价格下跌导致导体成本下降 1%			
原材料成本减少额（万元）	69.41	61.87	72.11
营业成本减少额（万元）	69.41	61.87	72.11
使综合毛利率上升百分点	0.26	0.25	0.29
若铜材价格下跌导致导体成本下降 5%			

原材料成本减少额（万元）	347.06	309.37	360.54
营业成本减少额（万元）	347.06	309.37	360.54
使综合毛利率上升百分点	1.32	1.27	1.43

② 氟塑料价格变动对业绩、盈利能力的影响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若氟塑料价格上涨导致绝缘材料成本上升 1%			
原材料成本增加额（万元）	74.42	68.78	67.25
营业成本增加额（万元）	74.42	68.78	67.25
使综合毛利率下降百分点	0.28	0.28	0.27
若氟塑料价格上涨导致绝缘材料成本上升 5%			
原材料成本增加额（万元）	372.11	343.89	336.26
营业成本增加额（万元）	372.11	343.89	336.26
使综合毛利率下降百分点	1.41	1.42	1.34
若氟塑料价格下跌导致绝缘材料成本下降 1%			
原材料成本减少额（万元）	74.42	68.78	67.25
营业成本减少额（万元）	74.42	68.78	67.25
使综合毛利率上升百分点	0.28	0.28	0.27
若氟塑料价格下跌导致绝缘材料成本下降 5%			
原材料成本减少额（万元）	372.11	343.89	336.26
营业成本减少额（万元）	372.11	343.89	336.26
使综合毛利率上升百分点	1.41	1.42	1.34

铜价上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铜材价格上升导致导体成本上涨 1%，则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下降 0.29%、0.25%和 0.26%；铜材价格上升导致导体成本上涨 5%，则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1.43%、1.27%和 1.32%。

氟塑料上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氟塑料价格上升导致绝缘材料成本上涨 1%，则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下降 0.27%、0.28%和 0.28%；氟塑料价格上升导致绝缘材料成本上涨 5%，则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1.34%、1.42%和 1.41%。

综上，在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可以通过技术优势、品牌优势以及与下游客户的良好合作对价格进行调整，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进而确保公司的业绩和持续盈利能力。

（五）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坏账损失	106.20	169.97	143.98
存货跌价损失	16.40	56.63	14.52
合计	122.60	226.60	158.50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58.50万元、226.60万元和122.60万元。2014年，公司预计靖江国信通信有限公司应收账款111.03万元回收可能性小，按照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50	-	4.57
政府补助	202.66	189.10	105.15
其他	-	-	0.32
合计	204.16	189.10	110.04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二）公司取得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

（七）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0.14	-	-
赔偿金、违约金及各种罚款支出	-	0.47	1.08
其他	1.37	-	-
合计	1.51	0.47	1.0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3%、0.02%和0.05%，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八）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80.13	499.71	619.78
递延所得税调整	-25.95	-31.13	-21.89
合计	454.18	468.58	597.90

（九）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税法要求按时缴纳税款，并取得主管税务部门的守法证明。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1、增值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税额	本期已交税额	期末余额
2013年	-428.14	596.17	218.07	-50.05
2014年	-50.05	327.06	345.13	-68.12
2015年	-68.12	596.82	1,004.28	-415.81

注：2013年末的待抵扣进项税 50.05 万元计入其他流动资产。2014年末神宇股份应交税费余额为 12.94 万元，神创电子、神创博瑞的待抵扣进项税 2.60 万元、78.45 万元计入其他流动资产。2015年末神宇股份、神创电子、神创博瑞的待抵扣进项税 199.38 万元、167.86 万元和 48.57 万元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2、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税额	本期已交税额	期末余额
2013年	136.65	619.78	654.16	102.27
2014年	102.27	499.71	400.30	201.68
2015年	201.68	480.13	641.85	39.96

3、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润总额	3,702.78	3,053.41	4,043.08
按税法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80.13	499.71	619.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95	-31.13	-21.89
所得税费用合计	454.18	468.58	597.90
净利润	3,248.60	2,584.83	3,445.19

（十）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1、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射频同轴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经营状况良好。但是，也存在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虽然该因素报告期内未实际发生，但未来仍有可能发生，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无法持续领先的风险、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无法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风险、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募集资金投向风险、管理风险等，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相关内容。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和规划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目前发展前景良好，虽然存在上述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发行人拥有与射频同轴电缆生产相关的多项核心技术和较强的研发水平，并拥有一支具备较强专业技能的技术队伍，并且能通过行业领先的研发设计、产品质量等核心竞争优势持续不断地为下游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所处行业及公司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9,742.16	52.97%	18,600.22	53.90%	19,453.61	64.80%
非流动资产	17,531.37	47.03%	15,908.17	46.10%	10,569.02	35.20%
资产总额	37,273.53	100%	34,508.39	100%	30,022.63	1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逐期扩大。其中，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19,453.61万元、18,600.22万元和19,742.1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4.80%、53.90%和52.97%。2014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2013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2015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2014年末基本持平。

2014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2013年末减少853.39万元，降幅4.39%，主要

是因为募投项目建设支出,以及子公司神创博瑞购入土地使用权和厂房使得货币资金大幅减少所致。2015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1,141.94万元,增幅6.14%,主要是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使得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大幅增加所致。

2014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由于募投项目建设使得在建工程有所增加,以及子公司神创博瑞购入土地使用权和厂房所致。2015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由于募投项目建设使得在建工程有所增加。

2、流动资产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826.66	19.38%	4,155.29	22.34%	5,652.56	29.06%
应收票据	1,654.18	8.38%	1,058.03	5.69%	1,720.21	8.84%
应收账款	9,422.20	47.73%	8,015.91	43.10%	7,361.61	37.84%
预付款项	316.75	1.60%	473.75	2.55%	261.90	1.35%
其他应收款	83.03	0.42%	180.73	0.97%	238.62	1.23%
存货	4,023.53	20.38%	4,635.44	24.92%	4,168.66	21.43%
其他流动资产	415.81	2.11%	81.06	0.44%	50.05	0.26%
流动资产合计	19,742.16	100%	18,600.22	100%	19,453.61	1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各项流动资产的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0.54	0.01%	2.25	0.05%	5.05	0.09%
银行存款	3,526.50	92.16%	3,650.97	87.86%	4,417.87	78.16%
其他货币资金	299.62	7.83%	502.07	12.08%	1,229.64	21.75%
合 计	3,826.66	100%	4,155.29	100%	5,652.56	1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5,652.56万元、4,155.29万元和3,826.6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9.06%、22.34%和19.38%。

2014年,公司货币资金较2013年末减少1,497.27万元,主要是因为募投项目建设支出,以及子公司神创博瑞购入土地使用权和厂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向中国银行租赁黄金的质押保证金，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99.62	502.07	929.64
质押保证金	-	-	300.00
合计	299.62	502.07	1,229.64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1,720.21 万元、1,058.03 万元和 1,654.1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4%、5.69%和 8.38%。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1,370.73	1,058.03	1,720.21
商业承兑汇票	283.45	-	-
合计	1,654.18	1,058.03	1,720.2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983.51 万元，此外无已贴现未到期和已质押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5 年	2014. 12. 31/ 2014 年	2013. 12. 31/ 2013 年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0,074.50	8,607.83	7,787.12
同期营业收入	26,365.90	24,299.94	25,137.59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38.21%	35.42%	30.98%
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天)	127.54	121.44	95.72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787.12 万元、8,607.83 万元和 10,074.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98%、35.42%和 38.21%，主要是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产品收入占比增加，而该类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 4G 基站，账款回收期相对较长。

② 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比较

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客户为电子及通信行业

企业（包括设备商及运营商），上述企业一般具有采购规模大、付款信用好、议价能力较强的特点，普遍存在对供应商的付款周期较长的情况，因此，作为电子及通信行业企业的上游射频同轴电缆供应商均存在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特点。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末，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金信诺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信诺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58,827.01	55,559.22
	同期营业收入	-	119,404.81	74,660.53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	49.27%	74.42%
本公司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0,074.50	8,607.83	7,787.12
	同期营业收入	26,365.90	24,299.94	25,137.59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38.21%	35.42%	30.98%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信诺2015年年报尚未公告。

通过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金信诺，主要由于：一方面，公司始终坚持通过提升技术研发服务和稳定的产品质量，与下游客户形成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受产能限制影响，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还会根据客户的信用情况及账期约定等条件来安排生产和发货，同时，公司高度重视货款的回收工作，加强应收账款的内部管理及考核，将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控制在同行业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③ 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852.61	97.80%	492.63	8,429.94	97.93%	526.98	7,704.72	98.94%	385.24
1至2年	168.47	1.67%	116.78	125.37	1.46%	12.54	30.10	0.39%	3.01
2至3年	21.05	0.21%	10.53	0.22	0.00%	0.11	30.07	0.39%	15.03
3年以上	32.37	0.32%	32.37	52.30	0.61%	52.30	22.23	0.29%	22.23
合计	10,074.50	100%	652.30	8,607.83	100%	591.93	7,787.12	100%	425.51

2014年末,公司预计靖江国信通信有限公司应收账款111.03万元回收可能性小,按照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从应收账款账龄来看,报告期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90%以上,销售回款及时,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④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无锡全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1,716.42	1年以内	17.04%
2	启基永昌通讯(昆山)有限公司	775.62	1年以内	7.70%
3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684.47	1年以内	6.79%
4	广州健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74.90	1年以内	6.70%
5	深圳市众恒世讯科技有限公司	531.21	1年以内	5.27%
合计		4,382.62		43.5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广州健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70.78	1年以内	14.76%
2	启基永昌通讯(昆山)有限公司	1,037.04	1年以内	12.05%
3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806.43	1年以内	9.37%
4	深圳市众恒世讯科技有限公司	301.59	1年以内	3.50%
5	雷特威连接系统(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299.85	1年以内	3.48%
合计		3,715.69		43.17%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启基永昌通讯(昆山)有限公司	865.23	1年以内	11.11%
2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795.91	1年以内	10.22%
3	连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2.97	1年以内	5.56%
4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81.52	1年以内	4.90%
5	广州健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3.05	1年以内	4.79%
合计		2,848.69		36.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6.58%、43.17%和 43.50%，前五名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的电子元器件生产厂家，因此，上述客户应收账款实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⑤报告期新增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广州健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全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2,391.33	23.74%	1,270.78	14.76%	373.05	4.79%
2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7.40	3.54%	200.29	2.33%	-	-
3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84.11	1.83%	102.08	1.19%	151.21	1.94%
4	连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9.38	4.46%	379.48	4.41%	600.89	7.72%
5	昆山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维力谷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295.77	2.94%	311.99	3.62%	288.14	3.70%
合计		3,677.99	36.51%	2,264.62	26.31%	1,413.29	18.15%
应收账款余额		10,074.50	100%	8,607.83	100%	7,787.12	100%

注：以上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合并口径统计。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61.90 万元、473.75 万元和 316.7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35%、2.55%和 1.6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00	1-2 年, 3 年以上	上市费用
江苏省电力公司江阴市供电公司	70.58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7.92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上市费用
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	33.09	3 年以上	上市费用
中广核三角洲(苏州)高聚物有限公司	7.65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294.25	-	-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38.62 万元、180.73 万元和 83.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3%、0.97%和 0.42%，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主要为购买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向江阴市财政局支付的土地开发履约保证金，以及备用金、押金。其他应收款余额及账龄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3.40	16.14%	1.17	73.70	37.44%	3.68	250.66	99.78%	12.53
1至2年	-	-	-	122.82	62.39%	12.28	0.55	0.22%	0.06
2至3年	121.60	83.86%	60.80	0.35	0.18%	0.18	-	-	-
合计	145.00	100%	61.97	196.87	100%	16.14	251.21	100%	12.5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4,168.66万元、4,635.44万元和4,023.5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1.43%、24.92%和20.38%。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合计占存货比重超过80%，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157.15	28.76%	1,270.58	27.41%	1,235.54	29.64%
自制半成品	333.96	8.30%	668.75	14.43%	260.02	6.23%
在产品	1,679.38	41.74%	1,787.77	38.57%	1,814.03	43.52%
库存商品	853.04	21.20%	908.35	19.60%	859.07	20.61%
合计	4,023.53	100%	4,635.44	100%	4,168.66	100%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信诺	期末存货	-	18,493.95	15,174.14
	同期营业成本	-	88,282.69	58,210.90
	存货/营业成本	-	20.95%	26.07%
本公司	期末存货	4,023.53	4,635.44	4,168.66
	同期营业成本	19,602.07	18,362.81	18,417.29
	存货/营业成本	20.53%	25.24%	22.63%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信诺2015年年报尚未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虽然逐年增加，但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保持稳定且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这主要是受公司以销定

产的生产经营模式影响，生产及采购均以订单为核心进行内部组织，根据销售订单确定原材料采购规模、产品生产数量及时间，有效降低资源占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适销性和存货管理水平良好，存货总体质量较高。

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有严格的存货验收、入库、存放、领用和发出程序。公司在存货管理方面，坚持以销定产、以销定购、严格控制存货量的原则，同时建立了定期及不定期的盘点制度，及时了解存货的库存状况，保障物资安全和安全库存。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50.05 万元、81.06 万元和 415.8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26%、0.44%和 2.11%。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

2、非流动资产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1,602.48	66.18%	10,730.77	67.45%	8,303.67	78.57%
在建工程	2,354.16	13.43%	1,370.44	8.61%	322.10	3.05%
无形资产	3,157.69	18.01%	3,236.59	20.35%	1,664.54	15.75%
商誉	66.96	0.38%	66.96	0.42%	66.96	0.63%
长期待摊费用	70.43	0.40%	56.46	0.3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30	0.70%	97.35	0.61%	66.22	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34	0.89%	349.60	2.20%	145.53	1.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31.37	100%	15,908.17	100%	10,569.02	1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303.67 万元、10,730.77 万元和 11,602.4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57%、67.45%和 66.18%。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房屋及建筑物	2,723.08	2,885.35	1,724.40

机器设备	8,713.08	7,732.67	6,473.97
运输工具	40.47	38.09	28.06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125.85	74.67	77.25
合计	11,602.48	10,730.77	8,303.67

2014年，公司固定资产较2013年末增长2,427.10万元，增幅29.23%，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增机器设备以及子公司神创博瑞购置厂房所致。2015年，公司固定资产较2014年末增长871.71万元，增幅8.12%，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提升生产效率进行机器设备升级改造，并于当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16,436.03万元，净值为11,602.486万元，成新率为70.59%。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322.10万元、1,370.44万元和2,354.1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05%、8.61%和13.43%。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机器设备	153.35	441.17	280.06
神创电子厂房	2,200.81	921.03	42.04
神创博瑞厂房	-	8.23	-
合 计	2,354.16	1,370.44	322.10

2014年，公司在建工程较2013年末增加1,048.34万元，主要是由于募投项目所在的神创电子厂房建设所致。2015年，公司在建工程较2014年末增加了983.72万元，主要是由于募投项目所在的神创电子厂房建设所致。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无形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土地使用权	3,145.78	3,222.18	1,647.62
软件	11.91	14.41	16.92
合计	3,157.69	3,236.59	1,664.54

2014年，公司无形资产较2013年末增加1,572.05万元，主要是由于子公司神创博瑞购置土地使用权所致。

(4) 商誉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神创博瑞	66.96	66.96	66.96

2013年8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创电子分别与王莉莉和周登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合计95万元的价格受让上述二人持有的昆山恒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神创博瑞）95%的股权。神创电子的合并成本为95万元，昆山恒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29.51万元，95%股权对应的公允价值为28.04万元，故形成商誉66.96万元。

(5)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房屋装修	56.97	46.70	-
绿化及其他	13.46	9.76	-
合计	70.43	56.46	-

2015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70.4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40%，主要为子公司神创博瑞的房屋装修及厂区绿化等费用。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66.22万元、97.35万元和123.3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63%、0.61%和0.70%。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均由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以及递延收益所产生。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45.53万元、349.60万元和156.3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38%、2.20%和0.89%。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和预付土地款。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2015年度					
项目	期初	增加	减少		期末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08.07	106.20	-	-	714.27
存货跌价准备	56.63	53.6	-	37.2	73.03

合计	664.7	159.8	-	37.2	787.3
2014 年度					
项 目	期初	增加	减少		期末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38.10	169.97	-	-	608.07
存货跌价准备	14.52	56.63	-	14.52	56.63
合计	452.62	226.60	-	14.52	664.70
2013 年度					
项 目	期初	增加	减少		期末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91.98	146.12	-	-	438.10
存货跌价准备	-	14.52	-	-	14.52
合计	291.98	160.63	-	-	452.62

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见下表：

公司名称	账龄区间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金信诺	1%	10%	30%	100%
本公司	5%	10%	50%	100%

通过上表，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保持一致水平，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对谨慎。公司账龄结构比较合理，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达 97.80%，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每个会计年度末对存货的减值情况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出现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由于原材料黄金市场价格，以及小部分产品价格的波动导致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进而计提的减值准备，减值计提符合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现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对在建工程提取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现无形资产由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情形，故未对无形资产提取减值准备。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根据公司资产质量状况谨慎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公司对各项资产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

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公司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

（二）负债构成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2,945.35	99.23%	13,528.79	100%	11,627.87	1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99	0.77%	-	-	-	-
负债合计	13,045.34	100%	13,528.79	100%	11,627.87	1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5年末，非流动负债为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流动负债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00.00	38.62%	7,000.00	51.74%	6,735.47	57.93%
应付票据	581.50	4.49%	819.29	6.06%	929.64	7.99%
应付账款	6,967.26	53.82%	5,150.91	38.07%	3,494.61	30.05%
预收款项	40.25	0.31%	18.68	0.14%	29.50	0.25%
应付职工薪酬	282.56	2.18%	266.75	1.97%	252.59	2.17%
应交税费	60.83	0.47%	250.92	1.85%	131.77	1.13%
应付利息	6.65	0.05%	12.04	0.09%	12.79	0.11%
其他应付款	6.30	0.05%	10.20	0.08%	41.50	0.36%
流动负债合计	12,945.35	100%	13,528.79	100%	11,627.87	1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各流动负债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6,735.47 万元、7,000.00 万元和 5,0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7.93%、51.74%和 38.62%，短期借款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质押借款	-	-	335.47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5,000.00	7,000.00	6,400.00
合计	5,000.00	7,000.00	6,735.4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期限	借款金额	借款类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2015. 2. 27-2016. 2. 27	2,000.0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15. 5. 20-2016. 5. 19	1,000.00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15. 5. 19-2016. 5. 18	1,000.00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15. 6. 1-2016. 5. 31	1,000.00	保证借款

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264.53 万元，增幅 3.93%，主要是因为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以及子公司购置土地和厂房的资金支出较大，公司相应增加了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信用良好，所有银行借款均按期归还，无不良信用记录。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929.64 万元、819.29 万元和 581.5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99%、6.07%和 4.49%。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581.50	819.29	929.64
合计	581.50	819.29	929.64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494.61 万元、5,150.91 万元和 6,967.2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0.05%、38.07%和 53.8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1 年以内	6,868.83	5,106.27	3,453.34
1-2 年	57.08	3.38	2.54
2-3 年	0.09	2.54	-

3年以上	41.26	38.73	38.73
合计	6,967.26	5,150.91	3,494.61

(4) 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分别为 29.50 万元、18.68 万元和 40.2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25%、0.14%和 0.31%，主要为预收的新客户货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52.59 万元、266.75 万元和 282.5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17%、1.97%和 2.18%，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31.77 万元、250.92 万元和 60.8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13%、1.85%和 0.47%。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	12.94	-
企业所得税	39.96	201.68	102.27
城建税	0.55	1.51	0.37
教育费附加	0.39	1.08	0.27
印花税	0.03	2.16	-0.06
房产税	7.86	8.78	4.72
土地使用税	10.01	17.00	10.00
个人所得税	0.32	0.31	2.88
统一规费	-	5.46	11.31
其他税费	1.71	-	-
合计	60.83	250.92	131.77

2013 年和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应交增值税为零，主要原因是：期末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因此期末的留抵税额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 12 月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大幅减少，是由于前期预缴所得税增加所致。统一规费属于地方性的税费，已经于 2015 年不再征收。

(7) 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 12.79 万元、12.04 万元和 6.65 万元，

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11%、0.09%和 0.05%，公司应付利息全部为银行短期借款的利息。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1.50 万元、10.20 万元和 6.3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36%、0.08%和 0.05%。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网络电话费用、办公用品费用等零星支出。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99.99	100%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99	100%	-	-	-	-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零。2015 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均为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确认的递延收益。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1.53	1.37	1.67
速动比率	1.18	1.03	1.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90%	38.92%	38.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532.82	4,754.39	5,433.63
利息保障倍数	9.65	7.54	10.17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稳定，流动比率分别为 1.67、1.37、1.53，速动比率分别为 1.31、1.03、1.18，显示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流动性和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小。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3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支付，以及子公司神创博瑞利用自有资金购置土地和厂房所致。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

倍数处于较高水平，到期无法支付利息的风险较低。综上，公司盈利情况良好，财务结构稳健，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及长期偿债能力均较强。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比率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比率	金信诺	-	1.23	1.43
	本公司	1.53	1.37	1.67
速动比率	金信诺	-	1.04	1.20
	本公司	1.18	1.03	1.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金信诺	-	48.21%	43.13%
	本公司	33.90%	38.92%	38.54%

注：金信诺在 2011 年完成新股发行并上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信诺 2015 年年报尚未公告。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比较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金信诺	-	2.17	1.58
	本公司	2.82	2.96	3.76
存货周转率	金信诺	-	5.24	3.53
	本公司	4.46	4.14	4.4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6 次、2.96 次和 2.82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7 次、4.14 次和 4.46 次，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平均存货周转率较为接近。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3,313.26	3,313.26	3,315.57
盈余公积	1,506.42	1,174.55	914.01
未分配利润	13,403.66	10,486.91	8,16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23.34	20,974.72	18,392.12
少数股东权益	4.86	4.87	2.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228.20	20,979.59	18,394.77

1、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任凤娟	1,915.40	1,915.40	1,915.40
汤晓楠	1,574.00	1,574.00	1,574.00
汤建康	600.00	600.00	600.00
上海亚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00	820.00	820.00
周芝华	518.00	518.00	518.00
江阴市港汇投资有限公司	227.50	227.50	227.50
蒋桂华	158.00	158.00	158.00
苏州蓝海方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江阴市博宇投资有限公司	87.10	87.10	87.10
合 计	6,000.00	6,000.00	6,000.00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13.26	3,313.26	3,315.57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3,313.26	3,313.26	3,315.57
合计	3,313.26	3,313.26	3,315.57

3、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1,506.42	1,174.55	914.01
合计	1,506.42	1,174.55	914.01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486.91	8,162.55	5,062.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48.62	2,584.91	3,444.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1.86	260.55	344.3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403.66	10,486.91	8,162.55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发行成功，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简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2.75	3,934.28	2,49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2.96	-4,999.04	-2,333.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3.32	302.07	-1,561.1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35	-7.01	-65.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18	-769.70	-1,464.8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7.04	3,653.22	4,422.92
合并资产负债表年末货币资金	3,826.66	4,155.29	5,652.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85	0.66	0.4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2	-0.13	-0.24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余额分别少 1,229.64 万元、502.07 万元和 299.62 万元。其原因是：201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29.64 万元和借款质押保证金 300.00 万元未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201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2.07 万元未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99.62 万元未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08.51	21,906.54	21,264.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7	17.08	52.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28	370.94	13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19.96	22,294.55	21,455.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17.13	13,404.29	14,378.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2.70	1,574.69	1,192.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0.49	839.63	993.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6.88	2,541.66	2,39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17.21	18,360.27	18,95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2.75	3,934.28	2,495.59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之比

别为 0.85、0.90 和 0.89，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销售货物回款良好。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成本之比分别为 0.78、0.73 和 0.68，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采购信誉良好。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3,248.60	2,584.83	3,445.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2.61	212.08	158.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23.22	1,172.21	926.42
无形资产摊销	78.90	61.77	23.16
长期待摊费用	68.61	5.9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	-	-4.5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0.67	474.01	50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95	-31.13	-21.8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5.51	-508.90	-105.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69.68	-1,405.97	-5,168.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71.62	1,369.43	2,73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2.75	3,934.28	2,495.59

1、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于当期净利润 949.60 万元。随着收入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公司虽然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充分利用信用政策，使得经营性应付项目净增加 2,735.61 万元，但由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等的增加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净增加 5,168.22 万元，降低了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因此，2013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超过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于当期净利润。

2、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于当期净利润 1,349.4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充分利用信用政策，使得经营性应付项目净增加 1,369.43 万元，使得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于当期净利润。

3、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于当期净利润 1,854.1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销售大幅增长，导致存货大幅下降 595.51 万元，同时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充分利用信用政策，使得经营性应付项目净增加 1,471.62 万元，

使得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于当期净利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33.50 万元、-4,999.04 万元和 -2,832.96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为增加产能、提高生产机械化程度和保障生产经营稳定性而增加和改造生产设备、购买土地使用权和厂房等支出，以及建设募投项目支出。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61.16 万元、302.07 万元和 -2,453.32 万元，主要系公司股东增资、银行借款变动及支付利息所致。

十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总额分别为 2,694.69 万元、5,171.19 万元和 2,500.66 万元，资本性支出，是指本公司购置、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的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机器及设备	2,493.66	2,218.69	1,325.41
房屋及建筑物	7.00	1,318.68	115.21
无形资产	-	1,633.82	1,254.07
合计	2,500.66	5,171.19	2,694.69

（二）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

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扩充细微、极细和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生产线，积极扩充产能，缓解目前产能瓶颈，增强研发实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对本公司的影响等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十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1、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000 万股（发行数量仅为本公司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3）考虑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6 年 6 月末实施完毕（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25,766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5）根据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076.58 万元，考虑到公司最近三年净利润的增长及未来的发展情况，假设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15 年基础上有以下三种情况：

①与 2015 年度保持一致；②比 2015 年增长 10%；③比 2015 年增长 20%；

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对 2016 年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6）在预测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未考虑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假设情形1：2016年净利润与2015年保持一致			
总股本（万股）	6,000	6,000	8,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3,076.58	3,076.58	3,076.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1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1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1%	11.94%	7.96%
假设情形2：2016年净利润比2015年增长10%			
总股本（万股）	6,000	6,000	8,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3,076.58	3,384.24	3,384.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6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6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1%	13.06%	8.72%
假设情形3：2016年净利润比2015年增长20%			
总股本（万股）	6,000	6,000	8,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3,076.58	3,691.89	3,691.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62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62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1%	14.16%	9.48%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较发行前出现较大规模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到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射频同轴电缆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公司面临良好发展机遇

①射频同轴电缆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所属的射频同轴电缆细分行业，其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终端设备（包括

电脑、手机、电视机等)、移动通信基站、军工航天及其他通信终端领域(包括汽车电子信号传输等)等领域范围。射频同轴电缆在这些领域范围内的应用不断普及和进一步扩大,是射频同轴电缆整体需求保持快速增长的重要引擎。

以电子消费品为例,当前,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Pad)、手机、数码相机等终端消费电子产品随着技术的发展,呈现出稳步增长和逐步普及的趋势,也为各种细微、极细射频同轴电缆提供了广阔的应用空间。《机电元件》(2010年6月,第2期)的研究报告显示,近几年来,通信设备及计算机等的连接线缆组件市场的发展速度高达每年20%以上,中国连接线缆组件产业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同时,随着无线产品在日常生活中的逐步应用,如数码相机的无线传输、无线电视、无线充电、甚至无线开关等,这一系列产品的发展与普及都将为射频同轴电缆的市场应用开拓出一片新的天地。因此,射频电缆行业应用领域的发展,将为射频同轴电缆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应用空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三)行业主要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及预测”。通过本次融资,公司将牢牢把握住射频同轴电缆行业高速发展的市场机遇,不断夯实公司盈利能力。

②扩大公司生产规模,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矛盾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不足限制了公司整体发展。最近三年,产品产能利用率平均超过100%,同时产品产销率平均达到99.27%,在产能受限的情况下公司产品现有市场销售潜力仍然较大。2015年,公司射频同轴电缆的产能为276,000千米,而实际产量已经达到290,312千米,目前已处于高负荷生产状态。由于产能有限,公司必须对当年的产能分配做出详尽的规划,合理安排每个客户的订单需求,但依然无法满足客户的全部需求,公司整体产能与客户需求仍存在着较大缺口,产能不足的缺点已经开始制约公司的长远发展。

而随着各下游行业的良好发展形势,射频同轴电缆市场容量的增长速度明显上升。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电线缆分会的统计,2010-2013年,射频同轴电缆的市场容量由244.6亿元增至396.3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17.45%,表现出较高的市场增长速度,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市场需求将延续快速增长态势,公司现有产能已逐渐无法满足新的市场需求。根据公司的规划,公司继续投产细微、极细、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项目,其产能将大幅增加。产能的扩大将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市场、技术及品牌优势,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和国际竞争力。

③公司在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公司在行业中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六）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多年来，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和生产工艺，稳定的产品品质、优质的一体化服务和持续的创新能力和生产能力，在射频同轴电缆行业积累了较好的品牌美誉度，具有突出的行业品牌优势，神宇品牌已经成为行业内知名的射频同轴电缆生产品牌之一。经过多年经营，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得到客户高度认可，客户需求逐年增加，产能瓶颈日渐突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加机器设备、通过技术改造提升机器设备性能、延长开工时间等方式来提高产量，产品产能利用率平均 100%以上，公司各年的整体产能利用充分，同时产品产销率平均达到 99.27%，公司新增产能迅速得到了消化。公司相信凭借竞争优势和优良的产品品质，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达产后，新增产能可被迅速消化，市场占有率将会提升

④项目增加的产能与行业的成长和公司的市场地位相匹配

就射频同轴电缆的需求总量而言，未来随着我国通信终端、移动通信、军用电子、航空航天等行业将快速发展，以及无线网络的逐步推进，未来射频同轴电缆还将应用于智能数字电视、医疗器械等行业，其应用范围和市场空间将随着下游领域的发展得到进一步拓宽。因此，射频同轴电缆将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鉴于行业未来持续增长，按照年复合增长率 29.86%作为销量增长率（2011 至 2013 年销量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7.32%，按照年复合增长率的 80%计算得 29.86%作为销量增长率，以 2013 年为基准年）测算，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时预计销量将达到 544,272.04 千米，产销率为 97.99%，因此新增产能基本可以随着产量、销量的上升得以消化。

（2）研发中心的建设有利于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

研发能力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为公司的研发和技术进步提供强大技术支撑，同时提升公司参与国际竞争能力。通过近几年的努力，公司已经在细微射频同轴电缆上取得了较大的竞争优势，为了适应下游市场的变化，公司必须适时地加大细微、极细等射频同轴电缆的研发生产，保证技术处于行业前列，促使产品在质量及各项指标方面不断提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能力；同时，利用研发中心的平台优势，引进优秀人才，扩充公司的人才科研基地，为公司进一步做强做大储备力量。

（3）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业务拓展、稳健经营提供资金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依赖银行信贷，包括短期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融资渠道相对单一，结构较为简单。同时，银行贷款融资审批时间较长，融资成本较高，影响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将需要筹集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此外，公司报告期内为了持续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研发实力，保持了较高的资本性支出。未来随着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以及新研发项目的投产，资本性支出的规模将大幅增加。因此，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流动资金作为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将提升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为公司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进一步开拓市场、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来源，保障了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将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射频同轴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细微射频同轴电缆，极细射频同轴电缆，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军标系列射频同轴电缆等多种系列产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现有业务基础上，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公司主营业务上，项目实施的主要目标是巩固和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和技术创新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产品市场的份额，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有利于解决公司产能不足和生产场地受限的问题，扩大公司生产规模，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矛盾，将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市场、技术及品牌优势，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和国际竞争力。同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保证技术处于行业先进，促使产品质量不断提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能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必要资金来源，保障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将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业务的扩产项目，公司已具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人员、技术、市场等各方面的条件。

① 公司技术队伍是项目实施的人才保障

公司自成立伊始即成立了研发部门,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高素质、多层次、结构合理的技术研发队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技术人员总数(包括研发)为 86 名,占总人数的 36.60%,其中大量的技术人员分布在生产一线。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能深谙电缆行业发展规律,透彻市场流行趋势,对产品设计有着独特理解,对行业及产品的技术发展方向、市场需求的变化有着前瞻性的把握能力。公司现有的专业队伍是项目成功实施的人才保障。

② 公司雄厚的研发实力是项目实施的技术保障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技术创新,并设立了研发中心,通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已形成了完整的自主知识研发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授权专利 9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2 项)。公司建立了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技术中心和一站式多目标服务平台,是高新技术企业、国防科工委保密单位、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接插元件分会会员单位。公司始终注重新技术的开发,积极推动新技术的运用,并培养了专门的研究人员。公司雄厚的研发实力是项目实施的技术保障。

③ 公司在射频同轴电缆行业累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是项目实施的市场保障

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和生产工艺,稳定的产品品质、优质的一体化服务和持续的创新力,在射频同轴电缆行业积累了较好的品牌美誉度,具有突出的行业品牌优势,神宇品牌已经成为行业内知名的射频同轴电缆生产品牌之一。经过多年经营,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的品牌效应显示了公司的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是项目实施的市场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形势良好,具备开发实施募资金自投资项目的技术实力、人才储备和客户资源。

(三) 公司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主要从事射频同轴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细微射频同轴电缆,极细射频同轴电缆,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军标系列射频同轴电缆等多种系列产品。该等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手机、

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平板电脑（Pad）、无线路由器、数码相机、游戏机、3G、4G移动通信基站、精密医疗设备，以及“神舟”系列地面发射系统配套信号传输器件、军工测量船等军用硬件或系统的信号传输组件，应用范围主要包括消费类电子、移动通信、微波通信等民用领域，以及航天、电子等军用领域。

公司是国内射频同轴电缆品种较为齐全，且具有较强品牌影响力的生产企业之一。通过长期在技术、生产、管理方面的积累和创新，公司已经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和快速反应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适用于不同最终产品的差异化产品解决方案。公司已经在跨国企业占领的高端射频同轴电缆领域拥有自己稳固的客户群，在射频同轴电缆的进口替代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射频同轴电缆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较为稳定，2013-2015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5,137.59万元、24,299.94万元和26,365.9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447.07万元、2,584.91万元和3,248.62万元。但由于产能限制，公司的产能利用率达到100%左右，生产线处于满负荷运作状态。因此，产能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最大阻碍。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得以实施，公司的产能瓶颈将得到有效缓解，预计未来市场份额将获得进一步提升。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①现有业务板块的主要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射频同轴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是目前国内射频同轴电缆品种较为齐全，且具有较强品牌影响力的射频同轴电缆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②公司主要改进措施

A、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积极了解下游产品市场的需求，凭借成熟的行业经验为下游客户提供更有竞争力和差异化的服务，进而满足日新月异的电子产品市场对射频同轴电缆的需求，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B、公司将加大射频同轴电缆的研发投入，通过技术改进不断提高产品的先进水平，继续保持公司在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

C、公司在目前以技术人员为核心的人才梯队基础上，将继续加强自身培养和外部引进，优化公司的人才结构，提高业务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力。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销售收入、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增厚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 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射频同轴电缆行业面临着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公司未来将凭借技术、方案设计与实施、人才、快速反应能力等优势，将继续立足于华东市场，并在满足外销市场需求的基础上继续致力于拓展华南地区等内销市场，使得内销业务规模及占比快速增加，并且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在相对薄弱的地区市场取得突破，扩大产品市场份额，巩固并提高行业地位。

(4) 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改进完善生产流程，提升生产工艺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

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5）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送股比例，既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制定了《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障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四）相关承诺主体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

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016年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2016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发行人全体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了《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

发事项。

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二) 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发行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34,946,774.87 元。

(三)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具体规划

公司主要产品为射频同轴电缆，目前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4年6月7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2014年6月27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①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②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现金分红的比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如公司追加中期现金分红，则中期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④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⑤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3) 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利润分配具体政策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将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利润分配政策，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并确保公司有能力和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2、股利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

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3)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四) 中介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健全、合理，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

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数额及拟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14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细微、极细射频同轴电缆建设项目	11,468	11,468
2	稳相射频同轴通信电缆及组件建设项目	4,446	4,446
3	射频同轴通信电缆及组件研发中心项目	1,852	1,852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	8,000
	合计	25,766	25,766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述四个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将优先安排募集资金用于前三个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无法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其他方式解决。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为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专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等内容。

本次发行核准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存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 细微、极细射频同轴电缆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建设主要是以公司现有细微、极细射频同轴电缆的生产技术为基础，扩大上述射频同轴电缆的的产销规模，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细微、极细射频同轴电缆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等通信终端设备，射频同轴电缆在这些领域范围内的应用不断普及和进一步扩大，是细微、极细射频同轴电缆整体需求保持快速增长的重要引擎。

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细微、极细射频同轴电缆建设项目，实施本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其一，产能和产量的提升将带来规模优势和资源使用效率的提高，使得公司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成本降低，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也将相应得到提高；其二，公司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优化产品结构，使得公司细微、极细射频同轴电缆的产品结构进一步向高毛利水平转移，从而提高企业整体盈利能力，增强自身的竞争优势，巩固行业地位。

2、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筑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的细微、极细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所需的厂房、配套工程和装修工程，以及生产设备的购置与安装。本项目拟购置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细微射频同轴电缆的关键生产设备编织机及配套 640 台（套），挤塑生产线及配套 10 台（套），部分为进口设备。项目建成后，新增细微射频同轴电缆、极细射频同轴电缆年产能 304,920 千米。

本项目总投资 11,46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9,04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646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一般建设工程	1,485	12.95%
1.1	厂房建设及装修	1,125	9.81%
1.1.1	细微生产车间部分	800	6.98%
1.1.2	净化厂房装修	120	1.05%
1.1.3	极细生产车间部分	168	1.46%
1.1.4	空调	31	0.27%
1.1.5	除湿机	6	0.05%

1.2	配套设施建设及装修	360	3.14%
1.2.1	仓存流转部分	120	1.05%
1.2.2	恒温恒湿库装修	100	0.87%
1.2.3	行政办公部分	60	0.52%
1.2.4	道路及其他部分	40	0.35%
1.2.5	变电站	40	0.35%
2	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	7,555	65.88%
3	基本预备费	782	6.82%
4	铺底流动资金	1,646	14.35%
	合计	11,468	100%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	数量	总价金额（万元）
1	编织机及配套	640	5,522
2	挤塑生产线及配套	10	1,840
3	全自动成卷机	17	89
4	烘箱	5	25
5	TDR 测试仪	1	40
6	电子显微镜	1	25
7	微电脑拉力试验机	2	4
8	摇摆试验机	2	10
9	合计		7,555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募投项目由全资子公司神创电子负责实施，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增资的方式投入神创电子。本项目建设期为 15 个月，分为工程规划设计及土地取得、土建装修及配套设施建设和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三大具体实施部分。

各阶段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	项目进度表							
	T+1 年				T+2 年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工程规划设计及土地取得	■							
土建装修及配套设施建设		■	■	■				
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					■			

5、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细微、极细射频同轴电缆建设项目已取得了相关机构的备案或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备案单位及编号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批准书编号
细微、极细射频同轴电缆建设项目	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澄发改高备[2013]9号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201332028101082

6、环境保护

本项目系对原有生产项目进行扩建，各方面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政策，已取得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201332028101082）。本项目生产过程对环境的主要影响因素是废水与噪声。

其中，废水处理主要参考《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拉丝废乳浊液由乳浊液站的废液定期排放至污水管网，办公室、车间及卫生间、洗手池等处生活污水排放拟经地理式生化处理达标后排入排污系统。

噪声防治主要参考《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公司拟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不采购设备噪声高于标准 85dB（A）的工艺设备，并把噪声较大的设备如铜导体加工设备布置在厂区中央，经墙壁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低于 65dB（A）。同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使设备噪声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加强厂区和车间周围绿化，吸收部分噪声。

7、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于江阴市万龙源科技公司以东、长山路以西、启新纺织公司以南、黄山船舶配件公司以北。公司已通过出让的方式取得了土地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已支付该宗土地全部出让金，并于 2013 年 8 月 1 日获得编号为“澄土国用（2013）第 20385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

（二）稳相射频同轴通信电缆及组件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建设主要是基于公司目前所通过的武器装备质量认证体系以及获得的武器装备生产研发许可证，进一步发挥自身在军工领域，以及医疗等高端领域的生产经验，扩大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的产销规模，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产品及相关组件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实施本项目对公司的意义主要体现在：其一，投产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不断丰富公司高端射频同轴电缆的产品线，提升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产品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其二，为了适应国家航天、军工的发展需要，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利益，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的生产能力，加强研发，实现产品的进口替代。

2、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筑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的稳相射频同轴电缆及组件扩产建设项目所需的厂房、配套工程和装修工程，以及生产设备的购置与安装。本项目拟购置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微孔聚四氟乙烯薄膜推挤拉伸机组及配套、高精度薄膜绕包机组及配套、挤塑生产线及配套等。项目建成后，新增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年产能 653.40 千米。

本项目总投资 4,44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80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74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一般建设工程	890	20.02%
1.1	厂房建设及装修	780	17.54%
1.2	配套设施建设及装修	110	2.47%
2	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	2,917	65.61%
3	基本预备费	265	5.96%
4	铺底流动资金	374	8.41%
合计		4,446	100%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	数量	总金额（万元）
1	微孔聚四氟乙烯薄膜推挤拉伸机组及配套	1	409
2	薄膜分切机	2	10
3	薄膜倒盘机	2	4
4	高精度薄膜绕包机组及配套	3	1,477
5	扁线编织机	10	80
6	扁线压延设备	2	70
7	笼绞机	2	140
8	挤塑生产线及配套	2	272
9	高频焊接成套设备	3	60

10	电缆剥头机	3	120
11	真空烘箱	2	30
12	高低温冲击箱	1	40
13	交调测试仪	1	60
14	网络分析仪	2	130
15	喷码机	1	15
16	合计		2,917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募投项目由全资子公司神创电子负责实施，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增资的方式投入神创电子。本项目建设期为 15 个月，分为工程规划设计及土地取得、土建装修及配套设施建设和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三大具体实施部分。

各阶段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	项目进度表							
	T+1 年				T+2 年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工程规划设计及土地取得	■							
土建装修及配套设施建设		■	■	■				
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					■			

5、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稳相射频同轴通信电缆及组件建设项目已取得了相关机构的备案或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备案单位及编号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批准书编号
稳相射频同轴通信电缆及组件建设项目	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澄发改高备[2013]8号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201332028100678

6、环境保护

本项目系对原有生产项目进行扩建，各方面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政策，已取得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201332028100678）。本项目生产过程对环境的主要影响因素是废水与噪声。

具体的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细微、极细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之“6、环境保护”。

7、项目选址

详见本节“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 细微、极细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之“7、项目选址”。

(三) 射频同轴通信电缆及组件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随着国内射频同轴电缆市场的迅速发展，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因此公司亟需扩建现有研发中心的场地及新增先进设备，确保新品研发、技术创新等得以持续提升。射频同轴通信电缆及组件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研发场所，购置研发所需设备，构建无尘试验室等研发、生产及测试环境。

实施本募投项目的意义在于，其一，通过近几年的努力，公司已经在细微射频同轴电缆上取得了较大的竞争优势，为了适应下游市场的变化，公司必须适时地加大细微、极细等射频同轴电缆的研发生产，保证技术处于行业前列，促使产品在质量及各项指标方面不断提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能力，其二，利用研发中心的平台优势，引进优秀人才，扩充公司的人才科研基地，为公司进一步做强做大储备力量。

2、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随着国内射频同轴电缆市场的迅速发展，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因此公司亟需扩建现有研发中心的场地及新增先进设备资源，确保新品研发、技术创新等得以持续提升。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研发场所，购置研发所需设备，构建无尘试验室等研发、生产及测试环境。

本项目总投资 1,85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45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1,132	61.12%
2	研发中心建设及装修	320	17.28%
3	基本预备费	200	10.80%
4	铺底流动资金	200	10.80%
合计		1,852	100.00%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金额（万元）
1	老化温试验箱	2	20
2	弯折试验机	2	16
3	燃烧试验设备	1	6
4	阻抗测试仪器	2	90
5	低温弯折试验箱	1	20
6	雨淋试验箱	1	20
7	网络分析仪	5	300
8	功率测试全套	1	120
9	盐雾试验机	2	6
10	霉菌培养箱	2	64
11	绝缘电阻测试仪	2	2
12	高压试验台	1	5
13	同心度测试仪	1	16
14	三阶交调测试仪	2	120
15	介电常数测试仪	2	100
16	熔指测试仪	1	12
17	镀层测试仪	1	45
18	ROHS 分析仪	1	30
19	色差仪	1	30
20	电缆仿真及数据库软件	1	30
21	金相分析仪	1	30
22	其他		50
	合计		1,132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募投项目由全资子公司神创电子负责实施，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增资的方式投入神创电子。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分为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建设阶段、设备购置、设备安装调试、竣工验收五大具体实施部分。各阶段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	项目进度表							
	T+1 年				T+2 年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工程规划设计	■							
施工建设		■	■					
设备购置				■				
设备安装调试					■			
竣工验收						■		

5、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射频同轴通信电缆及组件研发中心项目已取得了相关机构的备案或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备案单位及编号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批准书编号
射频同轴通信电缆及组件研发中心项目	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澄发改高备[2013]7号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201432028100539

6、环境保护

本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主要是：废水、废气、噪音、固体废弃物，通过坚持“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本项目依据国家对工业“三废”污水排放，大气环境质量和城区噪声有关标准对生产进行评估。严格按照国家与地方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及达到指标，在研发过程中通过采取新材料、新工艺手段，减少排污，并且污染物在向厂区外部排放前进行有效的净化处理，严格控制排放指标。

7、项目选址

详见本节“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细微、极细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之“7、项目选址”。

（四）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2013年财务状况，2013年实现销售收入25,137.59万元，扣除银行存款的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15,035.74万元，扣除短期借款和应付利息的流动负债为4,879.61万元，则实际需要流动资金达到10,156.13万元。

根据公司的募投项目的实施，细微、极细射频同轴电缆建设项目和稳相射频同轴通信电缆及组件建设项目达产后，预计增加销售收入22,114万元。假设在流动资金需求不变的前提下，则预计相应的补充流动资金为8,934万元。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8,000万元。

（1）销售规模的扩大对流动资金需求的扩大

随着市场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以及相关政策的有力支持，未来几年，我国通信终端、移动通信、军用电子、航空航天等行业将快速发展，对射频同轴电缆的需求亦将保持快速增长，公司作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经营业绩发展较好。2013

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7,361.61万元、8,015.91万元和9,422.2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84%、43.10%和47.73%，逐年上升。射频同轴电缆行业公司具有应收账款较大的特点，尽管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水平，但日益增加的应收账款规模仍然对日常经营中的流动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流动资金充裕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射频同轴电缆行业的上游主要为铜材等大宗原材料，以及氟塑料等绝缘材料，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85%左右，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目前公司通过制定合理的采购计划，优先选择价格最优的供应商，若公司拥有充裕的流动资金，则可以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动灵活制定采购策略，在价格较低时，适当加大储备，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从而有效地控制原材料采购价格，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

（3）降低公司负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利息支出分别为440.97万元、467.00万元和427.92万元，利息支出对本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前期建设以及业务的持续扩大，公司资本性支出较多，并且新建项目在达产前还不能完全创造收益，因此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减少公司对银行贷款的依赖，从而降低利息支出，有利于降低公司负债和经营成本，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偿债能力和盈利水平。

（4）流动资金对市场持续开拓的支持

经过公司多年在射频同轴电缆领域的发展，神宇品牌已经在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声誉和认知度。目前公司在部分高端射频同轴电缆的进口替代方面已开拓了一定的市场，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产能释放，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市场的宣传力度，通过“研发+设计+服务”的销售模式向客户提供服务，并通过设置销售分支的方式重点布局华东地区，同时覆盖华北、华南区域，从而不断提高神宇产品在下游客户心中的认知度，因此未来市场开拓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有所提高。

2、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制度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议的专户集中管理，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券

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程序使用营运资金，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提前做好资金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将提升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为公司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进一步开拓市场、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来源，保障了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将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面临的风险因素

1、技术风险

作为国内射频同轴电缆领域的专业制造商，公司一贯坚持自主创新原则，通过不断的研发创新和技术创新，公司已掌握了多项射频同轴电缆行业的核心技术，实现了射频同轴电缆系列产品的自主研发和批量生产。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细微、极细射频同轴电缆，稳相射频同轴电缆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募投产能的扩大要求公司在技术上持续变革，引入更多的新技术、新工艺来适应下游产品市场的需求，进而消化产能。如未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或无法实现产品持续的技术进步，将对公司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产生一定的影响。

2、市场拓展风险

在射频同轴电缆产品市场上，公司在产品的性价比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近年来部分产品在技术指标和应用领域方面接近或达到了国际、国内的行业先进水平，因此在射频同轴电缆产品的进口替代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成果。未来随着射频同轴电缆市场的竞争加剧，以及公司募投项目产能增加所带来的市场开拓压力，若不能持续地对产品市场进行拓展并推出满足下游客户的产品，则可能削弱公司募投项目的收益实现。

3、原材料采购风险

公司原材料大体分为导体和绝缘材料，其中导体的主要成分为铜材等金属，绝缘材料主要包括氟塑料等塑料材料。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达到85%左右，是影响总成本和利润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内，铜、氟塑料价格均处于整体下降的趋势，但不排除未来在募投项目投产后会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的风

险。虽然公司良好的议价能力能够很好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但是，若受国内外经济政治因素影响未来原材料上升幅度过大，则将对公司募投项目效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公司自有资金先期投入情况

为配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开始实施项目的前期工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期对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际已投入金额	已投资的资金来源	项目进展情况
细微、极细射频同轴电缆建设项目	11,468	1,800.51	自筹资金	厂房建设中
稳相射频同轴通信电缆及组件建设项目	4,446	282.59	自筹资金	厂房建设中
射频同轴通信电缆及组件研发中心项目	1,852	117.71	自筹资金	厂房建设中
补充流动资金	8,000	-	-	-
合计	25,766	2,200.81	-	-

四、结合现有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销售区域，项目达产后新增的产能、产量，以及本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容量、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对项目市场前景的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 25,766 万元，用于细微、极细射频同轴电缆建设项目、稳相射频同轴通信电缆及组件建设项目、射频同轴通信电缆及组件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长期从事射频同轴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终端设备（包括电脑、手机、电视机等）、移动通信基站、军工航天及其他通信终端领域（包括汽车电子信号传输等）等领域范围。未来随着我国通信终端、移动通信、军用电子、航空航天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无线网络的逐步推进，未来射频同轴电缆还将应用于智能数字电视、医疗器械等行业，其应用范围和市场空间将随着下

游领域的发展得到进一步拓宽。因此，射频同轴电缆将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最近三年，产品产能利用率平均超过 100%，同时产品产销率平均达到 99.27%，产能处于饱和状态，同时快速增长的业务规模也使公司资金需求加大。本次募投项目能够有效缓解公司目前产能和资金不足的情况，并为未来增长提供保障，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公司已掌握射频同轴电缆相关技术并具备独立创新能力，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二）现有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销售区域与项目达产后新增的产能、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产能的匹配性比较如下表：

项目	产能（千米）	同比新增产能（千米）	产量（千米）	产能利用率	销量（千米）	产销率
2011年	121,000.00	-	126,307.39	104.39%	127,502.97	100.95%
2012年	197,000.00	76,000.00	199,224.44	101.13%	191,958.50	96.35%
2013年	242,000.00	45,000.00	244,146.60	100.89%	240,441.88	98.48%
2014年	260,000.00	18,000.00	249,363.32	95.91%	248,536.30	99.67%
2015年	276,000.00	16,000.00	290,312.06	105.19%	291,297.11	100.3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	547,573.40	305,573.40	555,440.39	101.44%	544,272.04	97.99%

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量为项目达产后的财务数据；

注 2：2014 年之后由于受到生产场地限制，无法通过继续大幅增加产能及产量来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因此 2014 年的产能及产量数据无法准确反映募投项目所设计市场容量的要求。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销量为按照 29.86%的销量增长率（2011 至 2013 年销量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7.32%，按照年复合增长率的 80%计算得 29.86%作为销量增长率），并以 2013 年为基准年所作的预测；

注 3：按照募投项目所设计的细微射频同轴电缆、极细射频同轴电缆、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的产销率分别为 95%、90%、95%，假设其余射频同轴电缆的产销率与 2013 年保持不变，据此计算得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产量。

1、现有产能、产量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产量的对比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产能分别为 121,000 千

米、197,000 千米、242,000 千米、260,000 千米和 276,000 千米。2011 年至 2013 年产能的复合增长率为 41.42%，2014 年、2015 年受制于生产场地限制，公司无法再添置更多的设备来满足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因此产能同比增长仅为 7.44% 和 6.15%。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产量分别为 126,307.39 千米、199,224.44 千米、244,146.60 千米、249,363.32 千米和 290,312.06 千米，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 104.39%、101.13%、100.89%、95.91% 和 105.19%，产能利用率较高。根据上表测算，以 2013 年为基准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所释放的产量较好地满足了下游的市场需求，达产后产能利用率达到 101.44%，产销率达到 97.99%，因此，现有产能、产量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产量较为匹配。

2、现有销量、产销率、销售区域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对比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销量分别为 127,502.97 千米、191,958.50 千米、240,441.88 千米、248,536.30 千米和 291,297.11 千米。2011 年至 2013 年合计销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37.32%，2014 年受制于生产场地限制，因此销量受制于产量，相比 2013 年仅增长了 3.37%，2015 年公司通过部分设备改造提升产能，销量相比 2014 年增长了 17.21%。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始终保持在 95% 以上，说明在产能受限的情况下公司产品现有市场销售潜力仍然较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达产时，公司产能将新增 305,573.40 千米。与现有业务一样，公司将继续立足于华东市场，并在满足外销市场需求的基础上继续致力于拓展华南地区等内销市场，使得内销业务规模及占比快速增加。假定未来公司射频同轴电缆的销量每年保持 29.86% 的增长（2011 年至 2013 年销量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7.32%，按照年复合增长率的 80% 计算得 29.86% 作为销量增长率），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时预计销量将达到 544,272.04 千米，产销率为 97.99%，因此新增产能基本可以随着产量、销量的上升得以消化。

（三）行业发展趋势、产品市场需求和容量、主要竞争对手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匹配关系

1、行业发展趋势、主要竞争对手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对比

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我国的射频同轴电缆行业起步较晚，目前主要呈现拼

成本、拼技术的竞争格局。近年来，为了迅速拓展射频同轴电缆这个新兴市场，国内企业通过技术开发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下逐步采用更具性价比的原材料进行替代；同时，具有较强研发实力的企业在极细、细微、稳相等射频同轴电缆产品领域开发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并开始批量生产。未来随着国内企业技术的发展，我国的射频同轴电缆市场将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升。因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将随着行业的良好发展而得以消化。

从竞争对手来看，公司与美国百通（Belden）、美国戈尔（Gore）、日本住友（Sumitomo）等国际知名企业在品牌、资金、技术上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但近年来通过技术交流、研发、积累，发行人逐步缩小了与国外大型企业之间的差距，并且凭借成本优势，在国际市场中的份额处于稳步提升趋势。与国内同行业公司金信诺相比，公司主要产品为细微射频同轴电缆，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平板电脑（Pad）、无线路由器、数码相机、游戏机等电子设备，与金信诺主营通讯基站用射频同轴电缆形成市场差异化竞争，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主要投产的细微、极细射频同轴电缆将与同行业公司各自不同领域的产品市场上快速增长，共同实现进口替代。

2、产品市场需求、容量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对比

公司所属的射频同轴电缆行业，其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终端设备（包括手机、电脑等）、移动通信基站、军工航天及其他终端领域（包括汽车电子信号传输等）等领域范围。射频同轴电缆在上述领域范围内的应用不断普及和进一步扩大，将推动射频同轴电缆市场容量保持快速增长。产品市场需求、容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细微、极细射频同轴电缆市场容量

细微、极细射频同轴电缆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等通信终端设备，射频同轴电缆在这些领域范围内的应用不断普及和进一步扩大，是细微、极细射频同轴电缆整体需求将保持快速增长的重要引擎。

① 手机用细微、极细射频同轴电缆

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重要的手机生产基地，全球著名手机厂商多在中国建立了代加工生产基地。根据中商情报网数据统计，2014年，我国手机产量为17.64亿台，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重要的手机生产和销售基地。2009年-2014年中国国内市场手机产量如下：

单位：亿台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中国手机产量	6.18	9.98	11.30	11.80	14.60	17.64

数据来源：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中商情报网

平均每部普通或智能手机所需的细微射频同轴电缆的使用量大约为 0.05 米-0.1 米，随着未来国内手机市场的出货量保持较高的增长率，细微、极细射频同轴电缆需求也将随之快速增长。

② 笔记本电脑用细微、极细射频同轴电缆

笔记本电脑作为办公工具，在日常生活中已逐步替代台式电脑。随着未来电信网络、移动网络的不断完善，配备具有 4G+WLAN 的移动通信网络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将作为个人和企业首选办公工具，市场发展空间较大。同时，由于笔记本电脑存在一定的使用年限，笔记本电脑更新换代的市场需求较大，并且随着技术的革新，在原有笔记本电脑基础上更新发展而来的平板电脑（Pad）也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追捧，因此，笔记本电脑及其衍生产品的未来市场前景看好。

根据工信部数据统计，2007 年-2009 年中国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分别为 0.87 亿台、1.09 亿台、1.50 亿台，同时，随着平板电脑（Pad）的兴起，根据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IDC）预测数据，2015 年中国平板电脑市场出货量将达到 2,934 万台，较 2014 年继续保持增长。因此，未来国内包括平板电脑在内的笔记本电脑长期发展趋势看好。

根据公司研发部门统计，每台笔记本电脑（包括平板电脑）一般用到大约 1 米-3 米的细微射频同轴电缆、大约 3 米-18 米的极细射频同轴电缆。因此，未来中国笔记本市场的高增长率将带动适用该领域的细微、极细射频同轴电缆产品的需求进一步快速增长。

③ 汽车用细微射频同轴电缆

近年来，我国已成为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最为迅速的地区之一。“十一五”期间，我国汽车市场实现了由 500 万辆级向 1,800 万辆级的跨越式发展，汽车工业总产值完成了从 2006 年的 1.4 万亿元到 2010 年的 4.3 万亿元的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4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372.29 万辆和 2,349.1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26%和 6.86%，中国汽车产销量已连续六年排名世界第一，对汽车的刚性需求依然强劲。2009 年-2014 年中国汽车产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国内汽车产量	1,379	1,826	1,842	1,927	2,212	2,372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汽车用细微射频同轴电缆主要用于收音机、蓝牙、GPS 等汽车电子设备的信号连接线。根据公司研发部门统计，平均每辆汽车所需细微射频同轴电缆使用量约为 4 米-16 米。因此，中国汽车市场的持续增长，以及越来越多行车电子产品的应用将推动未来汽车用细微射频同轴电缆的需求量进一步增长。

(2) 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市场容量

我国的通信行业正处于逐步向 4G 升级的阶段，我国自 2013 年推出 4G 网络运营后，4G 基站建设速度不断加快。中国移动于 2013 年 12 月成为中国首家 4G 运营商后，中国电信及中国联通也相继开通 4G 网络服务。2014 年中国移动预计将建成 100 多万座 4G 基站。基站的改造及建设势必随着政策的支持以及信号覆盖面的扩大而逐步展开，而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则是其建设的必备材料。2009 年-2014 年中国移动通信基站新增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基站数量	36.03	39.65	23.10	31.40	34.40	98.80

数据来源：工信部

从上表可以看出，随着通信设备行业的投资增加，以及国家政策对 4G 网络建设的指引，未来几年内通信设备领域射频同轴电缆仍将会保持较高的投资额，半柔、半刚射频同轴电缆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及发展空间。

(3) 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市场容量

为了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适应现代军事变革的需要，中国在增加国防军费方面的投入逐年递增。自 1998 年以来，中国的国防支出以年均 15.40% 的速度高速增长，国防军费支出占 GDP 的比例一直维持在 1.20%-1.40% 左右，2014 年该占比约为 1.27%。

同时，随着国家在卫星、航天器研发上的技术投入，中国航空航天器制造业总产值也呈现出逐年递增的趋势。2010 年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对加快培育包括航天产业在内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出了总体部署。因此，得益于国家的产业政策支持，航空航天器制造业未来的发展空间较大。因此应用于军事、航天领域的国内稳相微波射频同轴电缆市场

在逐步摆脱产品大量依赖进口的情况下，未来的市场容量将得到快速的释放。

除上述的主要市场应用领域之外，射频同轴电缆在智能数字电视、物联网运用等新兴行业方面也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在智能数字电视方面，随着三网融合战略的推进，电视产业将逐步向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发展，产业的升级将带动智能电视以及上游电视用射频同轴电缆的需求增长；在物联网方面，根据《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2012至2015年，物联网年复合增长率将超过30%，2015年我国物联网市场规模将达到逾5千亿元，而广泛应用于物联网领域的射频同轴电缆市场容量将保持较快的增长，发展潜力较大。

五、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生产模式的变化情况及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管理、技术运用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将保持现有的生产模式，同时公司将制订更为全面、详细的生产经营计划来应对生产规模的扩大。通过生产线配置、人员配置来提高自动化水平，通过提升MPP模式中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来加快公司的生产效率，增加公司的快速响应能力，满足客户个性化的生产要求。在外协加工生产上，公司将继续按照现有的外协管理制度，根据企业自身经营情况及客户需求制定相应的外协计划。

因此，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影响，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技术运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仍将坚持自身发展战略，改善生产管理并大力研发下游产品的技术运用，巩固自身在射频同轴电缆行业的领先地位。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1、2008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启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物料采购合约书》，约定依照启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出之订单资讯（包含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付款模式、交货地点及交货日期等）为准提供产品。合约自签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间为一年，除非任一方于合约期满前六十日以书面通知他方拒绝续约，此合约自动延长一年，其后亦同。

2、2009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苏州华广电通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约书》，约定依照苏州华广电通有限公司发出之订单为准提供产品。合约自签订日起生效，有效期间为一年，期满 30 日前如双方无反对之意思，本合约自动延长一年，其后亦同。

3、2010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连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物料采购合约书》，约定依照连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出之订单资讯（包含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付款模式、交货地点及交货日期等）为准提供产品。合约自签订日起生效，有效期间为一年，除非任一方于合约期满前六十日以书面通知他方拒绝续约，此合约自动延长一年，其后亦同。

4、2011 年 8 月 19 日，公司与深圳市普联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供应商合作协议书》，约定依照订单的规定来提供产品。合约自签订日起生效，有效期到双方停止合作关系且货款两清时止。

5、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无锡全信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依照无锡全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发出的订单为准提供产品。合同经双方签字盖

章生效，有效期自 2015 年 5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采购合同

1、2013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常州市恒丰铜材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单价、数量折扣及其计算方法均见具体订单，交货日期以采购订单为准。有效期持续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协议双方可就协议续签另行协商，如未提终止，到期后此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2、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泰迪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单价、数量折扣及其计算方法均见具体订单，交货日期以采购订单为准。有效期持续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协议双方可就协议续签另行协商，如未提终止，到期后此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3、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无锡市明星精密线材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单价、数量折扣及其计算方法均见具体订单，交货日期以采购订单为准。有效期持续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协议双方可就协议续签另行协商，如未提终止，到期后此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4、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东莞市同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单价、数量折扣及其计算方法均见具体订单，交货日期以采购订单为准。有效期持续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协议双方可就协议续签另行协商，如未提终止，到期后此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5、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兴化市鼎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单价、数量折扣及其计算方法均见具体订单，交货日期以采购订单为准。有效期持续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协议双方可就协议续签另行协商，如未提终止，到期后此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6、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大金氟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单价、数量折扣及其计算方法均见具体订单，交货日期以采购订单为准。有效期持续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协议双方可就协议续签另行协商，如未提终止，到期后此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7、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与苏州嘉尚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单价、数量折扣及其计算方法均见具体订单，交货日期以采购订单为准。有效期持续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协议双方

可就协议续签另行协商，如未提终止，到期后此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三）借款合同

1、2015年2月2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9207201528003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2月27日至2016年2月27日，借款年利率为每笔贷款发放时贷款人公布的12个月的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加0.61%。

2、2015年5月2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1201J11502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5月20日至2016年5月19日，借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根据实际发放日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确定借款利率，借款期间利率不变。定价基准利率按LPR一年期限档次约定执行，借款利率按定价基准利率加0.05%定价计算。

3、2015年5月1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50166841D15051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5月19日至2016年5月18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首期（自其实际提款起至本浮动周期届满之日）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56基点；在重新定价日，与其它分笔提款一并按当前一个工作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56基点进行重新定价，作为该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

4、2015年6月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50166841D1506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首期（自其实际提款起至本浮动周期届满之日）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56基点；在重新定价日，与其它分笔提款一并按当前一个工作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56基点进行重新定价，作为该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

5、2016年1月13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1201J11600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月13日至2017年1月12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根据实际发放日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确定借款利率，借款期间利率不变。定价基准利率按LPR一年期限档次约定执行，借款利率按定价基准利率加0.05%定价计算。

（四）担保合同

1、2014年2月20日，港口化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ZB92072014000000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就神宇股份自2014年2月20日至2016年2月20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2015年5月19日，任凤娟、汤建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编号“150166841E150512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就神宇股份自2015年5月12日至2016年5月11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5,5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2015年5月19日，港口化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编号“150166841E150512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就神宇股份自2015年5月12日至2016年5月11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5,5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2015年11月13日，港口化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编号“11200J116002A1”号的《最高额保证金合同》，约定就神宇股份自2015年11月13日至2016年11月12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金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2015年11月13日，任凤娟、汤建康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编号“11200J116002A2”号的《最高额保证金合同》，约定就神宇股份自2015年11月13日至2016年11月12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金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建造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的建造

合同如下：

2014年1月18日，神创电子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江阴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江阴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年产31.09万公里特种射频同轴电缆建设项目（1#车间、2#车间、宿舍楼工程总建筑面积23,310平方米）”的工程施工，工程内容包括1#车间、2#车间、宿舍楼工程总建筑面积23,310平方米桩基、土建、水电、消防、安装工程。合同价（暂估）为2,145万元。

二、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发行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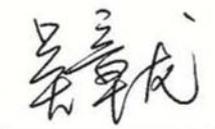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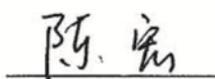
任凤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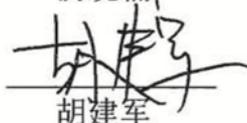
汤晓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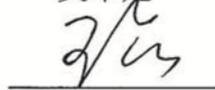
吴章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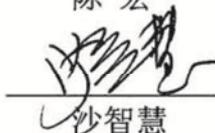
陈宏



胡建军



王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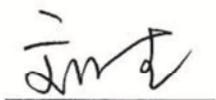


沙智慧

全体监事：



周芝华



刘青



邓新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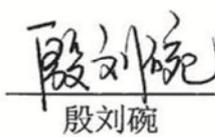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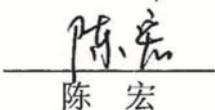
汤晓楠



高国锋



殷刘碗



陈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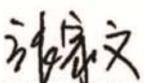
石晓宇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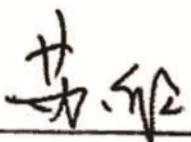

张家文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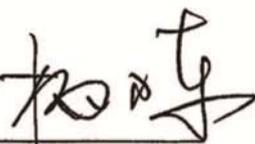

王刚


蒋红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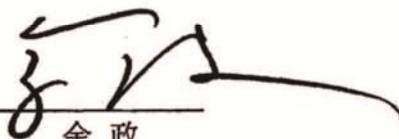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苏欣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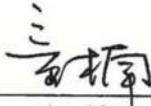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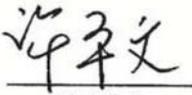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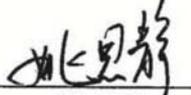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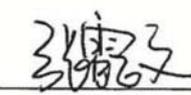

余政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童 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姚思静 张露文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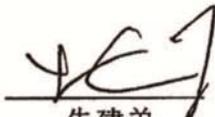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金进


张少波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明高

车凌云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原注册会计师车凌云已离职，离职后不再担任本机构注册会计师。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世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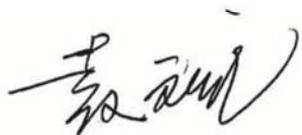
张少波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赵 斌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进江

毕 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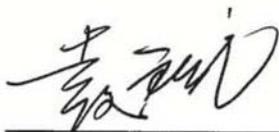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原注册评估师王进江、毕靖已离职，离职后不再担任本机构注册评估师。

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



赵 斌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一)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东外环路275号

法定代表人：汤晓楠

电话：0510-86279909

传真：0510-86279909

联系人：殷刘碗

2、**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888

联系人：王 刚、蒋红亚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 下午1：30—4：00